

证券简称：金戈新材

证券代码：873524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31.7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 15%（即 334.76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66.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8,926.95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注：上表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等具体利润分配计划以及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依据和可行性，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等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59.11 万元、46,749.24 万元和 **53,36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94.40 万元、4,692.92 万元和

5,770.68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 通信、光伏储能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空间和经营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公司下游部分行业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影响，成本压力较大，使得包括金戈新材在内的部分上游材料供应商收入、毛利率及利润规模有所下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下降 5%将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1,922.96 万元、2,337.46 万元和 **2,668.24** 万元。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各应用领域市场增长速度放缓、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与公司合作情况变化等问题而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受到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潜在替代风险

同行业公司或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基于业务拓展等方面考虑，存在向产业链的横向或纵向延伸产品线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研发能力不足导致公司产品无法紧跟市场需求，公司相关业务存在被其他相关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球形氧化铝、氧化铝、氢氧化铝和氧化锌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63%、76.92%和 **78.01%**，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2024 年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情况。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 5%将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下降 2.78%、2.91%和 **3.03%**。如果未来球形氧化铝、氧化铝、氢氧化铝和氧化锌等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且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向客户转移相关成本压力，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

（四）产品单位售价、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8%、24.24%和 **22.36%**。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发展变化，公司部分产品价格有所波动。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下降 5%，公司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3.93%、3.98%和 **4.09%**。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技术研发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和成本优化，或未来宏观经济的增速继续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或新市场领域开发情况不及预期，公司需通过降价策略加快市场推广，扩大市场份额，或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曾超产能生产导致的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部分产品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履行整改规范程序。但是，如果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公司超产行为并予以相应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投资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导致的处罚风险

公司存在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投资项目均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际生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项目均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的风险，如发生相关处罚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现有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附恢复效力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果发生触发恢复效力条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41.63 万元、13,372.93 万元和 12,801.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8%、41.90%和 34.67%，占比较高。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不利发展，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产能闲置、项目实施受阻、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

闲置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实施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假设新增产能完全闲置情况导致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 1,231.92 万元将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成本增加。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黄超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02,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6%，同时持有金沃投资 62.5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金沃投资持有的公司 15.26%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3.22%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黄超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则可能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五、2026 年 1-3 月业绩预告信息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若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 2026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预计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000.00-12,500.00	11,678.07	2.76%-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0.00-1,300.00	836.54	43.45%-5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00-1,250.00	902.09	27.48%-38.57%

公司预计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为 12,000.00 万元至 12,50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约为 2.76%-7.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200.00 万元至 1,3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43.45%-55.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1,150.00 万元至 1,25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27.48%-38.57%。

上述 2026 年 1-3 月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公司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

绩承诺。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5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17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8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20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20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21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22
十三、 其他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 经营风险	23
二、 财务风险	24
三、 法律风险	25
四、 募投项目风险	27
五、 发行失败的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29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29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40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51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3
八、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九、	重要承诺.....	62
十、	其他事项.....	10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3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03
二、	行业基本情况.....	115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6
四、	关键资源要素.....	157
五、	境外经营情况.....	166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166
七、	其他事项.....	17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72
一、	公司治理概况.....	172
二、	特别表决权.....	174
三、	内部控制情况.....	174
四、	违法违规情况.....	175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175
六、	同业竞争情况.....	176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176
八、	其他事项.....	18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4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84
二、	审计意见.....	19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94
四、	会计政策、估计.....	195

五、	分部信息.....	217
六、	非经常性损益.....	217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8
八、	盈利预测.....	22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1
一、	经营核心因素.....	221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222
三、	盈利情况分析.....	26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97
五、	资本性支出.....	303
六、	税项.....	303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304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6
九、	滚存利润披露.....	30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7
一、	募集资金概况.....	307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07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319
四、	其他事项.....	31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1
一、	尚未盈利企业.....	321
二、	对外担保事项.....	321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321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321
五、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321
六、	其他事项.....	32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22
一、	投资者关系安排.....	322
二、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23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26

四、 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2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28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328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29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30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1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334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5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6
八、 其他声明.....	33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8
一、 备查文件.....	338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338
三、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3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戈新材、发行人	指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曾用名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戈有限	指	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7月至2020年9月名称），系公司前身
三水铠潮	指	佛山市三水铠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8月注销
维科德	指	佛山市维科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沃投资	指	佛山市金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粤科投资	指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红土创投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红土君晟	指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佛淼共创	指	佛山市佛淼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科瑞投资	指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粤财投资	指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千灯天若	指	佛山市千灯天若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岭南基金	指	佛山市岭南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中金公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金戈新材现行有效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不时之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202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适用指引第1号》、《适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

用指引第 2 号》、《适用指引第 3 号》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
中铝新材	指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联瑞新材	指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玉发集团	指	郑州玉发磨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陆昌化工	指	广州陆昌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泽希新材	指	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百图股份	指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回天新材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优邦科技	指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德邦科技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力索兰特	指	力索兰特（苏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博恩新材	指	深圳市博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腾威电子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德砺智能	指	上海德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安品新材	指	深圳市安品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壹石通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盛股份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新材	指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超股份	指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集团	指	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德国汉高	指	Henkel AG & CO.KGAA 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
专业名词释义		
ISO9001	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是由 TC176（TC176 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
GB/T29490	指	GB/T29490 是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是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知识产权贯标通用要求》标准。
IATF16949	指	IATF16949 就是基于 ISO9001 的基础上建立的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相当于国际汽车行业的通用语言。目的就是为了减少供应链中质量波动和浪费。
球化	指	通过特定工艺使材料中的不规则或片状、条状等形态的组织转变为球状或近似球状的过程。
耐候性	指	材料在自然环境或人工模拟气候条件下，抵抗各种老化因素（如光照、温度变化、湿度、雨水、风雪、氧气、污染物等）长期作用而保持性能稳定的能力。
硅氢化反应	指	在催化剂作用下，硅氢化合物与不饱和化合物发生加成反应，生成含硅碳键化合物的过程。该反应具有高效、高选择性和条件温和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有机硅材料合成、高分子改性及精细化工等领域。
表面改性	指	指通过物理、化学等手段，在不改变材料基体性能的前提下，以赋予表面新的功能（如耐磨性、耐腐蚀性、生物相容性等）的技术。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588331504W	
证券简称	金戈新材	证券代码	87352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6,695.210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超亮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			
控股股东	黄超亮	实际控制人	黄超亮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挂牌日期	2025年2月19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超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02,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6%，同时持有金沃投资 62.5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金沃投资持有的公司 15.26%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3.22%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黄超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依托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已具备众多成熟的产品系列，公司核心产品具备高分散性、高填充效率、高稳定性等优异性能特点。目前，公司拥有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等产品系列，下游客户通过将公司相关产品填充至高分子材料中，使其具备导热、阻燃、吸波等特性，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 通信、

光伏储能等领域。

公司已在生产工艺、技术配方等方面沉淀了深厚的经验，拥有自主设计的先进生产线以及覆盖粉体分级粉碎、粉体形貌整理、粉体复合、粉体表面改性等工艺流程的自主核心技术，并储备了球化煅烧合成、高性能氧化锌等核心技术。此外，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佛山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法拥有 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并拥有省级、市级导热高分子工程技术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

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成本优势以及完备、稳定的供应链渠道体系成为功能性粉体领域的知名企业。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粉体技术分会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子电器用高性能导热填料性能达到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按产品销售数量计算）位居国内行业前三名，公司产品现已成功进入德国汉高、回天新材、硅宝科技等世界 500 强公司及国内龙头上市公司的供应体系。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542,038,138.44	489,355,461.19	436,928,727.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41,033,437.14	383,550,704.08	336,161,62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41,033,437.14	383,550,704.08	336,161,62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7	21.90	23.03
营业收入(元)	533,647,377.08	467,492,379.86	384,591,082.10
毛利率（%）	22.36	24.24	25.28
净利润(元)	57,482,733.06	47,389,082.29	41,294,59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7,482,733.06	47,389,082.29	41,294,59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706,758.12	46,929,198.24	40,944,01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4	13.17	1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0	13.04	1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1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1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674,011.11	24,475,017.74	34,115,250.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5	4.37	4.85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31.74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15%（即334.76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66.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8,926.95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注：上表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日期	1995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负责人	杜书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杜书、潘晨
项目组成员	王胥覃、丘力恒、陈振华、韩思昊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注册日期	1993年8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赵涯、李佳韵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克晶
注册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王伟秋、陈健锋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1、保荐人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孙新媛
注册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682029002W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9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901
联系电话	0755-23993388
传真	0755-86186205
经办律师	宋照旭、龙鑫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国家相关战略方针及政策高度契合，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 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之“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专栏4”之“01 高端新材料”中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因此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倡导、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功能性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拥有广东省导热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已在生产工艺、技术配方等方面沉淀了深厚的经验，拥有自主设计的先进生产线以及覆盖粉体分级粉碎、粉体形貌整理、粉体复合、粉体表面改性等工艺流程的自主核心技术，并储备了球化煅烧合成、高性能氧化锌等核心技术。公司运用上述技术，能够在降低能耗和成本的同时，提高粉体材料的导热系数、填充致密性、吸湿性等性能指标，更加有效的适配下游客户应用场景。此外，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佛山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法拥有发明专利 36 项。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和沉淀，形成了强大、稳定的研发团队，该团队创新意识和创造力强，在功能性粉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85%、4.37%和 4.0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8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3.15%。

2021 年，经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专家评审，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导热填料配方，氮化硼包覆改性技术，多路自动化填料装备等成果被认定为创新性较强，达到先进水平。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粉体技术分会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子电器用高性能导热填料性能达到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按产品销售数量计算）位居国内行业前三名。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公司属于中国导热粉体行业第一梯队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技术特点突出，质量稳定，应用领域广泛，相关产品现已成功进入德国汉高、回天新材、硅宝科技等世界 500 强公司及国内龙头上市公司的供应体系。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创新性特征，符合北交所定位。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情况等因素，预计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692.92 万元和

5,748.2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3.04% 和 13.94%，符合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31.7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比
1	年产 3 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7,535.03	7,535.03	36.76%
2	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5,641.20	5,641.20	27.52%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3,819.44	3,819.44	18.64%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17.08%
合计		20,495.67	20,495.67	1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59.11 万元、46,749.24 万元和 **53,36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94.40 万元、4,692.92 万元和 **5,770.68**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 通信、光伏储能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空间和经营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公司下游部分行业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影响，成本压力较大，使得包括金戈新材在内的部分上游材料供应商收入、毛利率及利润规模有所下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下降 5%将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1,922.96 万元、2,337.46 万元和 **2,668.24** 万元。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各应用领域市场增长速度放缓、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与公司合作情况变化等问题而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受到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潜在替代风险

同行业公司或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基于业务拓展等方面考虑，存在向产业链的横向或纵向延伸产品线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研发能力不足导致公司产品无法紧跟市场需求，公司相关业务存在被其他相关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三）创新风险

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和 5G 通信市场崛起驱动，行业市场需求激增。但新能源汽车和 5G 产业作为新兴市场，技术路线未来仍可能存在变数，不同企业技术差异较大，且产品技术迭代速度快，因此对上游导热材料和阻燃材料行业提出更多定制化需求，对企业产品研发能力与产品迭代速度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积极关注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适时进行新产品研发及量产，以保持充足的竞争优势。如果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产品技术迭代速度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前期的投入难以收回，公司将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四）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6** 项发明专利，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的安全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竞争优势，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同行业对素质较高的技术工人和研发人员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出现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增加大量的研发、管理、销售、财务等员工，同时对研发、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规模的扩张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不能随着规模扩张而持续完善，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球形氧化铝、氧化铝、氢氧化铝和氧化锌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63%、76.92%和 **78.01%**，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2024 年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情况。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 5%将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下降 2.78%、2.91%和 **3.03%**。如果未来球形氧化铝、氧化铝、氢氧化铝和氧化锌等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且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向客户转移相关成本压力，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41.63 万元、13,372.93 万元和 **12,801.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8%、41.90%和 **34.67%**，占比较高。若

未来国家产业政策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60%、23.20%和 **23.06%**。如果出现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产品不能顺利交付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产生相应跌价风险，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56.71 万元、364.72 万元和 **417.37** 万元。未来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将不能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五）产品单位售价、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8%、24.24%和 **22.36%**。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发展变化，公司部分产品价格有所波动。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下降 5%，公司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3.93%、3.98%和 **4.09%**。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技术研发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和成本优化，或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或未来宏观经济的增速继续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或新市场领域开发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公司需通过降价策略加快市场推广，扩大市场份额，均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报告期内曾超产能生产导致的处罚风险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所生产的部分产品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超产比例分别为 38.86%、5.57%。**2025** 年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履行整改规范程序。但是，如果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公司超产行为并予以相应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投资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导致的处罚风险

公司存在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投资项目均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际生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项目均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的风险，如发生相关处罚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现有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附恢复效力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果发生触发恢复效力条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黄超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02,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6%，同时持有金沃投资 62.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金沃投资持有的公司 15.26%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3.22%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黄超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则可能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噪声，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

（七）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未按实际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风险，如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不利发展，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产能闲置、项目实施受阻、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实施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增产能完全闲置情况下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约1,231.92万元。

（二）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将有所提高，员工人数将进一步增加，将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管理和市场营销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和激励制度，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队伍的稳定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产生一定的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及可行性论证，但仍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在短期内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指标。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条件等情形，则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dong Jingge Material Co.,Ltd
证券代码	873524
证券简称	金戈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588331504W
注册资本	6,695.21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超亮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6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邮政编码	528131
电话号码	0757-87572711
传真号码	0757-87572709
电子信箱	jgxc@gdjinge.com
公司网址	www.gdjing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薛妮娜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7-875727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公司产品经下游产业链进一步加工成为相关功能性材料，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 通信、光伏储能等领域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5 年 5 月 20 日由基础层调入创

新层，证券简称为“金戈新材”，证券代码为“873524”。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办券商为中金公司，发行人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动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转让方式一直为集合竞价，未发生过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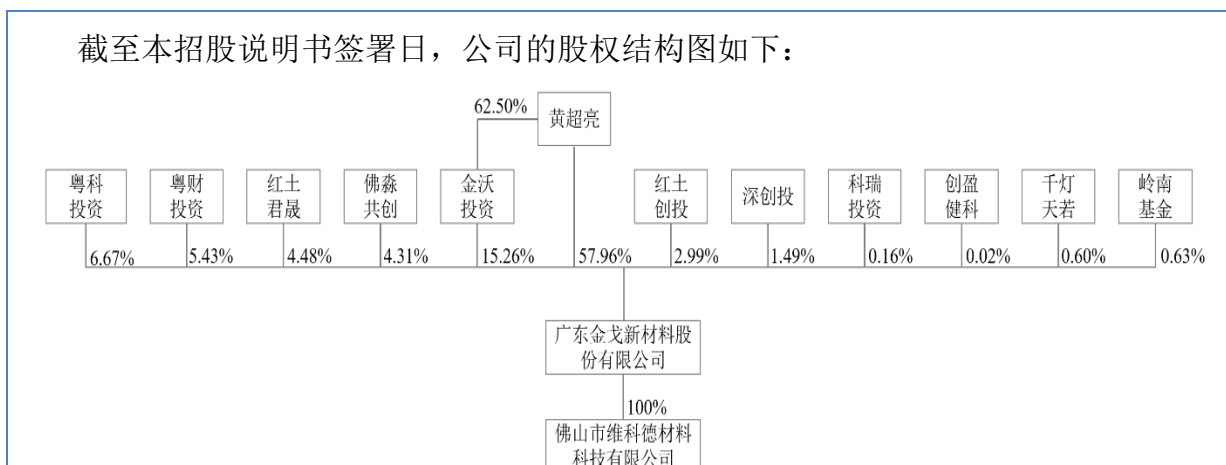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超亮，未发生控制权变动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超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02,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6%，同时持有金沃投资 62.5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金沃投资持有的公司 15.26%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3.22%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黄超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超亮先生，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92419690803****，高中学历。1991 年 1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三水华丽建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2 年起，任佛山市石湾区华星陶瓷精细原料公司、佛山市石湾区华星实业发展总公司、佛山市华星精细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副董事长、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金戈消防副经理、董事/执行董事、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佛山市禅城区金穗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维科德监事；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历任三水铠潮执行董事、监事、经理。黄超亮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金沃投资、粤科投资与科瑞投资、粤财投资与创盈健科、深创投与红土君晟以及红土创投。

金沃投资持有发行人 1,021.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5.26%。

粤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446.2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67%；科瑞投资持有发行人 11.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16%。粤科投资与科瑞投资同受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457.28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6.83%。

粤财投资持有发行人 363.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43%；创盈健科持有发行人 1.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02%。粤财投资与创盈健科同受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364.84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5.45%。

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100.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49%；红土君晟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48%；红土创投持有发行人 199.9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99%；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君晟 47.91% 合伙份额并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35.08% 股权并控制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创投、红土君晟、红土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8.96%。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金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沃投资持有发行人 15.26% 股权。金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金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1M5ER0J
认缴出资	730 万元
实收资本	730 万元
注册地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金工业城 2 号 F1 西门第 2 室（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金工业城 2 号 F1 西门第 2 室（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超亮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沃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超亮	4,562,500	62.50%	普通合伙人
2	刘振	657,000	9.00%	有限合伙人
3	姜宏伟	620,500	8.50%	有限合伙人
4	田丽权	58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陈苑平	511,0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薛妮娜	36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7,300,000	100.00%	-

2、粤科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6.67% 股权。粤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TUC96
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自编 1101-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 63 号粤科金融大厦 1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风险投资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6,00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5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6,000,000	7.67%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1.3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600,000,000	100.00%	-
----	---	-------------	---------	---

3、科瑞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瑞投资持有发行人 0.16% 股权。科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86357468F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60 号 13 楼自编 1301、1302、1303、1315、131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 63 号粤科金融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	程强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瑞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
合计	-	11,000,000	100.00%

4、粤财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财投资持有发行人 5.43% 股权。粤财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1QC7A
认缴出资	1,0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77,019.97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1 房-R23 A134（仅限办公）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财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省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8.04%	有限合伙人
2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10,200,000,000	100.00%	-

5、创盈健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盈健科持有发行人 0.02% 股权。创盈健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FH200
认缴出资	7,654.10 万元
实收资本	2,952.91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8 号 506 房 W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盈健科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41,000	7.76%	普通合伙人
2	孙睿	5,000,000	6.53%	有限合伙人
3	林绮	5,000,000	6.53%	有限合伙人
4	林之远	4,357,150	5.69%	有限合伙人
5	梁珺	4,000,000	5.23%	有限合伙人
6	宋晗	3,000,000	3.92%	有限合伙人
7	曹远鹏	3,000,000	3.92%	有限合伙人

8	刘宇	2,000,000	2.61%	有限合伙人
9	李业基	2,000,000	2.61%	有限合伙人
10	刘志成	2,000,000	2.61%	有限合伙人
11	王石梅	2,000,000	2.61%	有限合伙人
12	曾凯	2,000,000	2.61%	有限合伙人
13	易瑜	1,5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4	包慧文	1,5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5	彭洋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6	金子琰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7	夏泛函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8	黄柑波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9	高艺纯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0	赵璞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1	曾伟民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2	林焕迪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3	吴希文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4	李齐驰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5	韩子恩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6	华运钰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7	赖其键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8	王孟荣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9	施睿文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30	郑敦华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31	李宏伟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32	马咏然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33	王子燊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34	黄颖聪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35	张艺陶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36	谢晓琳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37	曾秋兰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38	欧阳俊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39	陈林枫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40	张爽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41	岑彤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42	邓秀球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43	郑继森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44	刘伟锋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45	龙家双	1,0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46	李敏华	1,142,850	1.49%	有限合伙人
47	李静	50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48	严世龙	50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49	王雷	100,000	0.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76,541,000	100.00%	-

6、深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1.49% 股权。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

7、红土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创投持有发行人 2.99% 股权。红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21711287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807 房-2 (A)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832 号保利发展广场 1606 室
法定代表人	曹旭光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创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160,000	35.08%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
3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7.00%

4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12,372,000	6.19%
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36,000	5.57%
6	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10,312,000	5.16%
7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6,180,000	3.09%
8	广东尚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2.80%
9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5,040,000	2.52%
1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11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12	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0.60%
合计	-	200,000,000	100.00%

8、红土君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君晟持有发行人 4.48% 股权。红土君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RM3L1T
认缴出资	43,758 万元
实收资本	43,758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10 楼 1004-6 室（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832 号保利发展广场 16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君晟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9,640,594.80	47.91%	有限合伙人
2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9,340,015.66	27.27%	有限合伙人
3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9,780,005.22	9.09%	有限合伙人
4	九江辰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911,979.12	3.64%	有限合伙人

5	卢菁	9,149,405.22	2.09%	有限合伙人
6	黎倩嫔	7,955,989.56	1.82%	有限合伙人
7	王骞能	7,955,989.56	1.82%	有限合伙人
8	霍柱坚	7,955,989.56	1.82%	有限合伙人
9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7,955,989.56	1.82%	有限合伙人
10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955,989.56	1.82%	有限合伙人
1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78,052.18	0.9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437,580,000.00	100.00%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金沃投资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金沃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金沃投资”。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95.21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231.74 万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黄超亮	董事长、总经理	3,880.27	3,880.27	57.96
2	金沃投资	-	1,021.56	1,021.56	15.26
3	粤科投资	-	446.27	-	6.67

4	粤财投资	-	363.82	-	5.43
5	红土君晟	-	300.00	-	4.48
6	佛淼共创	-	288.53	-	4.31
7	红土创投	-	199.98	-	2.99
8	深创投	-	100.02	-	1.49
9	岭南基金	-	42.30	42.30	0.63
10	千灯天若	-	40.42	40.42	0.60
	合计	-	6,683.18	4,984.56	99.82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黄超亮、金沃投资	黄超亮持有金沃投资 62.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金沃投资
2	粤财投资、创盈健科	粤财投资、创盈健科同受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3	粤科投资、科瑞投资	粤科投资和科瑞投资同受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	深创投、红土君晟、红土创投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君晟 47.91%的合伙份额并控制红土君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35.08%的股权并控制红土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佛淼共创、岭南基金	佛淼共创、岭南基金同受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四）其他披露事项

1、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1）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1) 2018 年 8 月粤科投资入股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18 年 7 月 30 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签订《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同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黄超亮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外，2022 年 6 月 17 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7 月签署〈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最惠待遇、反稀释权、董事提名权、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

回购权、业绩承诺与补偿、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权利恢复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9月20日及2025年6月4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签订《<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是否可恢复效力	恢复效力条件
1	最惠待遇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2	反稀释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3	董事提名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4	知情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5	股权转让限制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6	共同售股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7	优先认购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8	优先购买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9	优先清算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0	权利恢复条款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1	业绩承诺与补偿	履行完毕，不再执行，终止	否	/
12	回购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是	该次公司未能实现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实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该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按照原协议执行

2) 2022年7月粤科投资、科瑞投资入股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2年6月24日，粤科投资、科瑞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权利恢复条款、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公司权利、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9月20日及2025年6月4日，粤科投资、科瑞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是否可恢复效力	恢复效力条件
1	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2	知情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3	优先认购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4	优先受让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5	反稀释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6	共同出售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7	强制出售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8	最惠待遇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9	关联转让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0	权利恢复条款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1	股权转让限制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2	解散公司权利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3	优先购买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4	优先出售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5	优先清算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6	回购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是	该次公司未能实现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实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该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按照原协议执行

3) 2019年12月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19年11月18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粤科投资签订《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及《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同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董事提名权、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公司权利、权利恢复条款、业绩补偿与业绩承诺、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7月31日及2025年6月6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粤科投资签订《关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关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是否可恢复效力	恢复效力条件
1	董事提名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2	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3	知情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4	优先认购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5	优先受让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6	反稀释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7	共同出售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8	强制出售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9	最惠待遇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0	关联转让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1	股权转让限制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2	解散公司权利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3	优先清算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4	权利恢复条款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5	业绩补偿与业绩承诺	履行完毕，不再执行，终止	否	/
16	回购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是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5年9月30日前递交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回购权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4) 2022年4月佛森共创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22年4月15日，佛森共创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22年4月22日，佛淼共创与黄超亮签订《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前述协议中约定了董事提名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权利恢复条款、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公司权利、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9月20日及2025年6月9日，佛淼共创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是否可恢复效力	恢复效力条件
1	董事提名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2	知情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3	优先认购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4	优先受让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5	反稀释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6	共同出售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7	强制出售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8	最惠待遇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9	关联转让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0	股权转让限制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1	解散公司权利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2	优先出售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3	优先清算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4	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5	优先购买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6	权利恢复条款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7	回购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是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5年9月30日前递交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非因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原因主动终止新三板挂牌,或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以上情形以孰早发生为准),则回购权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	--	--	--	---

5) 2023年12月粤财投资、创盈健科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粤财投资、创盈健科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知情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解散公司权利、权利恢复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9月20日及2025年5月20日,粤财投资、创盈健科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是否可恢复效力	恢复效力条件
1	反稀释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2	优先认购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3	股权转让限制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4	优先受让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5	共同出售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6	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7	知情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8	强制出售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9	最惠待遇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0	关联转让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1	解散公司权利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2	权利恢复条款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13	回购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是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赎回权;2)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3)上市审核被终止;4)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5)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未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以较早发生

				的为准）之日起已终止的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应视为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
--	--	--	--	---------------------------------------

6) 2024年8月岭南基金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24年8月15日，岭南基金与黄超亮签订《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前述协议中约定了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权利恢复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9月23日及2025年6月9日，岭南基金与黄超亮签订《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是否可恢复效力	恢复效力条件
1	反稀释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2	共同出售权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3	权利恢复条款	不可恢复地终止	否	/
4	回购权	终止，不再执行	否	/

(2) 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前述协议签署后，除正常履行完毕后不再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和部分股东的回购权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外，截至发行人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受理时，其他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均彻底且不可恢复地终止。

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部分股东享有的回购权附有恢复条件地终止，回购权的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发行人不作为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且回购权自发行人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受理时均已终止履行，回购权相关约定未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更优惠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该等行权股东的约定，不存在董事派驻或董事的一票否决权约定，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范性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私募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粤科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W712，其管理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098。

粤财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H835，其管理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281。

深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其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红土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856，其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124。

红土君晟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1580，其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124。

佛淼共创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F672，其管理人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908。

创盈健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E438，其管理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088。

岭南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5246，其管理人佛山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765。

千灯天若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L209，其管理人广东千灯中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754。

金沃投资和科瑞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其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3、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为千灯天若和岭南基金，该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千灯天若

千灯天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千灯天若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F7NL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出资额	1,5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千灯中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人	喻雄鹰

千灯天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廖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2
2	洪文晖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1
3	广东千灯中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7
合计			1,501.00	100.00

（2）岭南基金

岭南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岭南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CLEJJA9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红云路1号107室（住所申报）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淼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6日
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岭南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佛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00.00	74.50
2	佛山市三水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24.50
3	广东淼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4	佛山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黄超亮股权的方式入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数（股）	受让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千灯天若	404,239	500	按上一轮增资投后估值 92,014 万元的 86%，即 79,132.04 万元作为本次受让股权的估值，同时在此基础上考虑外部财务顾问费用协商确定	因受让实控人股份承担锁定期的考虑，因此参考上一轮投后估值的 86 折具备公允性	千灯天若的转让价款中包含了黄超亮需支付的外部财务顾问费用 20 万元，在扣除外部财务顾问费用后，千灯天若受让股份价格每股 11.87 元，岭南基金受让股份价格每股 11.82 元。实际价格差异小，具备合理性
岭南基金	423,040	500	按上一轮增资投后估值 92,014 万元的 86%，即 79,132.04 万元作为本次受让股权的估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千灯天若和岭南基金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千灯天若和岭南基金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4、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东出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存在国有股份情况，国有股东为科瑞投资，科瑞投资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110,094	0.16
合计	-	110,094	0.16

注：SS系“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确认公司总股本 66,952,105 股，科瑞投资持有 110,094 股，占总股本 0.164%，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科瑞投资应标注“SS”标识。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确认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1、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具体情况

公司设立金沃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021.5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6%。金沃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金沃投资”。

2018 年 6 月 21 日，金戈有限股东黄超亮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黄超亮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共 1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710.5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沃投资（转让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同日，黄超亮与金沃投资就该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黄超亮已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黄超亮与金沃投资相关合伙人签署的借款协议，除黄超亮以外的金沃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款均来自于黄超亮的借款，借款协议同时约定，如该等金沃投资合伙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满 7 年，无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违反《劳动合同》而被公

司辞退或开除，则黄超亮免除该等金沃投资合伙人在借款协议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金沃投资合伙人均合法合规在公司持续任职，且相关授予对象截至 2023 年 12 月均已任职满 7 年，达到豁免还本付息的条件。黄超亮向激励对象借款是出于充分调动关键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等目的，属于股权激励的组成部分，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关键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经按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费用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构成不利影响。相关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人员	目前职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激励股 数(股)	股权激励总金额(万 元)=股权激励股数* (34.97元/注册资本 -0元/注册资本)
刘振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经理	9.00%	65.70	90,000	314.73
姜宏伟	高级工程师	8.50%	62.05	85,000	297.25
田丽权	董事、副总经理	8.00%	58.40	80,000	279.76
陈苑平	职工代表董事、财 务经理	7.00%	51.10	70,000	244.79
薛妮娜	董事会秘书	5.00%	36.50	50,000	174.85
合计	-	37.50%	273.75	375,000	1,311.38

上述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分别为 43.2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均通过金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持有金沃投资 62.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了金沃投资持有的公司

15.26%的股份，因此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2、特殊投资约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维科德

子公司名称	佛山市维科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三座1幢603房之一
主要生产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三座1幢603房之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戈新材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751.6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327.8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净利润为199.95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三水铠潮

子公司名称	佛山市三水铠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注销）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685万元
实收资本	685万元
注册地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32号F1（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营地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32号F1（住所申报）
主要产品或服务	导热粉体材料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戈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黄超亮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董事会
2	刘振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董事会
3	田丽权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董事会
4	陈苑平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职工代表大会
5	周颂淦	董事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董事会
6	冯健	董事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董事会
7	汤浩钧	董事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董事会
8	李治全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董事会
9	黄泽涛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董事会
10	徐悦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董事会
11	叶贵明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董事会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黄超亮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刘振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化工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鸿昌涂料实业

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任新政丰（广州）化工涂料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为自由职业；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历任金戈消防研发技术员、研发主管；201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刘振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经理。

（3）田丽权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高分子材料助理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任广东炜林纳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现名广东炜林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7年8月至2015年1月，任金戈消防销售经理；201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主管、副总经理、董事。田丽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陈苑平女士，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国际财务管理师。1992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佛山中发棉纺织企业有限公司综合会计；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任广东劲兆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9年8月至2013年7月，任佛山市禅科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佛山东亚钢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佛山市大利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维科德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监事、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工代表董事。陈苑平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财务经理，维科德执行董事、经理。

（5）周颂淦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应用金融学专业。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New Omni Bank投资总监；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深创投投资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易网创新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广东冠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广东拓威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珠海市四维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广州日进斗金智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广州给力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9月至2024年11月，任佛山市禅城区隽悦乐电子商务服务部经营者；**2025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思博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冯健先生，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投

投资管理专业。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宝凯道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专员；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富乐森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任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7月至今，历任佛山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部负责人；2024年3月至今，任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汤浩钧先生，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金融学专业。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4年8月，任云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李治全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工程化学专业，教授职称。2013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2020年12月至今，历任广东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副教授、教授；2014年9月至2023年6月，任张家港裕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黄泽涛先生，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13年7月至2020年3月，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历任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任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9月至今，历任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4年10月至今，任理通益济（广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徐悦女士，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系博士后；2021年10月至今，历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特聘研究员、副教授；2025年11月至今，任广东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叶贵明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法专业。1990年9月至1994年3月，历任孝感市人民法院（现名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1994年3月至1995年1月，任佛山市季华铝材厂文员；1995年3月至1997年5月，任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7年5月至2013年1月，任广东东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月至今，任广东科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事务所主任；2025年6月至今，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原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设置，公司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原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陈水富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18日-2025年9月10日	职工代表大会
2	郑杰华	监事	2023年8月18日-2025年9月10日	监事会
3	陈六妹	监事	2023年8月18日-2025年9月10日	监事会

上述原监事简历如下：

(1) 陈水富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体育教育专业。2010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佛山市佛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员；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及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佛山市泳健体育场所管理有限公司体育馆主管；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及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金戈消防品管员；201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品管员、品管主管、生产部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陈水富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2) 郑杰华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纺织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金戈消防品管员；201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品管员、计划员、品质主管、品质部副经理、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维科德监事。郑杰华现任公司品质部副经理，维科德监事。

(3) 陈六妹女士，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化学专业，高分子化工工程师。201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

目副主管、监事。陈六妹现任公司研发项目副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黄超亮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8月18日-2026年8月17日
2	刘振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8月18日-2026年8月17日
3	田丽权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8月18日-2026年8月17日
4	杨国桢	副总经理	2024年8月6日-2026年8月17日
5	薛妮娜	董事会秘书	2023年8月18日-2026年8月17日
6	陈泽光	财务负责人	2024年6月7日-2026年8月17日

(1) 黄超亮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刘振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 田丽权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 杨国桢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00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佛山市石湾区华星陶瓷精细原料公司技术员；2001年12月至2015年1月，历任金戈消防技术员、生产主管、监事；201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经理、项目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杨国桢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 薛妮娜女士，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材料学专业，化工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珠海莱茵柯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现名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市场部经理、监事、董事会秘书。薛妮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 陈泽光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

计学专业。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市普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7年8月至2023年2月历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2021年4月至2023年9月，任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4年2月，历任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歌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陈泽光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黄超亮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8,802,675	6,384,750	0	0
刘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919,404	0	0
田丽权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817,248	0	0
陈苑平	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	0	715,092	0	0
薛妮娜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0	510,780	0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黄超亮	董事长、总经理	金沃投资	4,562,500 元	62.50%
刘振	董事、副总经理	金沃投资	657,000 元	9.00%
田丽权	董事、副总经理	金沃投资	584,000 元	8.00%
陈苑平	职工代表董事	金沃投资	511,000 元	7.00%
薛妮娜	董事会秘书	金沃投资	365,000 元	5.00%
周颂淦	董事	广州日进斗金智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35,000 元	70.00%
陈泽光	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歌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元	10.00%
黄泽涛	独立董事	理通益济（广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000 元	95.00%
黄泽涛	独立董事	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96 元	1.79%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黄超亮	董事长、总经理	金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周颂淦	董事	深创投	投资经理	公司关联方
周颂淦	董事	易网创新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周颂淦	董事	珠海市四维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周颂淦	董事	广东拓威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周颂淦	董事	佛山市思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周颂淦	董事	广州日进斗金智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汤浩钧	董事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无关联关系
汤浩钧	董事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冯健	董事	佛山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部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冯健	董事	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陈泽光	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歌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黄泽涛	独立董事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公司关联方
黄泽涛	独立董事	理通益济（广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关联方
李治全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徐悦	独立董事	华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徐悦	独立董事	广东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叶贵明	独立董事	广东科韵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公司关联方
叶贵明	独立董事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3、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与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薪）、原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构成为工资和奖金，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473.40	472.26	416.08
利润总额	6,390.49	5,218.50	4,519.96
占比	7.41%	9.05%	9.21%

4、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冯健	无	新任	董事	外部股东入股，增加董事席位	2022 年 4 月
林桂	董事	离任	无	董事会换届	2023 年 8 月
汤浩钧	无	新任	董事	董事会换届	2023 年 8 月
李治全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	2025 年 4 月
黄泽涛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	2025 年 4 月
徐悦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	2025 年 4 月
叶贵明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	2025 年 4 月
陈苑平	董事	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	2025 年 9 月

（2）原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陈苑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	2024年6月
陈泽光	财务人员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	2024年6月
杨国桢	项目工程部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	2024年8月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人员变动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的变动不涉及劳动纠纷，也不涉及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	2025年6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5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及高级	2025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管理人员			承诺	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	2025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025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	2026年3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办理解除限售、股份流通限制及延长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金沃投资	2024年9月23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金沃投资	2024年9月23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金沃投资	2024年9月23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沃投资	2024年9月23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9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金沃投资	2024年9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金戈新材	2024年10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停产项目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戈新材	2024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项目建设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自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5.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 在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则按照上述规定相应调整。

8.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或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1. 自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5.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则按照上述规定相应调整。

7.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或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5. 在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则按照上述规定相应调整。

7.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或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4)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千灯天若、岭南基金承诺

“1. 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或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将按相关规定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交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7. 除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

司股份。

3. 若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将按相关规定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交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将按相关规定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交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

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7. 除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以不低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规则允许的最低价格进行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自身资金需求确定，每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规则的限制。

3.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

锁定期限 24 个月；

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锁定期存在其他要求或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公司上市后发生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本人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锁定期存在其他要求或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公司上市后发生本企业与企业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本企业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4）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将按照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具体预案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2、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

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12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12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

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2、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3、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承担回购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义务人，公司也将督促其履行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将按照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严格履行回购股票及相关义务并将极力敦促公司全面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按照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严格履行回购股票及相关义务并将极力敦促公司全面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5)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以下统称“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

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北交所上市前，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以下统称“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转让情况发生），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以下统称“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企业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转让情况发生），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

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 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以下统称“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 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增加，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核心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挖掘潜在行业中的市场机会，

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降低公司日常经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前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前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或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或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8)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

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回避规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自身地位或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回避规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将依法履行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义务，不利用自身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回避规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自身地位或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6. 公司及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10）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1）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 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 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担保、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况。

2.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本人保证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4.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担保、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况。

2.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本企业保证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4.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3) 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担保、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况。

2.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本人保证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4.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13)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投资者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关于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向公司及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继承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在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关于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因此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不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如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

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关于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在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继承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在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千灯天若、岭南基金承诺

“1.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关于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因此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不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如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1.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

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关于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不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如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4）关于办理解除限售、股份流通限制及延长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千灯天若、岭南基金承诺

“1.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期间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一个月內，本企业不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
请办理解除股票限售，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或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前期公开承诺

（1）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沃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沃投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有效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保证相关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下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或向关联方、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的比市场上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沃投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企业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企业其他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4）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沃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具有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本企业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或任职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

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开发、生产、销售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并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购买权、优先参与权；（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产品和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产品和业务相关的技术成果、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或提供创意设计、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5）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金沃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

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关于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若公司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或历史上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或被提起环境污染民事赔偿诉讼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如果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若公司因历史上的投资项目未办理备案手续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若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款项，

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被相关人员追偿、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若因公司存量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历史问题导致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若因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产权瑕疵、纠纷或未办理备案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因受到相关处罚、搬迁、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等产生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 关于停产项目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存在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3 月以及 2018 年 4 月取得了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16060026130003 及 18060026130001），但由于相关项目推进计划发生变化，后续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2022 年至今上述两个项目均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际生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

上述已停产投资项目不存在复产计划或后续安排，就该等投资项目，本公司承诺挂牌期间不恢复生产，亦不会在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后恢复建设生产。”

(8) 关于项目建设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停止施工建设，并正在办理项目环评批复过程中，该项目尚未投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公司承诺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下发的项目环评批复前，不进行该项目的相关施工建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承诺，黄超亮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同时，若公司因上述项目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黄超亮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相关承诺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情况

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和可执行性，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等失信补救措施具有及时有效性，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十、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依托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已具备众多成熟的产品系列，公司核心产品具备高分散性、高填充效率、高稳定性等优异性能特点。目前，公司拥有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等产品系列，下游客户通过将公司相关产品填充至高分子材料中，使其具备导热、阻燃、吸波等特性，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 通信、光伏储能等领域。

公司已在生产工艺、技术配方等方面沉淀了深厚的经验，拥有自主设计的先进生产线以及覆盖粉体分级粉碎、粉体形貌整理、粉体复合、粉体表面改性等工艺流程的自主核心技术，并储备了球化煅烧合成、高性能氧化锌等核心技术。此外，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佛山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 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并拥有省级、市级导热高分子工程技术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

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成本优势，以及完备、稳定的供应链渠道体系成为功能性粉体领域的知名企业。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粉体技术分会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子电器用高性能导热填料性能达到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按产品销售数量计算）位居国内行业前三名，公司产品现已成功进入德国汉高、回天新材、硅宝科技等世界 500 强公司及国内龙头上市公司的供应体系。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一直深耕功能性粉体材料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品类丰富，主要产品包括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等，产品主要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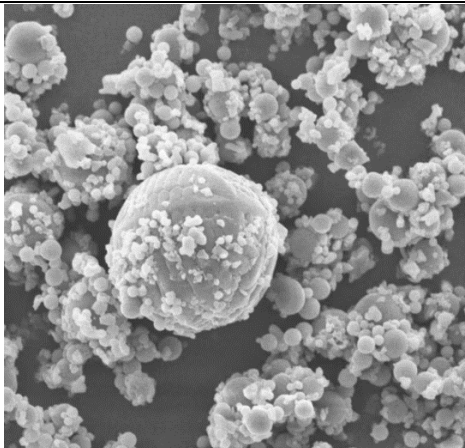
1、导热粉体材料

公司根据各类高分子材料特性，通过自主粉体处理技术设计开发出适用于有机硅、环氧、聚氨酯、丙烯酸等体系的导热粉体材料。公司导热粉体材料具有高导热、高填充、高分散、低比重、耐候性优异等特性，产品包括以各类形貌的氧化铝为主要原料的单一

粉体材料和复配粉体材料。

产品特点：（1）经过特殊表面改性处理，粉体吸油值低，与高分子材料相容性佳，加工性能良好；（2）粉体为高导热材料，较低填充即可实现高导热系数，绝缘性能佳。

应用领域：主要在新能源汽车、5G 通信、消费电子、光伏储能等领域中作为生产导热散热材料（如导热垫片、导热凝胶、导热硅脂、导热灌封胶、导热粘接胶、导热结构胶等）的原材料。

产品示例（常规）	产品示例（放大）
	

2、阻燃粉体材料

公司阻燃粉体材料采用表面改性等工艺处理而成，具有消烟阻燃、分解温度高、无卤环保、与高分子材料相容性佳等特点，适用于塑料、橡胶、涂料、胶黏剂等材料，产品包括以氢氧化铝、氢氧化镁等为主要原料的单一粉体材料和复配粉体材料。

产品特点：（1）结晶完善，白度高，杂质含量低，品质稳定；（2）具有良好的填充、阻燃和消烟效果；（3）窄幅的粒径分布，易于调配控制。

应用领域：主要在电力、汽车、光通讯、建筑工程、轨道交通、船舶、航空航天等行业中作为生产电线电缆、发泡硅胶、隔热保温材料、工程塑料、绝缘子等的原材料。

产品示例（常规）	产品示例（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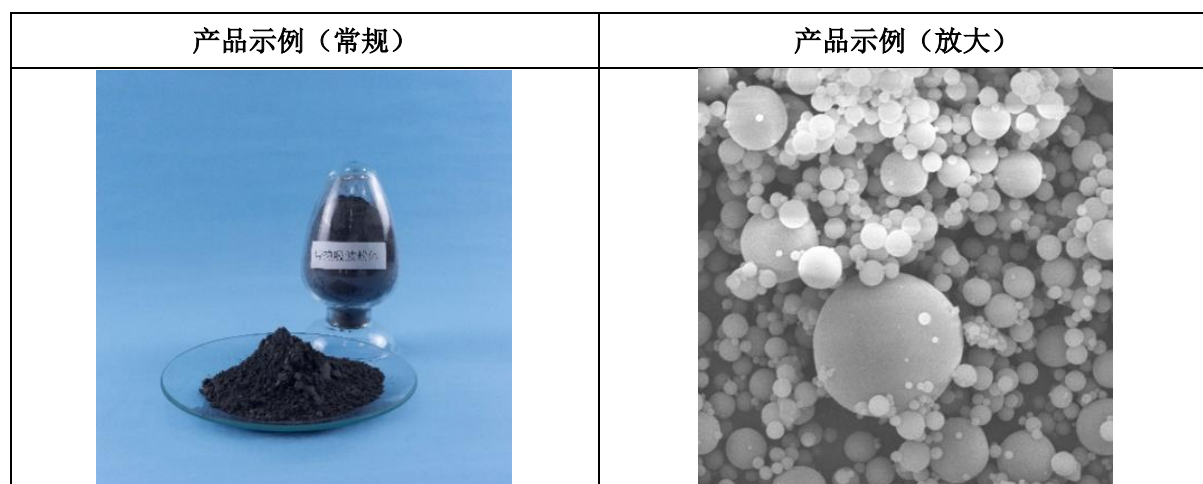


3、吸波粉体材料

公司吸波粉体材料能够结合导热和吸波材料的性能特点，通过对粉体粒径形貌控制、粉体表面处理而开发的兼具吸波、导热双功能粉体，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5G 通信设备行业，主要功能是电磁波吸收、抗电磁干扰和快速热传递。

产品特点：（1）吸波效率高；（2）绝缘性能佳；（3）微波吸收频率范围可调，适应多频段；（4）对硅氢化反应无影响，在高分子材料中具有良好的添加性和搅拌性。

应用领域：主要用于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军工、消费电子等行业中生产导热吸波贴片、涂料、塑料等的原材料。



（三）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360.92	99.99%	46,747.25	100.00%	38,457.41	100.00%
其中：导热粉体材料	35,885.39	67.25%	31,978.08	68.40%	26,861.28	69.84%

阻燃粉体材料	14,366.85	26.92%	12,945.19	27.69%	10,846.40	28.20%
吸波粉体材料	3,064.30	5.74%	1,781.42	3.81%	651.34	1.69%
其他	44.38	0.08%	42.56	0.09%	98.39	0.26%
其他业务收入	3.82	0.01%	1.99	0.00%	1.70	0.00%
合计	53,364.74	100.00%	46,749.24	100.00%	38,459.11	100.00%

注：上表其他业务收入部分年份显示“0.00%”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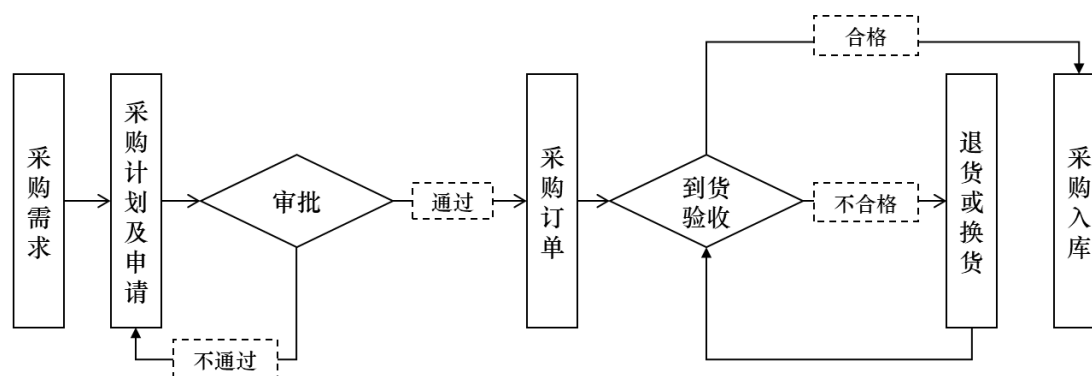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是氧化铝、氢氧化铝、氧化锌等，此类原材料资源丰富、供应充足，公司主要从国内市场采购。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经营能力、资金实力、生产资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采购部门组织生产部、品质部、研发部主要负责人对供应商进行准入评价后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为保证生产活动有序实施，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当前订单及未来预测订单情况进行采购，经由采购部门提起采购计划，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完成采购。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1）采购部门收到采购需求信息后制定采购计划；

（2）采购部门根据供货能力、价格、服务、交货时间等情况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发起采购流程，经审批后签订合同并实施采购行为；

（3）供应商向公司交付产品后，公司进行质量检测并在检测合格后完成入库，如检测不合格则进行相应的退货、换货处理。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综合销售情况、产品类型、库存情况等因素编制生产计划。在满足销售订单的情况下，公司也会基于自身对市场趋势的判断适当备货。同时，生产部与研发部、品质部、销售部紧密协同，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满足客户对交付期限、产品品质和性能的多重要求。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七）公司主要工艺流程”。

（2）外协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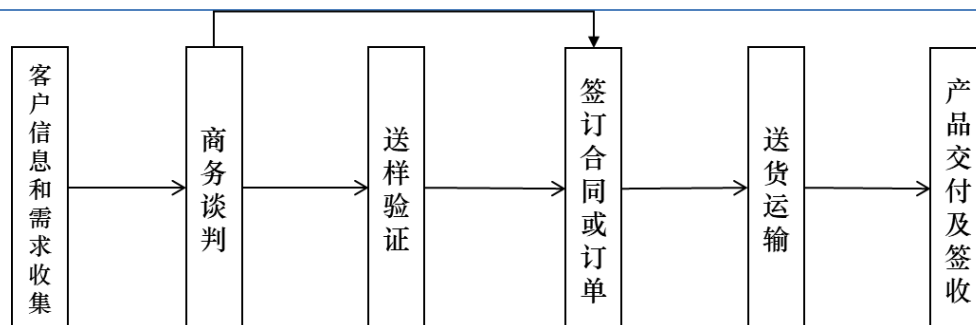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考察外协供应商加工能力、质量保证能力、承担风险能力，经考察综合评价后认为可以合作的外协供应商，公司与符合公司要求的外协厂商订立合同，在合同中公司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费用承担、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加工完成后，公司对外协厂家所送产品进行检验，如公司检验货物期间对质量有异议，公司有权要求外协厂商按要求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履行与外协厂商的协议条款，不存在与外协加工厂商发生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65.04 万元、120.54 万元和 **44.41** 万元，金额和占比较小。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对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技术及工艺难度、生产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产品价格，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实现盈利。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并辅以少量的贸易商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一般情况下，客户与公司直接沟通产品需求，由公司安排生产并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或其他存储地点。公司依托深厚的研发能力以及稳定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与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效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现有存量客户基础上，公司不断挖掘新客户、新需求，以持续获得业务增长。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销售部门通过市场调研、客户拜访、用户引荐等方式取得客户潜在需求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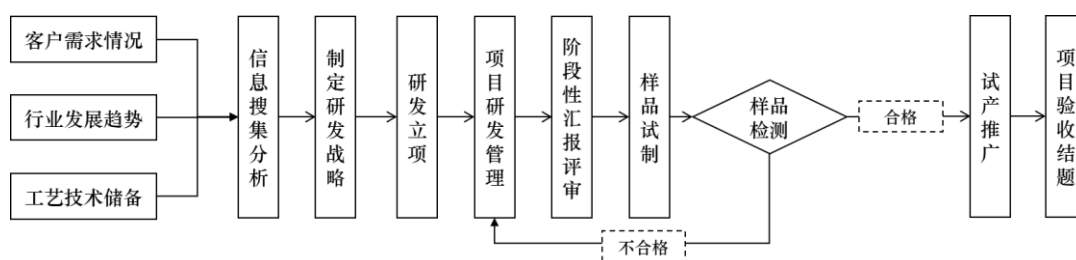
销售部门与潜在客户进行对接，将产品样本送至客户处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确定最终合作条件，并签订合同；

根据客户具体产品需求，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址或客户自提，由客户签收确认。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根据现有材料、技术瓶颈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或现有产品缺陷，提出前瞻性、替代性和创新性的产品设计思路、工艺改进方案和材料应用场景。通过对新材料的运用、新工艺的投入和新产品的设计进一步优化产品方案，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1) 公司的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明确研发战略方向和目标后，科研项目评审委员会对产品研发的立项、投资、转量产等关键阶段进行决策，并根据研发项目级别给予相关研发团队研发资源；

(2) 研发部设立信息搜集组对信息来源进行评审，暂定为待评审的科技研发项目；

(3) 研发项目负责人需在接到研发任务后编写《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由科研项目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计划材料进行评审；

(4) 通过评审的研发项目，项目负责人需编写《科研项目立项报告》。项目组负

责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编制《科研项目阶段性分析报告》进行阶段性汇报及情况说明；

（5）研发部门对样品进行试制，试制后根据项目需求送样测试；

（6）测试通过后，进行试产推广；

（7）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撰写《科研项目结题报告》，由科研项目评审委员会对项目结题材料进行评审，并分别由研发部、财务部、总经理进行确认，审核后将如期结题项目的相关研发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的各项经营模式系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等各类因素不断发展形成，符合行业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关键因素包括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的制定、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产品的供求关系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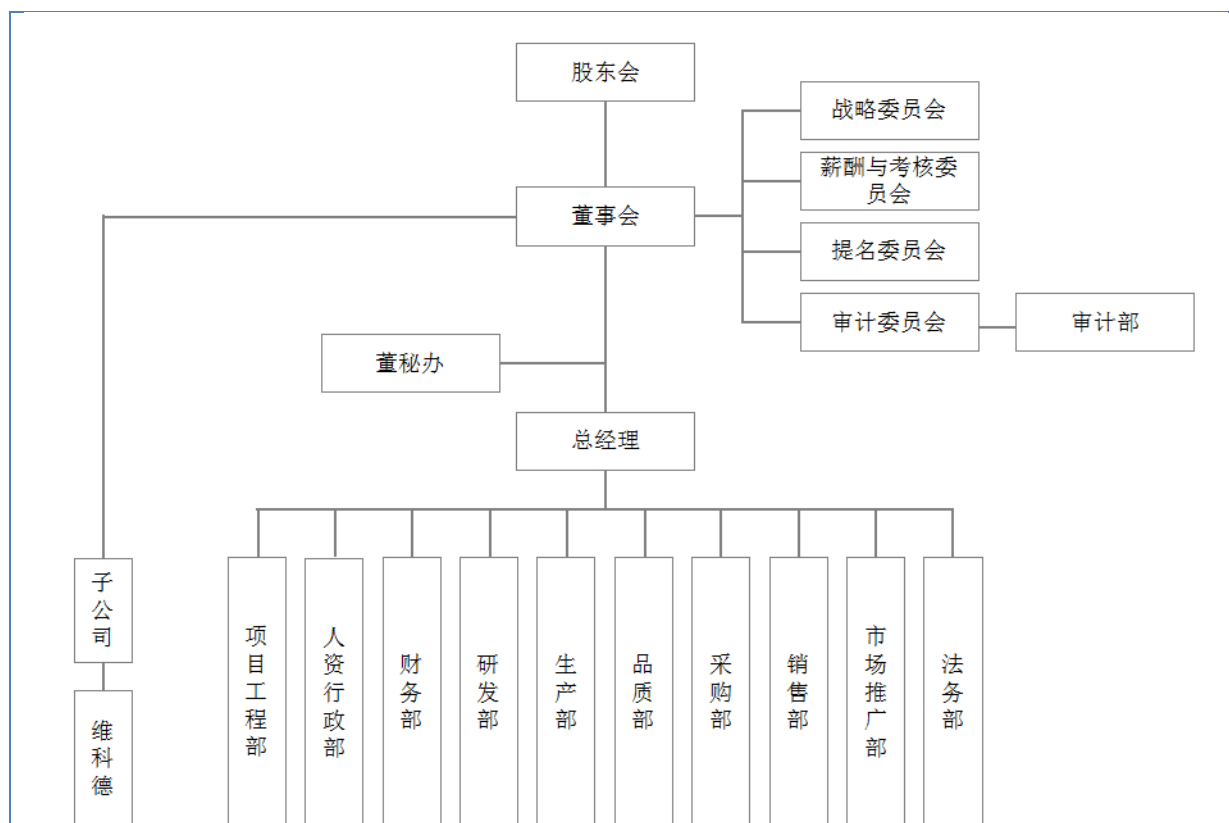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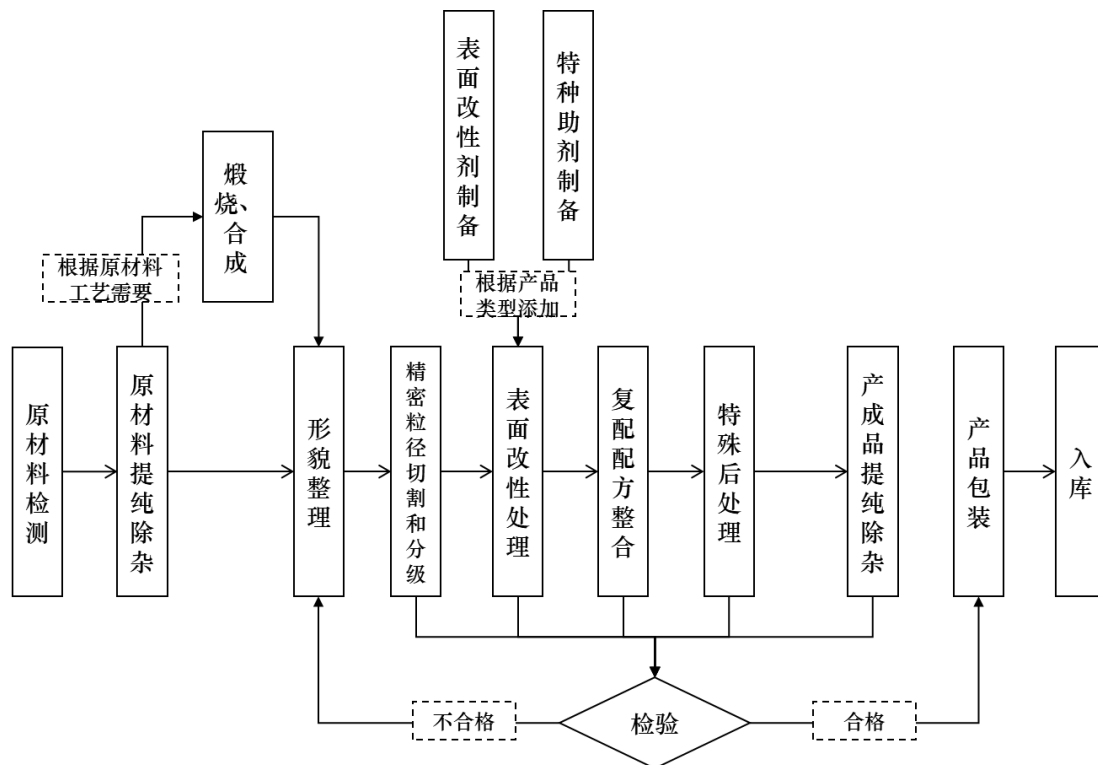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公司组织架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下设各机构运行情况良好，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项目工程部	负责公司基建工程的项目方案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核、现场施工管理，组织验收和竣工备案等工作和工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2	人资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包括招聘、绩效、培训、薪酬和员工关系；指导和监督各部门的人力资源管理；起草、审批和归档人事行政文件；管理办公用品、饭堂、宿舍和公司车辆；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及信息系统管理。
3	财务部	参与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并监督检查企业的各项财务活动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依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的公司核算体系；核算企业所有经济业务并参与企业经营预测和决策，合理分配企业的资金，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金；控制企业成本；检查评价公司的内部会计控制并提出改进措施。
4	研发部	负责产品的开发与设计管理，主要包括新产品设计和开发、完善升级、技术服务、标准的订立、生产技术的设计、工艺设计、材料选型、市场信息收集调研、专利申请、政府技术项目对接等；负责管理公司产品设计开发领域的相关文件的起草、审批和发布，技术类文档的分类归档。
5	生产部	负责组织生产完成公司销售订单的交付任务，包括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的统筹和管理、生产部的人员管理、设备管理、仓储管理、制造管理和生产成本控制。
6	品质部	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和目标，维护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体系；制定产品和物料的质量标准；制定和执行检验规范；处理不合格品及预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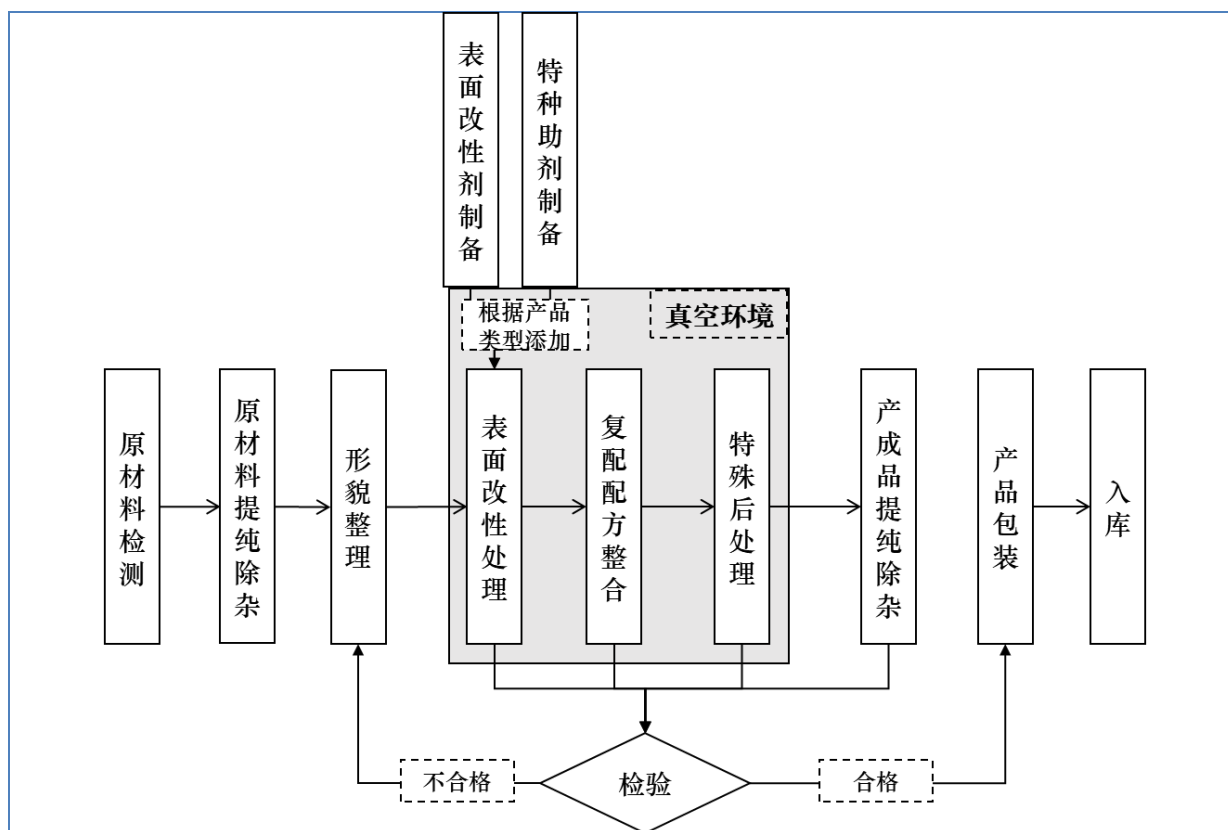
		施；协助采购部评定供应商，控制物料质量；调查和处理质量事故及异常，配合售后处理客户投诉。
7	采购部	负责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实施采购计划，组织落实公司的原材料和物资的供应；采购物资的费用核对、结算和发票回收；采购成本的预算和控制；开发和管理供应商；采购合同的归档、保管。
8	销售部	负责公司销售目标的拆解和对策的制定及实施；通过不同渠道打造公司品牌和提高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对销售区域、产品品类、销售渠道、客户管理及业务人员安排的制定及调整；收集市场发展趋势信息、新产品信息和产品的市场需求，及时提供给公司做决策参考和反馈给研发部门进行相应研发；对销售订单、合同进行跟进维护，提高客户对公司及产品的满意度。
9	市场推广部	负责公司及产品的网络宣传和推广；组织和策划展会等线下推广活动；关注行业动态并收集信息；申报科技项目并协调相关部门；维护和协调产学研合作关系。
10	法务部	负责公司各类法务事项的处理，包括起草、修改和审核公司合同，仲裁和诉讼的跟进，法律风险防范及法律意识宣讲等。
11	董秘办	组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确保会议规范运作；协调外部股东、中介机构，对接政府相关部门，传达信息并监督执行；关注监管机构动态，提供政策建议；支持公司融资事务和战略部署；拟定经营发展规划，提供决策分析。
12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及各属下公司经济事项、业务流程进行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七) 公司主要工艺流程

1、公司导热粉体材料和阻燃粉体材料的完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公司吸波粉体材料的完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在上述工艺流程中，生产部根据客户的不同产品需求选择其中相应的生产步骤进行生产，产品生产过程中和入库前，品质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客户产品需求投入不同类型的物料，或者进行不同的表面改性和复配工艺的处理，包括根据产品类型确定表面改性剂类型、反应时间、设备转速等工艺变量。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和吸波粉体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

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LAS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白坭镇莘村机械塑料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
	CODcr、BOD5、SS、氨氮	表面改性生产环节所产生的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	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及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达标
	废次品	生产过程	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达标
	原料废包装袋、废聚乙烯薄膜、废布袋	原料使用及包装产品环节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废聚乙烯薄膜、废布袋	厂区内设置暂存点，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达标
	脱硫脱氟沉渣	通过“钠钙双碱法脱硫塔”装置进行烟气处理产出沉渣	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达标
	收集及沉降粉尘、边角料	生产过程收集、沉降的粉尘、边角料	回用至生产	达标
	原料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	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达标
	废活性炭	表面改性生产环节所产生的废气处理产生通过活性炭进行吸附	厂区内设置暂存点，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达标
	废抹布和手套、废油桶、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油桶、废机油		
	废过滤棉	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设备耗材		
废气	颗粒物	生产投料环节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局部围闭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G1 排气筒排放	达标
		生产投料环节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做好废气收集设施，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并加强通风	达标
	VOCs	表面改性生产环节所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管道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G2 排气筒排放	达标
		表面改性生产环节所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做好废气收集设施，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并加强通风	达标
	SO2、NOx、颗粒物	隧道窑煅烧	通过“钠钙双碱法脱硫塔”装置	达标

			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闪蒸烘干	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达标
	氟化物	隧道窑煅烧	通过“钠钙双碱法脱硫塔”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达标
	油烟	食堂运营产生的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由专用排烟管引至楼顶排放	达标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上安装消音器,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	达标

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中产生的污染物,已通过相应措施进行有效处理,不存在污染情况。公司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3、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登记单位	类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许可/登记编号	许可/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金戈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91440607588331504W001W	2024.6.28	2024.6.28-2029.6.27
2	金戈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 2 号之一	91440607588331504W002Z	2025. 10. 20	2025. 10. 20-2030. 10. 19
3	金戈新材	《排污许可证》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 32 号	91440607588331504W003U	2025.3.17	2025.3.17-2030.3.16

注 1: 公司控股子公司维科德为销售平台,未开展生产,无需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

注 2: 三水铠潮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不存在排污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或者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4、环保投入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环保设施投入	40.96	19.03	11.88
环保费用支出	58.73	36.88	24.69
合计	99.69	55.91	36.57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其中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购置产生的各期折旧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染物处理费用和聘请专业机构出具环评报告的费用等。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均通过环保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或者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处置，公司目前的环保设施可以满足当前生产经营处理污染物的需要。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将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设置的环保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过程环保合规，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募投项目环保措施资金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

6、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瑕疵均已整改完毕，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拥有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等产品系列，下游客户通过将公司相关产品填充至高分子材料中，使其具备导热、阻燃、吸波等特性，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 通信、光伏储能等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

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国家相关战略方针及政策高度契合，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 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之“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专栏 4”之“01 高端新材料”中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因此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倡导、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推动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高纯稀有金属材料、高性能陶瓷、电子玻璃等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
2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国发〔2021〕36 号	国务院	2021	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发展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消防产品、机场消防产品、高层建筑消防产品、地下工程消防产品、化工灭火产品、森林草原防灭火产品、消防侦检产品、消防员职业健康产品、消防员训练产品、高性能绿色阻燃材料、

					环境友好灭火剂等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A 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阻燃聚酯、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被列入鼓励目录
4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3）36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高纯氧化铝及球形氧化铝粉、高性能氧化铝纤维等被列入指导目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促进新材料、新能源汽车、5G 通信、光伏储能等行业发展的法律、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对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受益于国家大力支持先进非金属粉体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的各类产业政策。

（三）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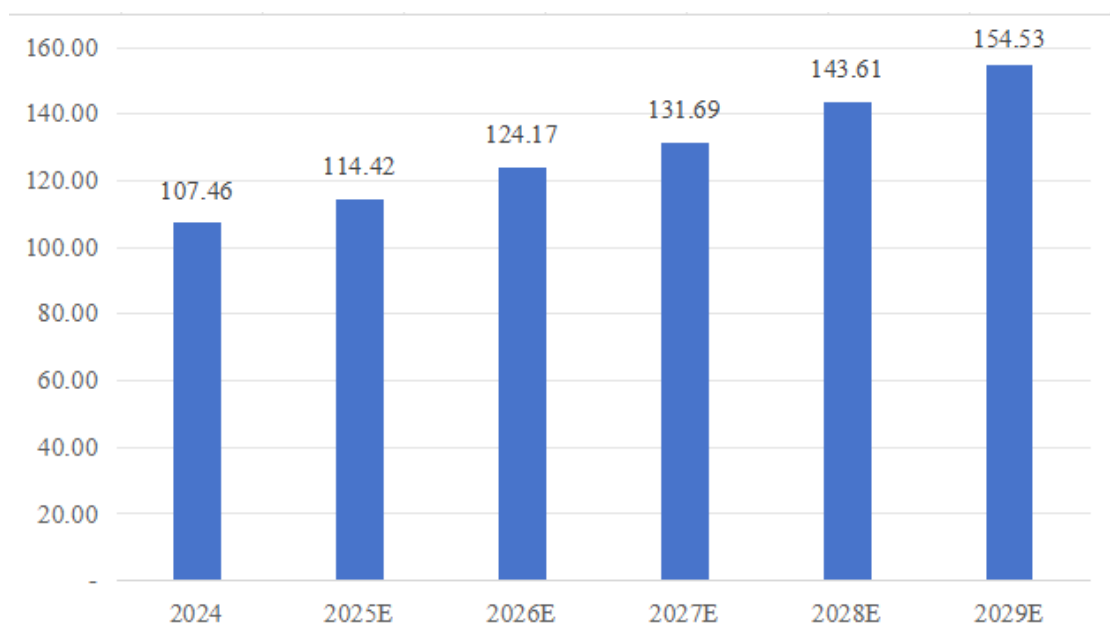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1）导热粉体材料行业

导热粉体材料是导热材料性能的核心来源，导热材料的基材多为高分子材料，而高分子材料虽然绝缘性好且易于成型加工，但其本身导热性能差，是热的不良导体。目前行业内通过物理共混的方法直接将导热粉体加入到基体中，以提高聚合物的热导率。导热粉体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聚合物的性能，提升导热粉体材料各项性能指标的核心方法是通过再加工的方式，优化粉体的性能和加工工艺，提高材料的导热性能、降低加工难度，并满足特定应用需求，再加工的主要工序包含煅烧、筛选、复配、表面改性等。

在中国市场，导热粉体的市场规模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市场的规模为 107.46 亿元，未来几年导热粉体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 2029 年，中国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154.53 亿元。推动导热粉体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新能源汽车、5G 通信、消费电子、半导体等高科技领域的快速发展。这些领域对高性能导热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从而推动了导热粉体市场的扩展。例如，纳米级球形氧化铝导热粉体因其优异的导热性能和化学稳定性，正在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技术和通信工程等领域。此外，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技术进步也为导热粉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中国导热粉体行业市场规模（亿元，2024-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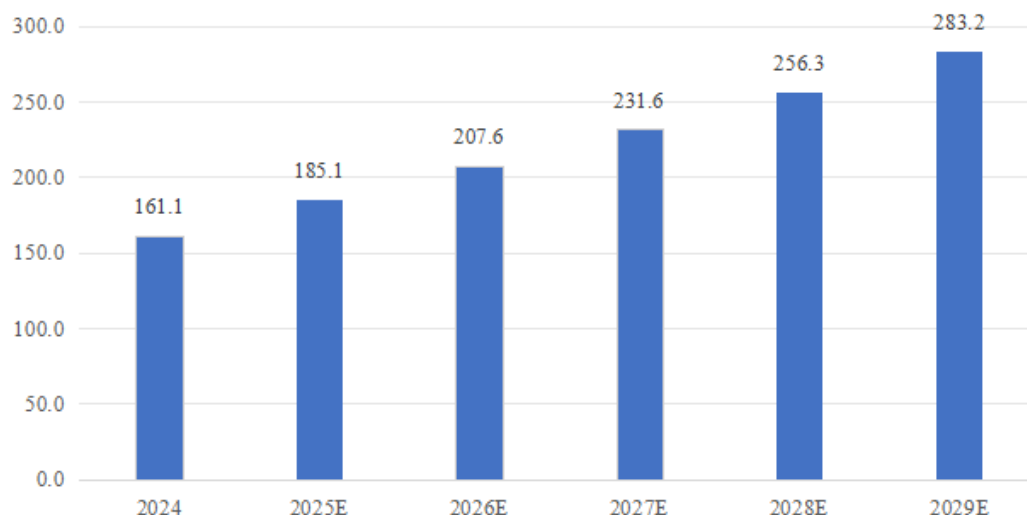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2）阻燃粉体材料行业

阻燃粉体行业的消费结构调整升级，将逐渐转变为以无机系、有机磷系阻燃粉体为主的格局。阻燃粉体行业的应用广泛，可应用于化学建材、电子电器、交通运输和航空航天等领域。随着下游市场快速发展，阻燃粉体的市场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此外，由于阻燃粉体的使用涉及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各国政府对阻燃粉体的法规要求愈加严格，新型、环保、高效的阻燃粉体成为行业发展重点。无机阻燃粉体凭借高效阻燃、无毒环保和价格低廉等优势，使得其对卤系阻燃粉体的替代进程持续加快。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阻燃粉体的市场规模在 2024 年的规模约为 161.1 亿元，并预计到 2029 年达到 283.2 亿元，其市场规模将继续受到需求推动、政策出台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中国阻燃粉体行业市场规模（亿元，2024-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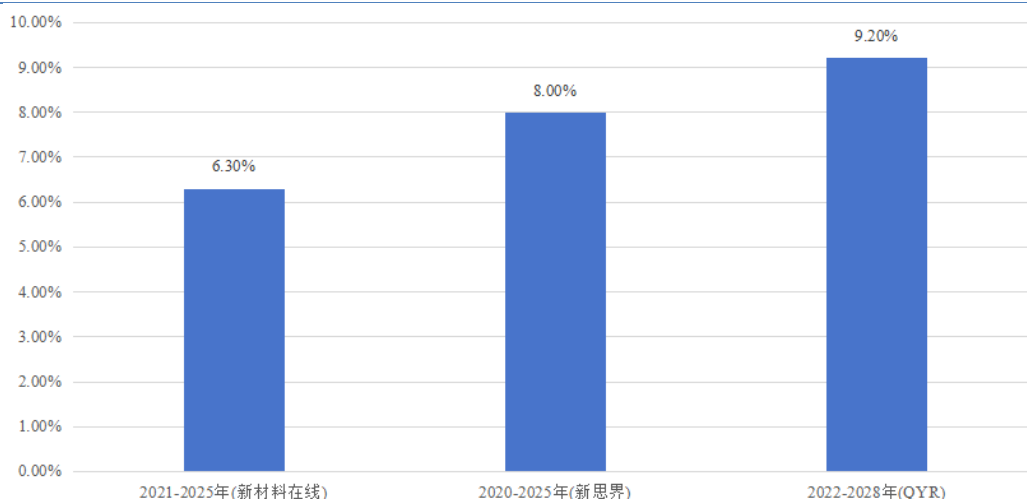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3）吸波材料

随着电子产品不断朝着多功能化、小型化和高度集成化发展，其内部的热量积聚问题和电磁干扰问题日趋严重。目前各厂家主要通过在高分子材料中混合加入导热粉体材料和吸波粉体材料，获得导热吸波粉体材料。导热吸波粉体材料的研发难度一方面在于导热粉体、吸波粉体与高分子材料相容性差，大量填充容易损害高分子材料的机械性能；另一方面在于高分子材料中功能填料添加存在最大限度，导热粉体和吸波粉体的添加会使产品的导热性能和吸波性能存在此消彼长的情况，难以实现两种性能的协同提升。基于市场的大量需求和产品的研发难度，高效吸收电磁波并具有高热导率的吸波材料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新材料在线、QY Research 及 BBC Research 的数据预测，2022-2028 年的 CAGR 为 9.2%，意味着 2028 年全球电磁屏蔽材料市场规模将较 2021 年增加 85.9%。

全球吸波材料市场规模不同时期的 CAGR 表现



资料来源：QYResearch、新材料在线、新思界

2、下游应用行业及发展状况

（1）导热粉体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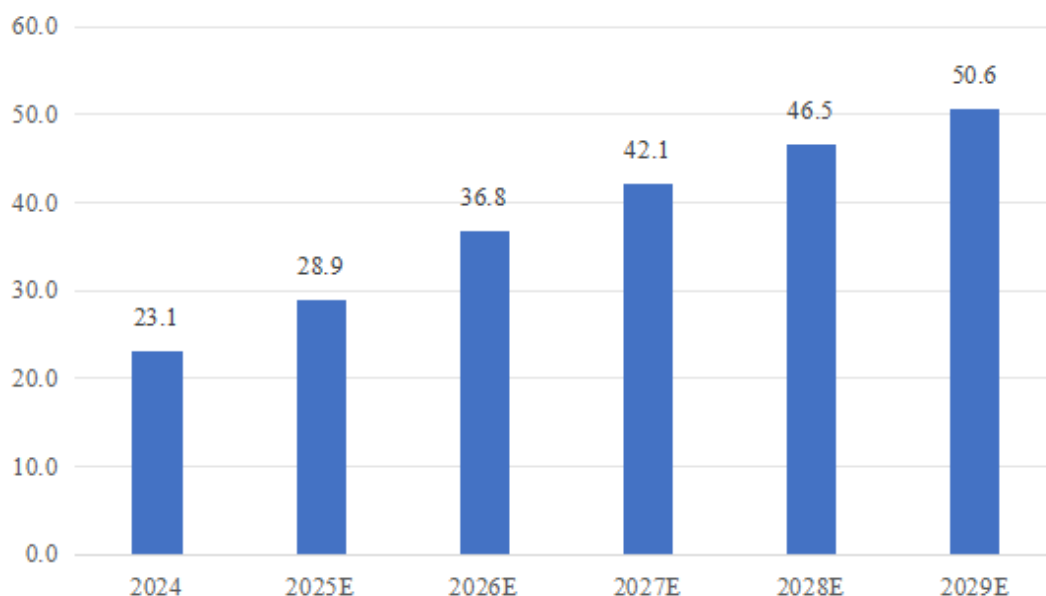
导热粉体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5G 通信、消费电子、光伏储能等应用领域。

1) 新能源汽车行业

新能源汽车内需及出口的不断增长提高了对导热粉体的需求量，其技术的不断进步对导热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能源汽车在运行过程中会带来较多热量，需要有效的热管理方式控制其温升。而导热材料凭借高导热、低热阻、轻量化等优势，协助电源和电机控制器系统、IGBT、逆变器系统、充电器和电源等热管理实现快速散热，成为动力电池生产过程广泛使用的安全辅助材料。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导热粉体市场规模约为 23.1 亿元，并预计到 2029 年达到 50.6 亿元，2025-2029 年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 15.00%。

新能源汽车领域导热粉体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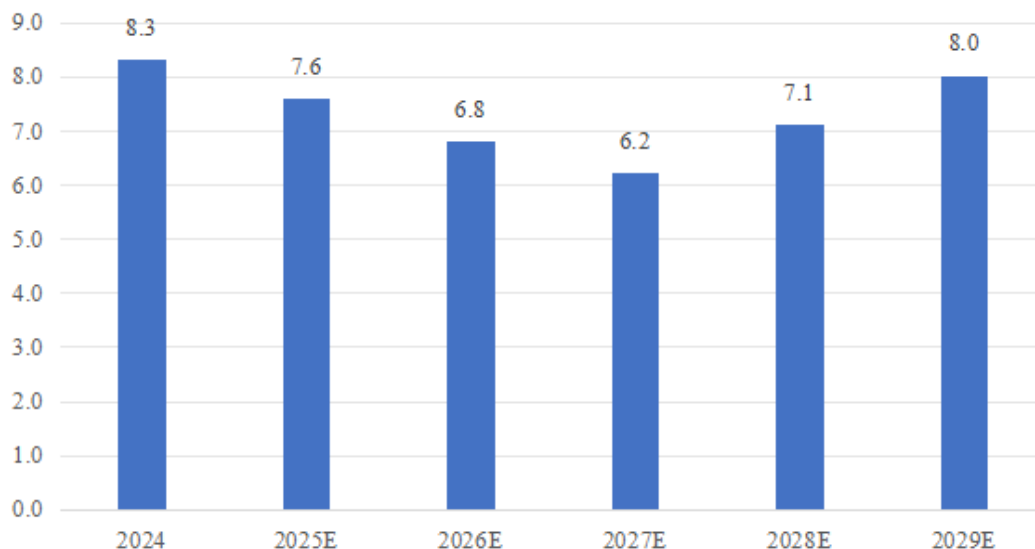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2) 5G 通信

近年来，国内 5G 通信赋能垂直行业数字化转型，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基石。5G 基站建设不断推进，带动导热粉体行业规模迅速上升。在 5G 基站建设高峰期后，市场规模小幅回落。但随着 5G 网络覆盖范围扩大、信号传输能力增强，功耗增加，增加了对导热粉体的需求，且后续随着 5.5G、6G 技术的推广，预计导热粉体行业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市场规模。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9 年中国 5G 通信领域导热粉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8.00 亿元。未来终端产品更新换代以及更加成熟的场景应用将带来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5G 通信领域导热粉体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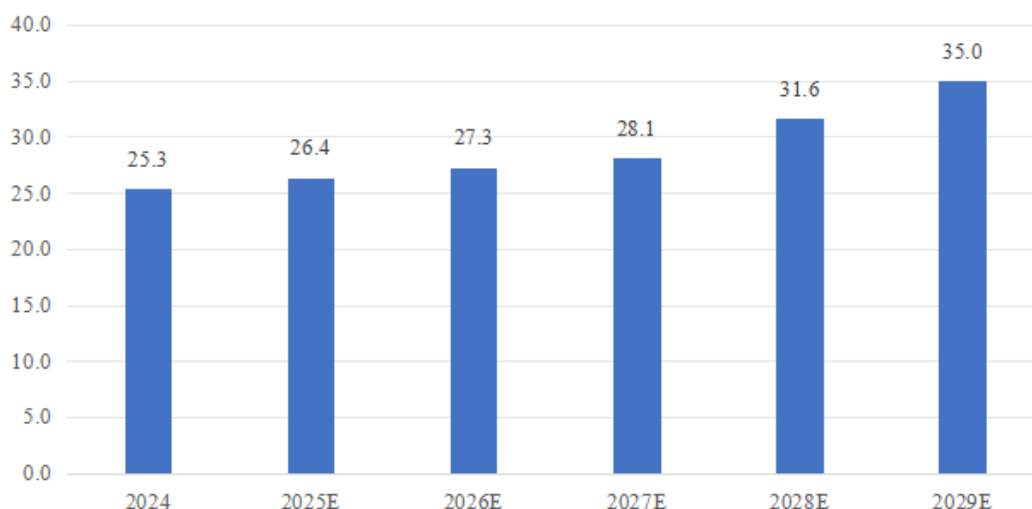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3) 消费电子

在移动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提高和居民收入水平增加等因素的驱动下，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AR/VR 等产品内电子元器件的粘接和封装对导热材料的导热系数要求逐步升高，消费电子产品庞大的出货量为导热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消费电子领域导热粉体市场规模约为 25.3 亿元，并预计到 2029 年达到 35.00 亿元，2025-2029 年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 7.40%。

消费电子领域导热粉体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4) 光伏储能

随着全球光伏市场的快速增长，叠加光伏技术的进步，如 N 型电池片的普及，其对高性能导热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而导热材料在光伏领域主要应用在光伏电池背板材料、光伏电池用导热胶黏剂、光伏组件封装材料等。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光伏储能领域导热粉体市场规模约为 3.32 亿元，并预计到 2029 年达到 5.65 亿元，2025-2029 年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 8.4%。

光伏储能领域导热粉体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2) 阻燃粉体材料

阻燃粉体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等应用领域。

1)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包括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和光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等，近年来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国家对电线电缆主要应用领域整体规划，未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前景向好，行业产品升级趋势明显。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数据，2024 年中国电线电缆中阻燃粉体的市场规模约为 54.1 亿元，预计 2029 年中国电线电缆中阻燃粉体的市场规模增长至 90.1 亿元。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中阻燃粉体的应用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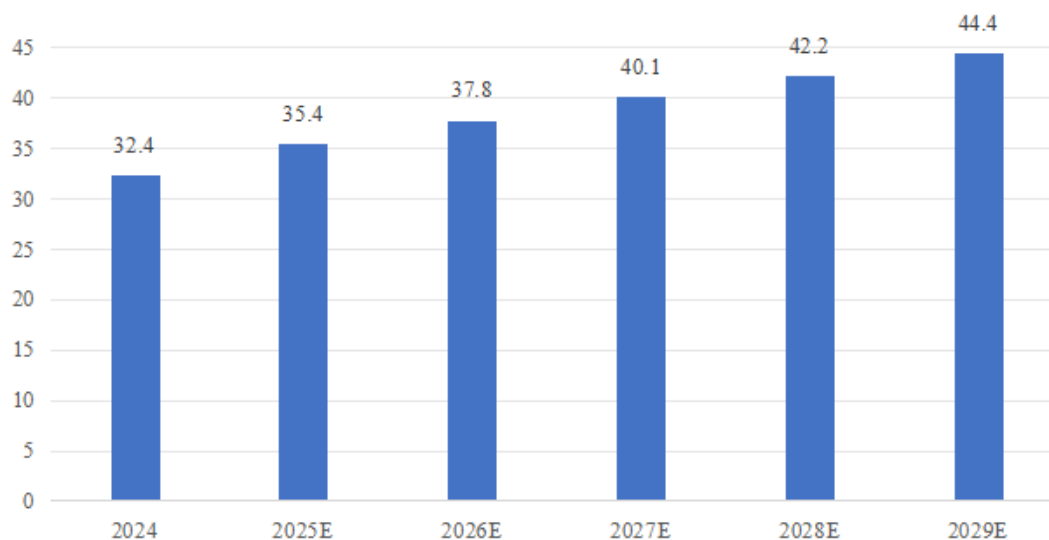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2) 建筑材料

阻燃粉体材料广泛用于建筑材料的保温等用途，而且受益“双碳”政策目标，优质保温阻燃材料在建筑工程项目中的应用达成广泛共识，建筑材料行业升级蕴含成长机遇。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4年中国建筑材料中阻燃粉体的市场规模约为32.4亿元，预计2029年中国建筑材料中阻燃粉体的市场规模增长至44.4亿元。

中国建筑材料行业中阻燃粉体的应用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3) 吸波粉体材料

吸波粉体材料根据其产品特性，主要应用领域与导热粉体应用领域类似，包括新能源汽车、5G通信、消费电子等。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之“2、下游应用行业”

及发展状况”之“（1）导热粉体材料”。

3、未来发展趋势

（1）产品性能迭代要求不断提升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上游供应商需要不断更新和升级其产品和技术以适应市场需求，这种快速的技术迭代要求上游供应商具备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能力，要求上游企业对既有工艺技术水平进行持续提升，从而开发出更高性能、更低成本的产品。

（2）定制化开发比例不断提高

一方面上游供应商结合客户的需求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开发具有特定性能的功能性粉体，如为新能源汽车电池设计低磨损、高导热的导热结构胶，提供高填充下的高导热性能硅胶垫片。另一方面，上游供应商将吸波、阻燃、抗氧化等功能与导热性能相结合，满足特殊领域的需求。如在电子设备中，通过集成抗菌、耐腐蚀等功能，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及配方壁垒

功能性粉体的技术壁垒较高，主要在于1）由于功能性粉体种类多、物理特性差异大（如形貌、粒径、密度等），生产设备需根据粉体特性及应用需求进行设计与开发。新晋企业要新建产能且生产出品质稳定性能突出的功能性粉体材料，就需要克服相关设备技术瓶颈；2）功能性粉体材料与高分子材料极性差异大，提高粉体材料在高分子材料中的分散性，提高二者相容性，是制备功能性粉体材料的关键。功能性粉体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生产工艺和配方，相关核心技术和配方的形成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积累，行业内的先入企业通过长时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在产品规格种类、技术成熟度等方面形成一定先发优势，更精准贴合下游需求，对行业内新加入的企业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规模及资金壁垒

功能性粉体材料产业在前期发展阶段需要较大资金的投入，特别是复配材料和高效环保材料，由于对工艺要求及生产环境要求较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构建厂房设备

和技术开发；而市场对于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促使企业持续投入资金完成产线设备的升级迭代。此外，生产经营过程中大批量的原材料采购和下游较长的回款周期，对行业内企业的营运资金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且处于持续扩产提高产能过程中，大规模生产下的成本优势较为明显，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和盈利能力，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产品下游领域为新能源汽车、5G 通信、消费电子等，最终产品对安全性要求较高。下游行业内的知名客户、头部企业出于自身品牌、声誉等考虑，具有较为完善的供应商资质审核和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考核条件严格，在产品性能及供货速度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产品认证周期较长。供应商进入其采购体系后，在保证产品性能和质量的前提下，双方一般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对下游客户技术需求和响应速度有限，难以在短时间内进入核心供应商名单，因此也构成行业的竞争壁垒。

5、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战略发展需求

新材料产业是整个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基础产业，发展新材料技术既可促进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形成与发展，又将带动传统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技术提升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我国将新材料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促进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我国在新材料产业发展目标上提出三大重点方向：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推动我国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

功能性粉体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电源和电机控制器等）、网络通信（5G 基站、交换机、光传输等）、消费电子、超算中心、人工智能等电子领域的基础材料，其发展对相关材料与设备的本土化采购提供支撑，有利于制造业的降本增效，受到国家政策支持。

2) 产品下游市场广阔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近几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受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下，市场销量快速上升。一方面，基于整车安全性、驾驶舒适性等因素的考量，面向车联网、智能驾驶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对于热管理具有更加严格的要求，同时，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等一系列出台的法规政策，从操作层面对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池隔膜的应用和安全性也提出了明确且细化的要求。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快充技术正在快速发展，随着快充技术的普及，动力电池与高压模块对导热散热和防火阻燃的要求也大大提升，对中高端导热材料和阻燃材料有望形成较大需求，为高效、高性能产品提供巨大潜在市场空间。

在网络通信领域，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新基建建设，5G 基站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建设进度加快。一方面 5G 基站、大数据处理中心、工业物联网等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加速，由于 5G 信号传输量和发射频率较 4G 均有大幅提升，伴随而来相关通信设备的散热和防火需求更加凸显；另一方面，5G 高频、高速率、大容量、低时延、高可靠的传输能力有望解决众多新兴应用的信息传输瓶颈，使得手机、平板电脑、无人机、物联网等消费电子终端设备市场迎来较快发展，且终端设备用电负荷提升，产生更多的导热防火需求，对中高端导热材料和阻燃材料需求增大。

在人工智能领域，ChatGPT、DeepSeek 等技术的推广进一步催生了 AI 算力等大功率应用场景的普及，通过连接大量的语料库来训练模型，做到人机交互等场景功能，背后需要大量的算力作为支撑，对设备运算速度、存储网络设备和网络传输设备的带宽和时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东数西算战略下，大型算力中心对服务器机柜、电池柜以及网络传输等设施设备的导热阻燃需求将拉动导热材料和阻燃材料的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行业利润空间可能受到下游成本管控压力传导的影响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5G 通信市场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的资本进入新能源和 5G 通信等热门产业，随着该等行业内竞争压力增大，行业内企业通过降低采购成本以赢得市场“价格战”，相关成本压力传导至上游材料企业，使得上游企业呈现不同程度的价格竞争态势，若上游材料企业无法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或产品差异化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利润空间被挤压的挑战。

2) 产品技术更迭快

过去导热材料和阻燃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集中度较高，一款产品的市场迭代周期长，行业内企业研发投入相对较低。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和 5G 通信市场崛起驱动，行业市场的需求激增。但新能源汽车和 5G 产业作为新兴市场，技术路线未来仍可能存在变数，不同企业技术差异较大，且产品技术迭代速度快，因此对上游导热材料和阻燃材料行业提出更多定制化需求，对企业产品研发能力与产品迭代速度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积极关注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适时进行新产品研发及量产，以保持充足的竞争优势，应对产品技术更迭的风险。

6、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核心指标	竞争力体现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不仅有助于改进现有技术，还能够促进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持续加大的研发资金和研发人员投入有利于保障企业持续创新能力。
产品质量	下游客户对功能性材料的稳定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保持良好的产品质量对于维护公司品牌形象、拓展客户、获取订单有着重要影响。
客户群体及稳定性	下游客户采购产品一般需经过供应商认证等程序，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其对产品或服务稳定性、安全性具有较高的要求。为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安全性与稳定性，下游客户在确定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因此，客户稳定性体现了行业内公司持续服务水平及产品稳定性。

7、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特征、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行业下游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稳定性、安全性具有较高的要求。为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安全性与稳定性，下游客户在确定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因此行业内公司一般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

（2）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3）区域性

功能性粉体应用领域较广，需求量较大，区域性特征不显著。

（4）季节性

功能性粉体受部分下游应用领域如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需求影响，该部分下游应用领域通常上半年为产品销售淡季，下半年为产品销售旺季，因此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导热材料

导热粉体材料包括球形氧化铝、氧化铝、硅微粉等在内的多种类别，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导热粉体的行业竞争情况如下：

1) 球形氧化铝

中国作为全球制造大国，是球形氧化铝导热粉体的主要消费国，近几年中国球形氧化铝生产商加速扩产，预计未来中国产值在全球占比将进一步提升。近五年来，由于中国球形氧化铝技术进步和产品出货量的增长，海外企业在国内球形氧化铝市场份额有所下降。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国内主要球形氧化铝企业包括百图股份、联瑞新材、泽希新材等。

2) 氧化铝

精细氧化铝行业具有下游应用广泛、客户需求多样的特点，精细氧化铝产品品种繁多，产品规格参数及性能要求等受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国内从事精细氧化铝生产的企业包括中国铝业、壹石通、天马新材等。

（2）阻燃材料

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近年来高分子材料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展。由于高分子材料易燃，阻燃剂的研究与应用受到了全球性的重视。作为降低材料着火能力的材料助剂，阻燃剂目前已经成为高分子材料制备的重要材料。当前，全球四大阻燃剂市场分别为：美国、欧洲、日本以及其他亚太地区，在四个市场中，用量增长最快的是其他亚太地区。

从国际市场来看，部分欧美大型化工企业基于其先发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美国雅宝公司、德国纳波泰、以色列化工集团等是全球阻燃剂生产商巨头。从国内市场集中度来看，国内阻燃剂行业集中度较低，主要系阻燃剂类型多样，企业产品布局较为分散。从细分市场来看，我国磷系阻燃剂行业集中度较高，雅克科技和万盛股份占据磷系阻燃剂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溴系阻燃剂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山东地区；无机系阻燃剂生产商数量多，集中度较低，而规模较大的企业多为拥有铝矿、镁矿资源的矿冶企业。

（3）吸波材料

目前电磁屏蔽材料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国外大型电磁屏蔽材料企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产品范围较广，电磁屏蔽材料通常仅为其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国内企业起步较晚，在产品种类、应用领域范围、终端客户群体上与国外企业存在一定差异。全球市场领先生产商包括美国 ARC、美国 3M、美国杜邦、德国汉高、日本 TDK、日本 NEC 等，我国市场包括飞荣达、鸿富诚等。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功能性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拥有广东省导热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产品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的技术特点突出，质量稳定，应用领域广泛，相关产品现已成功进入德国汉高、回天新材、硅宝科技等世界 500 强公司及国内龙头上市公司的供应体系。

2021 年，经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专家评审，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导热填料配方，氮化硼包覆改性技术，多路自动化填料装备等成果被认定为创新性较强，达到先进水平。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粉体技术分会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子电器用高性能导热填料性能达到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按产品销售数量计算）位居国内行业前三名。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公司属于中国导热粉体行业第一梯队企业。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导热粉体材料

1) 天马新材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于 2022 年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天马新材）。天马新材主要从事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子陶瓷用、高压电器用、电子及光伏玻璃用、锂电池隔膜用、研磨抛光用、高导热材料用和耐火材料用粉体材料等领域的精细氧化铝粉体。

2) 壹石通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于 202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壹石通）。壹石通主要产品包括无机功能粉体材料和聚合物材料两大类。

其中，无机功能粉体材料主要包括勃姆石、二氧化硅粉体、球形氧化铝粉体等产品，聚合物材料主要包括纳米复合阻燃材料、陶瓷化硅橡胶阻燃材料等产品。

3) 百图股份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产品包括球形氧化铝、亚微米氧化铝、氮化硼、氮化铝等功能性粉体材料，公司产品供应莱尔德、派克汉尼汾、LG 化学、比亚迪、德国汉高、金戈新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4) 泽希新材

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产品包括球形氧化铝、球形硅微粉铝等材料。

5) 联瑞新材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产品有利用研磨技术制造的微米级、亚微米级角形粉体；火焰熔融法制造的微米级球形无机粉体；高温氧化法和液相法制造的亚微米级、纳米级球形粒子；经过表面处理的各种超微粒子、多种方法制造的功能性颗粒以及为解决粒子分散开发的浆料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芯片封装用环氧塑封材料、液态塑封材料、颗粒状塑封材料等领域。

6) 锦艺新材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产品包括电子信息功能材料、导热散热功能材料、涂料功能材料和其他新兴功能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 IC 载板在内的各级覆铜板、高导热胶、先进涂料、锂电池隔膜和工程塑料等领域。

(2) 阻燃粉体材料

1) 中超股份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产品为超细氢氧化铝、特种氧化铝、勃姆石等，生产的超细氢氧化铝已获得临海亚东、凯波电缆、中广核技、万马股份、金发科技等下游电线电缆、高端保温材料等高分子材料细分领域的知名企业的认可。

2) 万盛股份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万盛股

份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精细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为全球最主要的磷系阻燃剂生产、供应商。万盛股份主要产品可分为阻燃剂、胺助剂、催化剂、涂料助剂、家庭及个人护理品添加剂、原料及中间体等系列。

3) 壹石通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之“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之“（1）导热粉体材料”。

4、公司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 优质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已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拥有广东省导热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现已拥有 78 人的稳定研发团队，配备了行业先进的 X 射线衍射仪、SEM 扫描电镜、矢量分析仪、导热检测仪等研发设备，相关人才和设备的投入为公司的生产和研发工作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和支持。此外，公司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与华南理工大学等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已成为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示范点、华南理工大学教学实习基地。

公司始终专注于基础材料的功能性应用研发，目前已具备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分析测试能力、应用测试设计能力及生产设备设计能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36 项，并正在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正积极布局和拓展 5G 通信、新能源、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创新领域，在研项目包括除杂技术对无机非金属粉体在高分子材料中的性能影响研究、类球型高导热非金属粉体材料在有机硅导热界面材料中的应用研究、可适应户外极端环境的耐候型氧化镁导热填料的研究开发、低吸油值导热氧化锌微球的形貌整理和表面改性技术研究等。

2) 产品品类和综合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和吸波粉体材料等，产品细分种类较多，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 通信、光伏储能等不同领域客户的具体需求。同时，随着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终端产品对导热、阻燃、吸波等功能的需求更

加丰富，技术指标要求也将有所提高，公司自身具备丰富的粉体材料应用场景和行业解决方案经验，能够快速、准确地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从而在本行业或下游市场变化时占据先发优势。

3) 高质量的品控保障优势

在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下，公司成为华南地区大型的功能性粉体生产企业，先后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主动采用国内外通用标准实施产品质量控制，目前产品已进入德国汉高等世界 500 强公司供应链体系。

另外，公司借助高性能检测仪器执行严格的工艺控制和测试验证，能够从产品研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等多方面进行有效的质量把控。同时，公司掌握了丰富的复配、改性等粉体处理技术，已实现将高填充、高导热、高纯度等优质特性集于一身，并将产品品质稳定在较高质量水平。

(2) 竞争劣势

1) 业务高质量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随着国内市场存量和增量的进一步释放，公司业务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然而，公司业务的转型需要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投入较多的资金，而且随着公司业务体量的增长，日常经营同样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撑业务稳定、高效地运转。例如在生产方面公司需要配备更多高精度、高效率的生产设备以及配套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在销售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强度，配置更加专业的营销人员以促进品牌宣传和推动业务；在研发方面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匹配客户需求，更多地开发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产品。

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金实力相对薄弱，业务的规模化加速扩张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希望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弥补资金劣势和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2) 高端技术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有赖于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目前公司研发基本能够匹配当前业务体量。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需要更多网络通信、新能源、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支持。未来，公司将重

点关注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等，积极储备更多高端技术人才，以满足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时，主要考虑把主营业务产品和业务模式与公司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因此公司选取壹石通、万盛股份、天马新材、联瑞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可比公司在产品大类、客户大类等方面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可比性。

(2) 经营业务、技术情况与市场地位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务、专利技术、主要获得荣誉与市场地位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专利技术情况	主要荣誉称号	市场地位
壹石通	壹石通主要产品分为无机功能粉体材料和聚合物材料两大类，其中无机功能粉体材料主要包括勃姆石、二氧化硅粉体、球形氧化铝粉体等产品；聚合物材料主要包括纳米复合阻燃材料、陶瓷化硅橡胶阻燃材料等产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78 项。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安徽省优秀创新型企业 安徽省“三重一创”重点企业等	在无机功能粉体材料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壹石通目前是全球锂电池用勃姆石最大供应商。
万盛股份	万盛股份主要产品包括聚合物功能性助剂、有机胺、涂料助剂、原料及中间体、家庭及个人护理品添加剂等。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21 项。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国家级技术中心 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等	全球最主要的磷系阻燃剂生产、供应商。
天马新材	天马新材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陶瓷和电子玻璃等领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7 项。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天马新材在相关领域入选工信部与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的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电子陶瓷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联瑞新材	联瑞新材主要产品为功能性先进粉体材料，涵盖微米级和亚微米级角形粉体、微米级至纳米级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68 项。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功能性先进粉体材料领域尤其是硅微粉领域的领先企业。

	形粉体以及其他超微粒子 和液态填料等。产品主要 应用于半导体覆铜板等 领域。	项。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等	
金戈 新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导热 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和吸波粉体材料，产品应 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 子、5G 通信、光伏等领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获授权发 明专利 36 项。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 协会粉体技术分会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公 司生产销售的电子电器 用高性能导热填料性能 达到领先水平，市场占 有率（按产品销售数量 计算）位居国内行业前 三名。根据头豹研究院 数据，公司属于中国导 热粉体行业第一梯队企 业。

公司与可比公司都属于功能性材料行业，但专注的细分领域有所差别，主要产品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各自所属细分市场均为龙头企业。

公司发明专利数量高于天马新材，低于壹石通、万盛股份和联瑞新材，主要是因为公司聚焦于功能性粉体深度加工领域，且部分核心技术如改性复配的配方主要以商业秘密等方式进行保密，可比公司万盛股份经营范围较广，业务覆盖聚合物功能性助剂、有机胺、涂料助剂、原料及中间体、家庭及个人护理品添加剂等多个领域，壹石通主营产品包括锂电池涂覆材料、二氧化硅粉体、纳米复合阻燃材料等多种类型产品，联瑞新材主营产品包括覆铜板用硅微粉、多种无机粉体材料等，万盛股份、壹石通和联瑞新材主营产品种类相较公司多，因此其发明专利相对较多。

（3）关键财务数据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关键财务数据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壹石通	万盛股份	天马新材	联瑞新材	金戈新材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4,203.81
	营业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3,364.74
	净利润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748.27
	研发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160.67
	研发费用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322,356.43	720,020.31	57,511.72	197,196.27	48,935.55
	营业收入	50,451.05	296,336.37	25,484.90	96,036.04	46,749.24

	净利润	1,128.49	8,139.66	3,937.99	25,137.44	4,738.91
	研发费用	4,828.31	10,948.94	1,100.86	6,040.06	2,044.92
	研发费用率	9.57%	3.69%	4.32%	6.29%	4.37%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97,290.13	628,047.55	51,877.29	175,470.13	43,692.87
	营业收入	46,454.57	285,020.44	18,878.89	71,168.24	38,459.11
	净利润	2,452.37	17,282.15	1,225.12	17,399.44	4,129.46
	研发费用	5,636.27	11,836.68	893.19	4,740.40	1,864.31
	研发费用率	12.13%	4.15%	4.73%	6.66%	4.85%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公司未披露2025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聚焦功能性粉体深度加工领域，而壹石通、联瑞新材等可比公司以标准类功能粉体生产为主，各家业务领域有所不同，因此资产规模有所差异；二是万盛股份成立时间较长，业务覆盖聚合物功能性助剂、有机胺、涂料助剂、原料及中间体、家庭及个人护理品添加剂等多个领域，因此其资产规模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最高。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29.46万元、4,738.91万元和5,748.27万元。2024年公司净利润已经超过天马新材、壹石通。公司净利润低于万盛股份主要是因为万盛股份业务覆盖聚合物功能性助剂、有机胺、涂料助剂、原料及中间体、家庭及个人护理品添加剂等多个领域所致，公司净利润低于联瑞新材主要是因为联瑞新材主要产品硅微粉大部分应用于覆铜板领域，该类产品相较于公司产品毛利率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壹石通和联瑞新材研发费用率较高。其中，壹石通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壹石通收入规模与发行人相似，但研发人员人数大幅高于发行人，且2023年度计入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联瑞新材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联瑞新材研发人员人数较多，且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大幅高于发行人所致。发行人与万盛股份和天马新材的研发费用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360.92	99.99%	46,747.25	100.00%	38,457.41	100.00%
其中：导热粉体材料	35,885.39	67.25%	31,978.08	68.40%	26,861.28	69.84%
阻燃粉体材料	14,366.85	26.92%	12,945.19	27.69%	10,846.40	28.20%
吸波粉体材料	3,064.30	5.74%	1,781.42	3.81%	651.34	1.69%
其他	44.38	0.08%	42.56	0.09%	98.39	0.26%
其他业务收入	3.82	0.01%	1.99	0.00%	1.70	0.00%
合计	53,364.74	100.00%	46,749.24	100.00%	38,459.11	100.00%

注：上表其他业务收入部分年份显示“0.00%”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功能性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57.41 万元、46,747.25 万元和 **53,360.92** 万元，其中导热粉体材料和阻燃粉体材料的合计销售额占报告期各期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04%、96.09%和 **94.17%**，是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导热粉体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35,885.39	31,978.08	26,861.28
	销售数量（吨）	29,833.25	23,389.48	18,112.43
	销售单价（万元/吨）	1.20	1.37	1.48
阻燃粉体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14,366.85	12,945.19	10,846.40
	销售数量（吨）	28,656.58	25,900.17	20,313.55
	销售单价（万元/吨）	0.50	0.50	0.53
吸波粉体材料	销售金额（万元）	3,064.30	1,781.42	651.34
	销售数量（吨）	1,435.47	691.42	187.33
	销售单价（万元/吨）	2.13	2.58	3.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所在行业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内部竞争的影响，下游产业链成本压力较大，并传导至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公司增加高性价比产品的销售，使得公司产品平均售价有所降低。

2、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实际产能上限主要受到批复产能的限制，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指标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产能	66,400.00	49,400.00	28,600.00
产成品产量	63,052.53	52,151.87	39,714.96
产能利用率	94.96%	105.57%	138.86%

注 1：公司产能上限主要受批复产能的限制，故上述公司产能取自实际批复产能，仅包括粉体材料产能、产量

注 2：公司产能为截至当年全部产能数据，产量为年度/期间数据

3、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成品产量	63,052.53	52,151.87	39,714.96
产成品销量	59,925.30	49,981.08	38,613.32
产销率	95.04%	95.84%	97.23%

注：产量、销量为粉体产品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7.23%、95.84%和 95.04%，产量与销量基本匹配，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4、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中国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7.42%、98.54%和 99.06%。报告期各期，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境内销售	销售金额	52,863.31	46,064.54	37,465.89
	占比	99.06%	98.54%	97.42%
中国境外销售	销售金额	501.42	684.70	993.22
	占比	0.94%	1.46%	2.58%
合计		53,364.74	46,749.24	38,459.11

5、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99.02%、99.41%和 99.48%。同时，公司存

在少部分销售收入通过贸易商实现，主要原因系 1) 行业内的功能性材料贸易商通过采购公司产品，以更好地满足其客户多元化的需求；2) 部分下游客户基于其自身配方保密的需求，而选择向中间贸易商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销售	销售金额	53,089.28	46,472.17	38,084.07
	占比	99.48%	99.41%	99.02%
贸易商销售	销售金额	275.46	277.07	375.04
	占比	0.52%	0.59%	0.98%
合计		53,364.74	46,749.24	38,459.11

6、按订单获取方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客户、参加行业展会、合作伙伴推介等方式接触客户，与客户初步接洽后，销售人员对重点客户持续跟踪，了解客户需求，依靠自身产品质量优势满足客户需求，最终通过商务谈判取得订单，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53,364.74	100.00%	46,749.24	100.00%	38,459.11	100.00%

7、按季度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1,678.08	21.88%	8,592.06	18.38%	7,963.64	20.71%
二季度	12,942.78	24.25%	10,848.85	23.21%	9,118.22	23.71%
三季度	14,191.97	26.59%	12,470.35	26.67%	10,750.41	27.95%
四季度	14,551.92	27.27%	14,837.99	31.74%	10,626.85	27.63%
合计	53,364.74	100.00%	46,749.24	100.00%	38,45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目前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集中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其中汽车和消费电子类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

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上半年为产品销售淡季，下半年为产品销售旺季。由于公司处于产业链中上游，其主营业务收入也相应呈现下半年销售占比高于上半年的特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8、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回天新材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4,763.43	8.93%
2	博恩新材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2,269.65	4.25%
3	优邦科技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等	1,730.44	3.24%
4	安品新材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	1,715.00	3.21%
5	腾威电子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1,638.90	3.07%
合计		-	-	12,117.43	22.70%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回天新材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等	3,780.04	8.09%
2	优邦科技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1,873.63	4.01%
3	博恩新材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1,869.74	4.00%
4	德邦科技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1,658.64	3.55%
5	德砺智能	否	导热粉体材料	1,468.30	3.14%
合计		-	-	10,650.35	22.78%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回天新材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2,508.44	6.52%
2	优邦科技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2,298.80	5.98%
3	德邦科技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1,631.64	4.24%
4	力索兰特	否	阻燃粉体材料	1,293.03	3.36%
5	博恩新材	否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993.90	2.58%
合计		-	-	8,725.80	22.69%

注 1：回天新材包括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德邦科技包括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邦（昆山）材料

有限公司

注 3：博恩新材包括深圳市博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博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 4：腾威电子包括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赐高研（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西腾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 5：安品新材包括深圳市安品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6：力索兰特包括力索兰特（苏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K-FLEX MALAYSIA SDB. BHD. 和 K-Flex Malaysia Sdn Bhd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25.80 万元、10,650.35 万元和 12,117.4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9%、22.78%和 22.7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采购构成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经营所需的球形氧化铝、氧化铝、氢氧化铝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5 年度采购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采购金额	占比	2023 年采购金额	占比
氢氧化铝	11,246.98	27.92%	9,018.15	24.38%	6,872.57	25.14%
球形氧化铝	8,009.54	19.89%	8,385.59	22.67%	5,304.37	19.40%
氧化铝	5,521.54	13.71%	4,508.52	12.19%	3,368.79	12.32%
合计	24,778.05	61.52%	21,912.26	59.24%	15,545.73	56.86%

注：上表占比为占采购总额比重

（2）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料的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氢氧化铝	0.31	0.31	0.30

球形氧化铝	1.89	2.05	2.34
氧化铝	0.52	0.53	0.47

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氢氧化铝、球形氧化铝和氧化铝采购单价均有所下降，主要系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以及公司根据下游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所致。2024 年，球形氧化铝采购单价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销售性价比较高的产品，增加对单价较低的球形氧化铝采购；氧化铝采购单价上升，主要系氧化铝市场价格同比上升 23.57%（数据来源：安泰科）所致。2025 年，公司增加对高性价比球形氧化铝的采购导致球形氧化铝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能源供应情况

（1）采购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源为水、电、天然气，各期公司生产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771.09	68.32%	768.23	73.44%	618.71	97.89%
水	24.70	2.19%	16.74	1.60%	13.36	2.11%
天然气	332.81	29.49%	261.11	24.96%	-	-
总计	1,128.60	100.00%	1,046.09	100.00%	632.07	100.00%

（2）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元/度）	0.67	0.72	0.73	0.73
水（元/吨）	4.27	3.56	3.41	3.07
天然气（元/立方米）	3.83	3.74	-	-

3、主要供应商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铝新材	否	氢氧化铝、氧化铝等	10,336.50	25.66%
2	联瑞新材	否	球形氧化铝等	5,179.99	12.86%

3	陆昌化工	否	氧化锌	2,156.19	5.35%
4	盛日集团	否	氧化铝	1,745.27	4.33%
5	泽希新材	否	球形氧化铝等	1,399.72	3.48%
合计		-	-	20,817.67	51.68%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铝新材	否	氢氧化铝、氧化铝等	8,338.67	22.54%
2	联瑞新材	否	球形氧化铝等	5,496.45	14.86%
3	陆昌化工	否	氧化锌	1,890.35	5.11%
4	玉发集团	否	氧化铝	1,864.78	5.04%
5	泽希新材	否	球形氧化铝等	1,579.46	4.27%
合计		-	-	19,169.71	51.83%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铝新材	否	氢氧化铝、氧化铝等	6,083.10	22.25%
2	联瑞新材	否	球形氧化铝等	2,670.36	9.77%
3	陆昌化工	否	氧化锌	1,522.83	5.57%
4	玉发集团	否	氧化铝等	1,345.73	4.92%
5	泽希新材	否	球形氧化铝等	1,161.87	4.25%
合计		-	-	12,783.90	46.77%

注 1：中铝新材指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联瑞新材包括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注 3：玉发集团包括郑州玉发磨料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玉发精瓷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玉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4：陆昌化工指广州陆昌化工有限公司

注 5：泽希新材指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6：百图股份包括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百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7：盛日集团包括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盛奥鲲鹏铝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46.77%、51.83%和 51.6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铝、球形氧化铝等化工原料市场集中度较高所致：（1）氧化铝。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中铝新材系全球第一大氧化

铝供应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中铝集团披露文件，中铝集团氧化铝和精细氧化铝产能均位居全球第一，氧化铝国内市场份额约20%。根据同行业公司招股书，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中铝新材亦同时为中超股份和壹石通的前五大供应商；（2）球形氧化铝。据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年中国球形氧化铝前三大企业合计出货量占比65%，百图股份、泽希新材、联瑞新材市占率分别为36%、18%和11%。鉴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上游供应较为集中，因此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万盛股份	未披露	17.73%	23.81%
壹石通	未披露	72.30%	72.48%
天马新材	未披露	73.02%	83.20%
联瑞新材	未披露	30.75%	31.14%
金戈新材	51.68%	51.83%	46.7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数据

报告期内，万盛股份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主要系万盛股份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苯酚、双酚A、三氯氧磷、黄磷等，主要产品为磷系阻燃剂、胺助剂及催化剂和涂料助剂，与公司原材料类型和产品结构差异较大，市场集中度较低，因此万盛股份供应商集中度较低；联瑞新材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主要系联瑞新材主要原材料包括石英块、石英砂、氧化铝、玻璃类材料等，主要产品包括球形、角形形态的硅微粉、氧化铝等产品，与公司原材料类型和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且玻璃类原材料市场相对分散，因此联瑞新材供应商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壹石通和天马新材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与该等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4、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2025 年度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 年度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广西朗琨科技	煅烧	41.63	93.75%	120.54	100.00%	65.04	100.00%

有限公司							
佛山五全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粉碎	2.77	6.25%	-	-	-	-
合计	-	44.41	100.00%	120.54	100.00%	6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将少部分原材料委托外协厂商广西朗琨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平果铝朗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煅烧处理和委托佛山五全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粉碎处理。公司以自主拥有的核心技术，以及长期以来积累的工艺制备经验开展生产活动，核心工序不涉及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煅烧和粉碎服务为公司非核心工艺环节，且加工金额较小，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外协厂商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

公司的委托加工费定价方式以协商定价为主，主要以外协生产商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定价基础，根据加工的具体工序、产品类型及品质要求、加工工艺及加工难度等因素综合考虑，与合作的外协生产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公司委托加工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5、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6.02	3,136.68	7,319.34	70.00%
机器设备	8,450.90	2,113.94	6,336.95	74.99%
运输工具	409.21	260.33	148.88	36.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6.82	596.28	260.54	30.41%
合计	20,172.95	6,107.23	14,065.72	69.73%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粉体节能隧道窑生产线	1	1,335.45	84.22	1,251.23	93.69%	否
分级机	6	763.36	271.38	491.98	64.45%	否
配混料设备	4	648.23	296.38	351.85	54.28%	否
车间平台设备	2	409.73	127.63	282.10	68.85%	否
混合生产线设备	2	368.14	83.26	284.88	77.38%	否
球磨机设备	2	261.81	50.84	210.98	80.58%	否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134.67	70.37	64.31	47.75%	否
蜂巢改性系统	1	132.74	37.83	94.91	71.50%	否
合计	19	4,072.04	855.75	3,216.29	78.98%	-

(2) 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0975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1栋	108.42	2022年10月8日	工业用地/ 工具房
2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1850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2栋	3,311.90	2022年10月8日	工业用地/ 宿舍
3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1784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3栋	16,970.67	2022年10月8日	工业用地/ 厂房
4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1770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4栋	133.26	2022年10月9日	工业用地/ 配电房
5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0972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5栋	2,249.03	2022年10月8日	工业用地/ 厂房
6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0967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6栋	36.00	2022年10月8日	工业用地/ 门卫
7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65622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7栋	2,061.59	2023年12月7日	工业用地/ 综合楼
8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808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1栋	1,100.58	2023年3月15日	工业用地/ 办公楼
9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803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2栋	2,591.60	2023年3月15日	工业用地/ 综合楼
10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798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3栋	3,228.70	2023年3月15日	工业用地/ 厂房
11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801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4栋	432.00	2023年3月15日	工业用地/ 厂房
12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813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5栋	266.10	2023年3月15日	工业用地/ 配电房
13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0010272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6栋	6,547.61	2023年3月20日	工业用地/ 厂房

14	粤（2024）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354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32号F1	2,359.58	2024年7月5日	工业用地/车间
15	粤（2024）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351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32号2栋	2,629.24	2024年7月5日	工业用地/车间
16	粤（2024）佛禅不动产权第0067835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三座一幢603房	323.59	2024年7月12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办公用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之“（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

（3）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金戈新材	佛山市汇能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F5	4,738.00	58,536（注）	2026.1.1-2027.12.31	仓库
金戈新材	中科苏州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道元路18号1幢101室616-618	122.27	4,034.91	2025.5.20-2026.5.19	办公

注：2027年5月起月租金变更为54,975元。

上述第二项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之“（七）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事项”。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09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金戈新材	31,567.51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1栋	2019.2.13-2069.2.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6185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之一2栋	2019.2.13-2069.2.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粤（2022）	国有建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	2019.2.13-	出让	是	工业	-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61784号	设用地 使用权			水区白坭 镇聚金路2 号之一3栋	2069.2.13			用地	
4	粤（2022）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61770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 水区白坭 镇聚金路2 号之一4栋	2019.2.13- 2069.2.13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5	粤（2022）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60972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 水区白坭 镇聚金路2 号之一5栋	2019.2.13- 2069.2.13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6	粤（2022）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60967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 水区白坭 镇聚金路2 号之一6栋	2019.2.13- 2069.2.13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7	粤（2023）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65622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 水区白坭 镇聚金路2 号之一7栋	2019.2.14- 2069.2.13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8	粤（2023）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09808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金戈新材	21,019.80	佛山市三 水区白坭 镇银洲路 12号1栋	2012.1.4- 2062.1.3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9	粤（2023）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09803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 水区白坭 镇银洲路 12号2栋	2012.1.4- 2062.1.3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10	粤（2023）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09798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 水区白坭 镇银洲路 12号3栋	2012.1.4- 2062.1.3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11	粤（2023）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09801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 水区白坭 镇银洲路 12号4栋	2012.1.4- 2062.1.3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12	粤（2023）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09813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 水区白坭 镇银洲路 12号5栋	2012.1.4- 2062.1.3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13	粤（2023）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10272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 水区白坭 镇银洲路 12号6栋	2012.1.4- 2062.1.3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14	粤（2024） 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42354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金戈新材		7,743.00	佛山市三 水区白坭 镇汇银路 32号F1	2009.12.14- 2059.12.13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15	粤（2024） 佛三不动 产权第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 水区白坭 镇汇银路		2009.12.14- 2059.12.13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0042351号				32号2栋					
16	粤（2017）佛禅不动产权第006335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维科德	28.53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地下停车场2区DS166号	2011.4.1-2051.3.31	出让	否	商服用地（车位）	-
17	粤（2024）佛禅不动产权第006783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维科德	323.59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三座一幢603房	2011.4.1-2051.3.31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权证号均为其上房产/车位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2）商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2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金戈	3275344	1	2024年8月21日至2034年8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2		金戈	10997225	9	2023年10月7日至2033年10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3		金戈	20560441	1	2017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		浩铖	20561244	1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		hosing	20561388	1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		金戈	24734025	1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7		金戈	24734026	1	2018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8		铠潮	24734027	1	2018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9		银洲	55646148	40	2022年1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		银洲	55646149	17	2022年1月21日至2032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月 20 日		
11		银洲	55646150	4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2		银洲	55646151	3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3		银洲	55646152	2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4		银洲	55646153	1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5		金戈	55646154	40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6		金戈	55646155	17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7		金戈	55646156	4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8		金戈	55646157	3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9		金戈	55646158	2	202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0		金戈	55646159	1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1		金戈	220824	1	2017年7月26日至2027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2		维科德	56888840	1	2022年1月7日至2032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 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6 件，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0910038199.6	无机化合物包覆的氢氧化镁粉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1年5月11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继受取得
2	ZL200910157834.2	无卤阻燃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6月5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继受取得
3	ZL200910157835.7	一种提高聚磷酸铵	发明	2014年6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继受取得

		耐水性的方法		月 11 日			
4	ZL201010202565.X	水性丙烯酸类次磷酸盐无机粉体助磨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 年 5 月 30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继受取得
5	ZL201110361595.X	一种高导热有机硅灌封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15 年 4 月 1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继受取得
6	ZL201410462210.2	一种表面有机改性的氮化硼粉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 年 7 月 20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7	ZL201611175094.1	一种导热阻燃聚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2 月 19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8	ZL201710417861.3	一种增强型交联聚氨酯弹性体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9	ZL201710996858.1	一种耐高温导热硅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8 月 11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继受取得
10	ZL201810166146.1	一种改善铝粉抗氧化性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0 年 1 月 14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继受取得
11	ZL201810817407.1	一种透明型高强度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	发明	2021 年 4 月 6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继受取得
12	ZL201910055264.X	一种消烟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13	ZL201910448681.0	一种环保型阻燃抑烟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1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14	ZL201910797771.0	一种改善硅微粉在有机硅灌封胶中的抗沉降性和分散性的方法	发明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15	ZL201910797787.1	一种高耐热导热聚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16	ZL201911378026.9	一种高性能导热阻燃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17	ZL202010909179.8	一种室温快固的聚氨酯导热结构胶	发明	2022 年 8 月 5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18	ZL202110676321.3	一种钼酸盐组合物阻燃抑烟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26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19	ZL202110677917.5	一种耐高温导热有机硅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29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0	ZL202111201267.3	一种作为抗沉降剂的聚硅氧烷对苯二甲酸烯基酯化合物	发明	2022 年 8 月 26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1	ZL2021113 13321.3	一种流淌型细腻导热硅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9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2	ZL2021113 25083.8	一种用于导热有机硅灌封胶的防沉降剂的制备与应用	发明	2023年9月26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3	ZL2021114 43632.1	一种应用于聚酯类塑料的高填充导热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4	ZL2021115 78448.8	一种微米级无机粉体吸油值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21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5	ZL2021116 21313.5	一种抗沉降触变型的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14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6	ZL202210 569130.1	一种MQ表面改性导热粉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年6月4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7	ZL202211 236224.3	一种高导热超软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8	ZL202211 385785.X	一种可降低氧化镁吸油值的矿化剂制备方法及其用法	发明	2024年5月28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9	ZL202211 696737.2	一种低热阻高导热触变型硅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30	ZL202210 991544.3	一种AlN@Fe高导热吸波粉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年7月26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31	ZL202310 229088.3	一种片状Al ₂ O ₃ @SiC高导热复合吸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3月14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32	ZL202211 696387.X	一种硅包覆六方氮化硼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3月25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33	ZL2022114 74892.X	一种低比重复合吸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7月8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34	ZL2022115 41980.7	用于消除环氧胶黏剂酸酐组分触变的导热粉体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7月4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35	ZL2024118 37645.0	一种球形氧化铝-氧化锌复合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9月23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36	ZL2024118 39069.3	一种氧化锌包覆氧化铝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9月26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37	ZL202121 367276.5	一种适用于电子元器件的有机硅灌封胶流动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38	ZL202123	一种用于粉体表面	实用	2022年8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257789.3	改性的搅拌装置	新型	月 16 日			
39	ZL202123338213.X	一种有机硅高导热复合填料检测方法的稠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0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40	ZL202222954861.6	一种有机硅导热垫片的渗油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41	ZL202223515004.2	一种用于扫描电子显微镜的恒湿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6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42	ZL202322139831.4	用于制备胶粘剂或密封剂拉剪强度测试试样的工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3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43	ZL202323559920.0	一种导热硅脂刮涂性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8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44	ZL202422361072.0	一种用于测试灌封胶流动性能的工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25 年 8 月 22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45	ZL202423018399.4	一种抗弯曲的膨胀型隔热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	实用新型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46	ZL202423051316.1	一种用于水浴装置的支架和量杯	实用新型	2025 年 11 月 7 日	金戈新材	金戈新材	原始取得

（4）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银洲	国作登字-2021-F-00189774	2021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戈新材
2	金戈新材正式推出功能粉胶	国作登字-2021-A-00189775	2020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金戈新材
3	氮化硼如何实现高填充？	国作登字-2021-A-00189776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金戈新材
4	6mm 以上导热硅胶片高温测试鼓泡、开裂，怎么办？	国作登字-2021-A-00189777	2020 年 3 月 9 日	原始取得	金戈新材

（5）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域名使用权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gdjinge.com	https://www.gdjinge.com/	粤 ICP 备 19105864 号-1
2	weikede.com	http://www.weikede.com/	粤 ICP 备 12011909 号-1

3、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起到支撑作用，具有充分性、适当性，各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

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对应的抵押/质押合同；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履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1-2023.12.18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协议》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9-2025.6.5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购协议》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6.5-2028.6.5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博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2.1.5-2023.1.4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博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3.1.5-2024.10.31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博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4.11.1-2025.12.31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9.14-2024.5.13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5.14-2027.5.14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德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4.10 至无固定期限	导热粉体材料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4.4.27-2027.4.27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8.12 至交易完成	导热粉体材料	520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5 至交易完成	导热粉体材料	52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5 至交易完成	导热粉体材料	520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1- 至交易完成	导热粉体材料	520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 至交易完成	导热粉体材料	576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9 至交易完成	导热粉体材料	747.5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履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氢氧化铝年度销售合同》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氢氧化铝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高白填料氢氧化铝产品年度销售合同》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1.1-2024.12.31	氢氧化铝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高白填料氢氧化铝产品年度销售合同》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1.1-2025.12.31	氢氧化铝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2.8.10-2025.8.10	球形氧化铝等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9.18-2026.9.18	球形氧化铝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物料采购合同》	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2024.11.1 至交易完成	球形氧化铝	635.20	履行完毕
7	《物料采购合同》	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2024.11.22 至交易完成	球形氧化铝	707.01	履行完毕
8	《物料采购合同》	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2024.12.13 至交易完成	球形氧化铝	817.73	履行完毕
9	《物料采购合同》	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2024.12.25 至交易完成	球形氧化铝	667.90	履行完毕
10	《物料采购合同》	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2025.12.2 至交易完成	球形氧化铝	580.22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1,500.00	从实际提款日起 36 个月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630120232048）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630120232049）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60.00	从实际提款日起 60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630120232048）	正在履行

		公司佛山分行			个月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630120232049)	
3	《抵押授信融资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不超过7,060.00万元	2021.1.1-2031.12.31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630120232048)	正在履行
4	《抵押授信融资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不超过7,060.00万元	2021.1.1-2031.12.31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630120232049)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5、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GDY4766301202320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抵押权人与金戈新材之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最高债权额 7,060 万元	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的 1 栋、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	与被担保债权一致	正在履行
2	GDY476630120232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抵押权人与金戈新材之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最高债权额 7,060 万元	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 2 号之一的 1 栋、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	与被担保债权一致	正在履行

6、其他合同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在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选址投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的相关事项。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日就该地块，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协议》，就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及投资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产品所使用核心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概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对应专利
1	填料几何形貌整理技术	公司自行研发、设计核心生产设备,通过强烈机械作用如气流粉碎、球磨等技术使粉体颗粒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通过精确控制实现去掉不规则形状的边角部分,避免粉体颗粒整体破碎,具有较好的填充性。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形貌整理环节,主要应用在导热粉体材料和阻燃粉体材料	是	ZL201010202565.X ZL202111621313.5 ZL202111313321.3 申请中 202511954472.5
2	精密粒径分布切割技术	通过自行改造的生产设备进行高精度切割和分级,有效控制粉体的粒径分布,极限切割精度达 5 μ m,粉体径距可缩窄 50%,得到的产品颗粒均匀,粒度分布集中,有效提升粉体在下游中应用性能。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精密粒径切割和分级环节,主要应用在导热粉体材料和阻燃粉体材料	是	ZL201810166146.1 ZL201911378026.9 ZL201910055264.X ZL202111621313.5 申请中 202511343648.3
3	粉体表面改性技术	通过干/湿法改性技术、原位聚合改性技术将表面改性剂通过物理或化学方式均匀包覆在粉体表面,显著改善无机粉体与有机高分子材料的极性差异,提升二者相容性。粉体在树脂基体的最大填充量可达 97%,降低界面热阻,提升粉体的应用性能。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表面改性处理环节,已应用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	是	ZL201110361595.X ZL201410462210.2 ZL201611175094.1 ZL201910797787.1 ZL202111313321.3 ZL202210569130.1 ZL 202211696387.X 申请中 202510817582.0
4	复合填料复配技术	根据不同种类、形貌、粒径、孔隙率的粉体填料的结构及基本性能基础上,合理运用填料的复配改性规则及协同效应,设计合理的搭配方案,结合机械搅拌均匀制备复合填料。相比于单一性功能填料,本技术使得不同填料的作用得以互补,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复配配方整合环节,已应用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	是	ZL202110677917.5 ZL202211236224.3 ZL202211696737.2 ZL 202211541980.7 申请中 202511343208.8

		从而使复配产品更经济、更全面有效。				
5	新型特种助剂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公司已自研多种新型特种助剂的制备技术，如解决高表面能粉体填充性差的“特种降黏助剂”、用于确保胶体在极端环境条件下仍具有稳定可靠性能的“特种热稳定剂”、针对超细粉体容易团聚难改性问题的“超细粉用特种助剂”、针对粉体在高分子基体材料中容易沉降的问题的“特种抗沉降助剂”。 新型特种助剂可直接作用于粉体填料或作为助剂添加在高分子材料的制备过程中，提升材料的加工或施工性，以及材料的各项机械性能。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表面改性处理环节，主要应用于公司导热粉体材料	是	ZL201710996858.1 ZL201910797771.0 ZL202111201267.3 ZL202111325083.8 ZL201710417861.3 ZL201810817407.1 ZL201911378026.9 申请中 202510388272.1 202511954954.0
6	无卤阻燃剂制备技术	自研新型一体化高效阻燃抑烟剂制备技术，通过采用氢氧化物无机阻燃剂与高效阻燃抑烟剂过渡金属化合物如钼、锡、锌、铜、铁等进行一体化复合。同时，结合自研的表面改性剂及改性方式对阻燃剂进行表面改性，改变其表面的物理、化学性质，以满足加工及不同应用需求。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复配配方整合环节，主要应用于公司阻燃粉体材料	是	ZL200910038199.6 ZL201910448681.0 ZL202110676321.3 ZL200910157834.2 ZL200910157835.7 ZL 202423018399.4 申请中 202511965194.3
7	导热吸波粉体制备技术	自研核壳型一体化导热吸波粉体制备技术，通过无机包覆将导热粉体（如氮化铝、氧化铝、碳化硅）与吸波剂（如羰基铁、铁硅铝、铁硅镍）进行复合，解决传统导热吸波性能与粉体添加量此消彼长的问题。	自主研发	主要体现于复配配方整合环节，主要应用于公司吸波粉体材料	是	ZL202310229088.3 ZL202210991544.3 ZL202211474892.X 及申请中发明专利， 申请号为： 202410596511.8 202410690526.0 202510460900.2 202511482678.2 202511643120.8 202511634339.1

作为储备技术：（1）公司粉体节能隧道窑生产线在建设调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关于“类球形粉体的制备”的相关技术。“类球形粉体的制备”采用熔融球化技术，结

合自主设计制备的新型矿化剂、助熔剂，能够加速降低无机粉体填料的熔点，降低表面的粗糙度和提高致密程度，避免了由于传统矿化剂混合不均匀而造成的形貌畸变，制备得到吸油值低的类球形粉体；（2）公司自主研发高性能氧化锌粉体，积累了“高性能氧化锌制备技术”，提供从亚微米至 40 微米的粒径规格，粒径分布窄且稳定，颗粒形貌更接近球形且均匀，适用于高热导率高绝缘性复合材料的应用场景。

2、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53,316.54	46,704.69	38,359.02
营业收入	53,364.74	46,749.24	38,459.11
占比	99.91%	99.90%	99.74%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4%、99.90%和 99.91%。

（二）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业务资质、资格及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4004816	金戈新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三年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7588331504W001W	金戈新材	/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91440607588331504W002Z	金戈新材	/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
3	排污许可证	91440607588331504W003U	金戈新材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3 月 16 日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佛)AQBHG III 20240027	金戈新材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CN24/00000431	金戈新材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CN23/00000702	金戈新材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6 年 2 月 2 日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9 年 2 月 1 日

7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9490-2023）	181251P0083R2M	金戈新材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1日至2028年3月10日
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40607588331504W	金戈新材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2026年1月8日	长期
9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金戈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	-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70228461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市监局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至2027年6月1日
11	IECQ符合性证书（有害过程控制管理）	IECQ-H SGSCN 23.0076	金戈新材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3日
		IECQ-H SGSCN 23.0076-01	金戈新材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3日

（三）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593**人，其年龄分布、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如下：

（1）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岁以上	76	12.82%
41-50岁	124	20.91%
31-40岁	200	33.73%
21-30岁	182	30.69%
21岁以下	11	1.85%
合计	593	100.00%

（2）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403	67.96%

研发人员	78	13.15%
管理人员	70	11.80%
销售人员	42	7.08%
合计	593	100.00%

（3）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3	0.51%
硕士	13	2.19%
本科	87	14.67%
专科及以下	490	82.63%
合计	593	100.00%

2、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之“（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振，男，41岁，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现任公司董事（2023.8.18-2026.8.17）、副总经理（2023.8.18-2026.8.17）、研发经理，作为发明人参与一种微米级无机粉体吸油值检测方法（ZL202111578448.8）等专利及相关非专利技术研发，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动力电池用双组分聚氨酯结构胶粘剂”团体标准，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的“电子电器用高性能导热填料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曾获得三水区“淼城工匠”称号。

靳晓雨，男，42岁，硕士学历，材料学专业，高级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惠东县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现名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东莞普赛达密封粘胶有限公司（现名广东普赛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科长。现任公司

研发部科长，作为发明人参与无卤阻燃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0910157834.2）、一种提高聚磷酸铵耐水性的方法（ZL200910157835.7）、一种应用于聚酯类塑料的高填充导热母粒及其制备方法（ZL202111443632.1）、一种 MQ 表面改性导热粉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210569130.1）、一种 AlN@Fe 高导热吸波粉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ZL202210991544.3）、用于制备胶粘剂或密封剂拉剪强度测试试样的工装模具（ZL202322139831.4）、用于消除环氧胶粘剂酸酐组分触变的导热粉体制备方法（ZL202211541980.7）、一种用于测试灌封胶流动性能的工装模具（ZL202422361072.0）等专利及相关非专利技术的研发，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动力电池用双组分聚氨酯结构胶粘剂”团体标准，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的“电子电器用高性能导热填料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曾被佛山市三水区高新技术产业协会评为“创新有为人物”。

陈六妹，女，33 岁，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现任公司研发项目副主管，作为发明人参与一种环保型阻燃抑烟剂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448681.0）、一种流淌型细腻导热硅脂及其制备方法（ZL202111313321.3）等专利及相关非专利技术的研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刘振通过金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7%股份外，其余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振、陈六妹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靳晓雨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动情况。

（五）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基于碳材料与铁氧化物复合的宽频导热吸波材料的制备和性能研究	270.00	研发中	通过深入研究铁氧化物、碳材料及其他吸波材料的协同作用机制，开发出一种新型复合材料体系，不仅要实现宽频吸波特性和性能（-5dB 频宽 $\geq 10\text{GHz}$ ），还需具备优良的导热性能（ $\geq 1.0\text{W}/(\text{m}\cdot\text{K})$ ）。
2	用于导热阻燃填料的特种有机硅大分子助剂的制备及其在导热硅橡胶中改善老化的应用研究	200.00	研发中	通过其优化填料与基体间的界面结构提升硅橡胶机械性能、热稳定性与耐老化性能
3	低钠类球形 α -氧化铝粉体研发及其产业化应用研究	220.00	研发中	研发实现氧化铝纯度 $\geq 99.8\%$ 、钠含量低于 0.05% 、球形度 $\geq 75\%$ 、电导率 $< 40\mu\text{S}/\text{cm}$ 、粒径覆盖 $0.5\text{--}90\mu\text{m}$ 的微米级类球形 α -氧化铝粉体的国产化制备方法和工艺路径
4	低吸油值导热氧化锌微球的形貌整理和表面改性技术研究	200.00	研发中	研发实现可以控制氧化锌微球的形貌、吸油值和粒度大小的制备技术
5	热界面材料用高绝缘高分散特种氧化锌导热粉体的制备研发	210.00	研发中	研发实现从亚微米至 $40\mu\text{m}$ 的粒径规格，同时具备高绝缘、高分散高填充量特种氧化锌导热粉体。

2、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作协议名称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与主要权利义务	知识产权的归属	采取的保密措施
1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现更名为佛山大学）	《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	2022.8.30-2025.8.29	甲乙双方（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建设联合实验室，建立全面的、长期的、稳定的合作关系。联合实验室主要是在应用基础技术研究、人才培养两个层面进行广泛的合作。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按期向联合实验室提供	1、属联合实验室立项完成的合作项目研究成果，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研究成果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2、由甲方独立出资完成的项目，甲方享有优先使用权。甲方一经使用项目，乙方不得将项目再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原则上，属联合实验室立项完	1、联合实验室在研究开发过程中的原始记录、照片、录音、录像、试样、磁盘、文档、实验结果等多种形式的真实记录，由联合实验室妥善保管，严禁双方研究人员以外的人查阅、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2、《共建联合实

				运行经费，为联合实验室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试验设备，对联合实验室合作项目的成功进行产业化等；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包括选派相关人员入驻联合实验室并负责联合实验室运行，根据项目协议完成科研成果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协助甲方企业进行合作项目成果的产业化等。	成的合作项目研究成果，双方共同拥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如果需要申请专利，须经过双方共同决定后，方可实施专利申请，具体情况以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为准。 3、对项目合作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技术鉴定或申报奖励时，凡是以甲方为主的，甲方为第一完成单位，乙方为第二完成单位；以乙方为主的，乙方为第一完成单位，甲方为第二完成单位。	实验室合作协议书》文本、《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内容、与《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中所述及的事项、以及在《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框架下的具体开发项目及其有关的任何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所有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或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	--	--	--	---	---	---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现更名为佛山大学）系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系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尝试利用高校良好的教学环境、教学资源和研发资源，以及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现有资源并与之形成优势互补作用，为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供支持而开展，相关合作研发不需要特定资质，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亦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未形成研发成果，不存在相关纠纷，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

3、外包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研发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包方名称	协议期限	外包研发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的归属
1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现更名为佛山大学）	2023.4.1-2024.10.31	甲方（公司，下同）委托乙方（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下同）研究开发氮化硼表面功能改性及其导热性能研究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5万元），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1、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研究成果双方共有，甲方有优先使用权。 2、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

				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2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现更名为佛山大学)	2023.4.1- 2024.10.31	甲方(公司,下同)委托乙方(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下同)研究开发软磁铁氧体低频吸波材料的研发与应用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5万元),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1、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研究成果双方共有,甲方有优先使用权。 2、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西北工业大学	2025.9.30 - 2027.9.30	甲方(公司,下同)委托乙方(西北工业大学,下同)就系列化低钠类球形 α -氧化铝粉体研发项目进行技术服务,2025年产生委托研发费用85.44万元,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下同),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双方确定,合同有效期外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的特征的技术成果归属和利益分配,由甲方享有;合同有效期外乙方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的特征的技术成果归属,由乙方享有,但甲方有权优先使用乙方的技术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外包研发项目不涉及核心技术,且该等研发项目未形成研发成果,不存在相关纠纷,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160.67	2,044.92	1,864.31

营业收入	53,364.74	46,749.24	38,459.11
研发费用占比	4.05%	4.37%	4.85%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投资项目环保手续瑕疵事项

公司存在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分别于2016年3月以及2018年4月取得了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6060026130003及18060026130001），但由于相关项目推进计划发生变化，后续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上述两个项目均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际生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年产7,000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项目均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

就上述环保瑕疵事项，公司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报送了请示函，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相关复函文件，经其核查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评手续不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恶劣影响等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或历史上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或被提起环境污染民事赔偿诉讼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

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环保手续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报告期内曾超产能生产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功能性粉体材料的实际生产产量超过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加大了产线运行时间及效率，导致实际产量增加。

针对该情况，公司已进行扩产整改，于2024年4月取得《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4]56号）并于2024年8月进行了自主验收，于2025年1月取得《关于〈年产7,000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5]7号）并于2025年4月进行了自主验收，于2025年5月取得《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及年产3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5]99号）并于2025年11月进行了一期自主验收。

就上述超产能生产事项，公司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报送了请示函，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相关复函文件，经其核查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评手续不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恶劣影响等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或历史上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或被提起环境污染民事赔偿诉讼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超产能生产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三项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坐落	使用主体
1	保安室	30.00	自建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金戈新材
2	员工休息室	19.00	自建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 32 号 F1	金戈新材
3	保安室	19.80	自建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 32 号 F1	金戈新材
合计		68.80	-	-	-

公司上述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为 68.80 平方米，占公司已建成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上述建筑物为保安室、员工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房产单体规模较小，符合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投资项目未及时办理备案事项

公司投资项目中，“年产 1,670 吨电子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及时办理投资项目备案，但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并通过了环保验收，现公司已就该投资项目补办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金戈新材	年产 1,670 吨电子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4 年 8 月 7 日，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47305309931267）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三白环验[2016]37 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白环复[2015]35号)	2018年12月7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三白环验[2018]6号),同时公司就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
--	--	--	-----------------------------------	--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历史上的投资项目未办理备案手续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投资项目未及时办理备案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593	569	95.95	553	533	96.38	470	451	95.96
住房公积金	593	557	93.93	553	508	91.86	470	439	93.40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3）部分员工服兵役期间保留劳动关系，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公司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该等情况不属于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且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此外，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缴纳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款项，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被相关人员追偿、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存量项目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事项

2023年1月16日，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2023）佛三发改执能（检）限改1号”《限期整改通知书》，因公司存在存量项目已办理立项手续但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而动工建设的行为，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要求公司按照节能审查制度对未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进行报告。

公司于2023年5月出具了《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就公司开展内部排查和具体整改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存量项目主要能耗指标、综合能耗计算、能源消费种类、用能工艺和用能设备均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准入标准及规范。

2023年7月31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佛发改新能函（2023）154号），原则同意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

2024年6月6日，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已建、在建、拟建生产项目满足本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的节能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能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主管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已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完成整改，整改报告获得主管机关的同意意见，并取得了报告期内的相关合规证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主管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存量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历史问题导致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存量项目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七）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金戈新材	佛山市汇能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F5	4,738.00	58,536(注)	2026.1.1-2027.12.31	仓库
金戈新材	中科苏州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道元路18号1幢101室616-618	122.27	4,034.91	2025.5.20-2026.5.19	办公

注：2027年5月起月租金变更为54,975元。

上述第二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作为承租方，相关租赁合同未经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且上述租赁房产面积较小，租赁用途为驻外员工办公而非生产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即使不能续租，搬迁费用较低且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若因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产权瑕疵、纠纷或未办理备案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因受到相关处罚、搬迁、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等产生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七、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证。

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亦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公司与之配套的各项制度通过股东会审议并实施。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累计召开 12 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和授权、召开、表决、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累计召开 18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职权、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经累计召开 14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原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原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设 4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员。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均系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健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定发展战略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法筹备组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认真做好会议记录，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徐悦	徐悦、李治全、周颂淦
提名委员会	李治全	李治全、黄泽涛、田丽权
战略委员会	黄超亮	黄超亮、刘振、叶贵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贵明	叶贵明、徐悦、黄超亮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位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各专门委员会在完善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和资产安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6年3月5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21**号），认为：“金戈新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工商、税务、住房和城市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为金沃投资，金沃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金沃投资”。金沃投资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沃投资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沃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金沃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15.26%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粤科投资	粤科投资与科瑞投资同受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粤科投资与科瑞投资合计持股5%以上
3	科瑞投资	
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5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6	粤财投资	粤财投资与创盈健科同受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粤财投资与创盈健科合计持股5%以上
7	创盈健科	
8	红土君晟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君晟47.91%合伙份额并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红土创投35.08%股权并控制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创投、红土君晟、红土创投合计持股5%以上
9	红土创投	
10	深创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与上述第1至3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1至3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1至4项所涉及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第1至4项所涉及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金沃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持有62.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佛山市石湾区华星实业发展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10年3月吊销
3	佛山市石湾区华星陶瓷精细原料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09年5月吊销
4	佛山市华星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担任副董事长、经理的企业，已于2002年7月吊销
5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浩钧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易网创新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7	珠海市四维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东拓威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佛山市思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日进斗金智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周颂淦持有70%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佛山市三水兆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冯健的父亲冯志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佛山市三水宏利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冯健的父亲冯志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四会市永鑫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董事冯健父亲冯志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义乌市港荣布行	董事、副总经理刘振的妹妹的配偶隆之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	理通益济（广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泽涛持股95%且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6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泽涛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17	广东科韵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叶贵明担任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人）的单位

6、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7、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组织，及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前述主体，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及其解除
1	林桂	报告期内曾任金戈新材董事，2023年8月辞任
2	广东冠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10月离任
3	广州给力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控制的广州日进斗金智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曾持股99%，且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4年6月退出持股并离任
4	佛山市禅城区隽悦乐电子商务服务部	董事周颂淦报告期内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4年11月注销
5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陈泽光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9月离任
6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陈泽光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4年2月离任
7	三水铠潮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被金戈新材吸收合并于2024年8月注销

8	云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汤浩钧报告期内曾控制企业，汤浩钧自2024年8月起退出持股
9	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林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3月离任
10	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林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离任
11	广东粤科创赛种子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林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10月离任
12	常熟市佳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刘振的妹妹的配偶隆之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1月注销
13	张家港裕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治全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3年6月注销
14	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泽涛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离任
15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泽涛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2024年5月离任
16	陈水富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9月离任
17	郑杰华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2025年9月离任
18	陈六妹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2025年9月离任
19	北京纳泽安商贸有限公司	原监事陈六妹妹的配偶龚庭义持股100%的企业
20	天津真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陈六妹妹的配偶龚庭义持股54%，且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1	深圳市弘磊电子有限公司	原监事陈六妹的哥哥陈宜红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高州市分界镇火金汽车货运部	原监事会主席陈水富父亲陈瑞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高州市分界镇甜碌碌糖水店	原监事会主席陈水富哥哥的配偶郭玉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黄亦聪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侄子
2	李丹红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侄子的配偶
3	广州升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侄子黄亦聪及侄子配偶李丹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4年4月注销
4	广州仟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侄子黄亦聪及侄子配偶李丹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2月注销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升腾贸易有限公司	-	-	-	-	18.57	0.07%
小计	-	-	-	-	18.57	0.07%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指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升腾贸易为公司关联方，主要从事化工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基于材料保密考虑，报告期内公司与升腾贸易进行合作，通过其向厂商或材料代理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升腾贸易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添加剂。公司通过升腾贸易采购可起到多重保密的效果，是公司采取的技术保密手段之一，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管理日趋成熟、产品型号的增加和技术改进，公司加强了保密管理，另一方面随着采购的物料种类扩大，配方中的核心成分通过单个供应商泄露的可能性逐步下降，因此公司逐步停止与升腾贸易公司的采购往来。报告期内，升腾贸易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其相关交易定价较为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冠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	0.00%	-	-	-	-
小计	1.56	0.00%	-	-	-	-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指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0.00 为尾数差。

广东冠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周颂淦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冠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对广东冠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3.40	472.26	416.0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纳泽安商贸有限公司	-	-	-	-	1.62	0.01%
小计	-	-	-	-	1.62	0.01%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指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北京纳泽安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原监事陈六妹的妹妹的配偶龚庭义控制的公司，2023 年公司向其采购水分仪。公司经过比价后，认为北京纳泽安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水分仪符合公司检测要求，且价格具有较强竞争力，因此公司向北京纳泽安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水分仪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超亮	3,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否
黄超亮	2,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否
黄超亮	1,5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黄超亮	8,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黄超亮、黄嘉杰、金沃投资	1,000.00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沃投资为公司代付 员工薪金	-	-	4.73
-------------------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结清。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付账款	广州升腾贸易有 限公司	-	-	-
其他应付款	金沃投资	-	-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与程序进行了认定与规范，明确了关联方在有关会议中的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运营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真实，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后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除少量关联采购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

允，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沃投资、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300,726.53	54,636,677.72	87,964,936.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174,095.60	36,396,422.02	26,441,357.28
应收账款	128,012,825.55	133,729,301.91	85,416,267.21
应收款项融资	17,223,214.81	18,595,450.01	21,004,769.26
预付款项	2,259,584.22	683,216.62	2,373,540.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2,047.15	550,911.19	523,251.09
其中：应收利息		68,333.34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172,296.87	74,042,727.25	61,738,882.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69,645.77	542,656.52	357,063.92
流动资产合计	369,274,436.50	319,177,363.24	285,820,068.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657,173.62	126,652,638.46	112,780,263.43
在建工程	1,553,293.87	12,922,294.91	8,053,237.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11,735.58		
无形资产	26,603,592.03	27,373,458.42	27,772,06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7,936.84	1,969,098.60	1,281,04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9,970.00	1,260,607.56	1,222,05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763,701.94	170,178,097.95	151,108,659.48
资产总计	542,038,138.44	489,355,461.19	436,928,72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2,312.10	759,337.55	13,103,674.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465,824.32	67,638,901.80	36,917,813.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5,945.90	194,873.79	410,467.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33,384.56	11,563,875.54	9,554,187.70
应交税费	4,143,105.10	2,825,687.07	3,919,257.51
其他应付款	25,417.07	18,545.70	59,911.6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92,098.19	4,386,575.25	5,402,719.67
其他流动负债	27,821.16	17,196.79	23,344.21
流动负债合计	89,835,908.40	87,404,993.49	69,391,376.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307,766.00	16,171,844.00	29,535,92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5,945.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0,516.85	1,720,759.61	1,268,29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564.95	507,160.01	571,51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68,792.90	18,399,763.62	31,375,729.77
负债合计	101,004,701.30	105,804,757.11	100,767,10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6,952,105.00	66,952,105.00	66,952,1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183,918.34	126,183,918.34	126,183,91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862,234.10	18,315,374.25	13,665,436.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035,179.70	172,099,306.49	129,360,16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033,437.14	383,550,704.08	336,161,621.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033,437.14	383,550,704.08	336,161,62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038,138.44	489,355,461.19	436,928,727.76

法定代表人：黄超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泽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苑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898,889.11	52,887,212.18	85,992,29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973,013.47	36,121,196.86	26,268,396.68
应收账款	119,820,024.61	125,905,378.23	79,094,511.80
应收款项融资	16,119,615.66	18,059,064.75	20,568,151.26
预付款项	2,245,601.14	675,101.96	2,368,977.07
其他应收款	858,540.17	548,114.29	9,012,347.67
其中：应收利息		68,333.3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172,070.35	73,839,361.50	61,615,364.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43,911.91	531,779.20	57,757.16
流动资产合计	356,331,666.42	308,567,208.97	284,977,803.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7,382.87	1,227,382.87	8,227,083.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215,895.47	125,062,878.55	108,203,587.23
在建工程	1,553,293.87	12,922,294.91	4,793,538.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11,735.58		
无形资产	26,603,592.03	27,373,458.42	25,236,277.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5,676.64	1,825,502.48	1,170,35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9,970.00	1,260,607.56	1,222,05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427,546.46	169,672,124.79	148,852,898.85
资产总计	528,759,212.88	478,239,333.76	433,830,70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2,312.10	759,337.55	13,103,674.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330,938.98	67,476,567.33	36,797,113.8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901,126.67	10,835,606.82	8,928,897.16
应交税费	4,021,844.59	2,688,989.60	3,821,786.00
其他应付款	25,417.07	18,545.70	49,341.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70,684.84	148,604.32	405,152.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92,098.19	4,386,575.25	5,402,719.67
其他流动负债	23,237.22	11,181.76	22,653.27
流动负债合计	88,607,659.66	86,325,408.33	68,531,33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07,766.00	16,171,844.00	29,535,92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5,945.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0,516.85	1,720,759.61	1,268,29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564.95	507,160.01	571,51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68,792.90	18,399,763.62	31,375,729.77
负债合计	99,776,452.56	104,725,171.95	99,907,068.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952,105.00	66,952,105.00	66,952,1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321,611.66	126,321,611.66	126,321,611.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862,234.10	18,315,374.25	13,665,436.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846,809.56	161,925,070.90	126,984,48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982,760.32	373,514,161.81	333,923,63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759,212.88	478,239,333.76	433,830,702.11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3,647,377.08	467,492,379.86	384,591,082.10
其中：营业收入	533,647,377.08	467,492,379.86	384,591,082.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0,054,231.34	413,094,056.63	340,514,842.87
其中：营业成本	414,335,243.61	354,183,156.38	287,353,775.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37,177.22	3,091,620.13	3,003,681.19
销售费用	14,422,184.35	14,826,557.56	13,524,807.35
管理费用	15,630,935.06	19,646,896.89	16,276,139.70
研发费用	21,606,709.96	20,449,231.23	18,643,075.27
财务费用	521,981.14	896,594.44	1,713,363.60
其中：利息费用	678,785.50	1,124,412.69	1,787,051.46
利息收入	164,905.25	186,533.22	82,304.00
加：其他收益	3,252,788.18	3,543,722.93	2,269,90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465.86	180,714.95	-274,86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1,270.41	-2,577,799.85	1,246,412.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2,074.54	-2,290,803.39	-1,616,165.43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623.0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01,663.93	53,341,780.88	45,701,533.28
加：营业外收入	93,022.37	118,577.73	1,914.15
减：营业外支出	1,089,835.78	1,275,352.04	503,833.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04,850.52	52,185,006.57	45,199,614.05
减：所得税费用	6,422,117.46	4,795,924.28	3,905,022.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82,733.06	47,389,082.29	41,294,591.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82,733.06	47,389,082.29	41,294,591.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82,733.06	47,389,082.29	41,294,591.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482,733.06	47,389,082.29	41,294,591.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82,733.06	47,389,082.29	41,294,591.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1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1	0.65
----------------	------	------	------

法定代表人：黄超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泽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苑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7,377,930.83	462,037,669.74	377,780,604.01
减：营业成本	412,592,232.35	352,850,911.37	286,108,401.25
税金及附加	3,466,427.26	2,999,789.05	2,903,789.81
销售费用	12,299,858.48	12,584,078.49	11,036,659.85
管理费用	15,353,750.07	18,926,538.75	15,521,882.17
研发费用	21,606,709.96	20,449,231.23	18,643,075.27
财务费用	522,281.81	892,432.97	1,714,053.18
其中：利息费用	678,785.50	1,123,603.40	1,787,051.46
利息收入	164,051.68	115,185.15	78,880.68
加：其他收益	3,245,832.50	3,535,242.77	2,262,62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465.86	180,714.95	-274,86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6,242.16	-2,445,557.60	1,283,598.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2,074.54	-2,290,803.39	-1,616,165.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43.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63,205.16	52,407,327.97	43,507,942.61
加：营业外收入	93,022.37	118,577.73	1,906.05
减：营业外支出	1,089,825.78	1,275,184.56	503,815.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66,401.75	51,250,721.14	43,006,033.28
减：所得税费用	6,297,803.24	4,751,339.04	3,803,817.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68,598.51	46,499,382.10	39,202,215.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68,598.51	46,499,382.10	39,202,215.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468,598.51	46,499,382.10	39,202,215.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01,771,059.14	253,917,408.16	267,670,912.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325.96	130,939.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706.09	2,124,992.23	1,430,03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159,091.19	256,173,340.17	269,100,95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035,887.91	124,269,031.83	135,217,055.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55,678.27	71,989,111.25	66,903,43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55,193.14	24,357,875.18	24,903,45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8,320.76	11,082,304.17	7,961,75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485,080.08	231,698,322.43	234,985,70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4,011.11	24,475,017.74	34,115,25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10,1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123.30	253,403.7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57.95	171,049.99	30,211.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63,114.58	30,012,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84,595.83	140,536,953.72	30,21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25,045.81	33,017,307.82	25,716,66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10,1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25,045.81	173,117,307.82	25,716,66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0,449.98	-32,580,354.10	-25,686,44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1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4,049.70	758,528.26	7,895,59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4,049.70	758,528.26	102,935,59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64,078.00	24,364,078.00	38,79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540.52	1,143,422.29	1,745,854.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5,888.00	5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2,506.52	26,057,500.29	40,538,85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8,456.82	-25,298,972.03	62,396,73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44.50	76,049.54	49,871.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64,048.81	-33,328,258.85	70,875,40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36,677.72	87,964,936.57	17,089,52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00,726.53	54,636,677.72	87,964,936.57

法定代表人：黄超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泽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苑平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540,888.10	249,543,756.84	260,855,07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325.96	119,94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882.39	2,393,841.83	1,406,93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851,096.45	252,057,547.44	262,262,00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475,400.55	122,866,915.18	133,965,11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89,070.94	69,939,333.37	63,984,49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05,898.70	23,552,359.57	23,703,81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9,087.03	13,841,158.98	10,776,07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29,457.22	230,199,767.10	232,429,50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21,639.23	21,857,780.34	29,832,50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1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123.30	253,40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57.95	163,049.99	30,211.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63,114.58	30,01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84,595.83	140,528,953.72	30,21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25,045.81	30,168,896.43	22,175,53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10,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25,045.81	170,268,896.43	22,175,53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0,449.98	-29,739,942.71	-22,145,32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4,049.70	758,528.26	7,895,59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4,049.70	758,528.26	102,935,59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64,078.00	24,364,078.00	38,79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540.52	1,143,422.29	1,745,854.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5,888.00	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2,506.52	26,057,500.29	40,538,85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8,456.82	-25,298,972.03	62,396,73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44.50	76,049.54	49,871.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11,676.93	-33,105,084.86	70,133,78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87,212.18	85,992,297.04	15,858,51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98,889.11	52,887,212.18	85,992,297.04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6〕7-2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健锋、王伟秋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7-55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新、王伟秋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7-78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新、王伟秋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佛山市维科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22.74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佛山市三水铠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原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铠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

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④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主要采用账龄作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并根据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壹石通	天马新材	联瑞新材	万盛股份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5%	0.5%	5%
1-2 年	20%	10%	10%	20%	20%
2-3 年	50%	40%	2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80%	100%

注：联瑞新材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壹石通、天马新材、万盛股份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信用减值损失比例确定政策更为谨慎，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信用减值损失比例确定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使用面积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中国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

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

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和吸波粉体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内销产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的订单需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外销产品，主要采用 FOB、CIF 及 EXW 等贸易方式，贸易结算方式为 FOB、CIF 时，公司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贸易结算方式为 EXW 时，在公司厂区内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或总收入或利润总额的 15%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成本核算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以及“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

①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②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

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④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借款费用

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③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

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3）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4）职工薪酬

①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②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⑤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6）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7）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属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118.09	83,697.05	-176,30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7,132.69	1,357,542.75	708,726.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6,123.30	253,40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5,415.1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862,695.32	-1,152,848.35	-325,612.97

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63,557.42	541,795.18	412,222.1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532.36	81,911.13	61,647.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4,025.06	459,884.05	350,57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82,733.06	47,389,082.29	41,294,59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06,758.12	46,929,198.24	40,944,01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39	0.97	0.85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5.06 万元、45.99 万元和**-22.4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5%、0.97%和**-0.39%**，发行人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542,038,138.44	489,355,461.19	436,928,727.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41,033,437.14	383,550,704.08	336,161,62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41,033,437.14	383,550,704.08	336,161,621.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6.59	5.73	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9	5.73	5.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63	21.62	23.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7	21.90	23.03
营业收入(元)	533,647,377.08	467,492,379.86	384,591,082.10
毛利率（%）	22.36	24.24	25.28
净利润(元)	57,482,733.06	47,389,082.29	41,294,59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7,482,733.06	47,389,082.29	41,294,59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706,758.12	46,929,198.24	40,944,01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706,758.12	46,929,198.24	40,944,016.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0,089,397.59	66,271,569.18	57,540,30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4	13.17	1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0	13.04	1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1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1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674,011.11	24,475,017.74	34,115,25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8	0.37	0.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5	4.37	4.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7	4.05	3.78
存货周转率	5.02	5.05	4.01
流动比率	4.11	3.65	4.12
速动比率	3.08	2.79	3.19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属于 C30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下游行业的发展程度以及对产品的需求、行业内的竞争情况、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品牌状况、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63%、76.92%和 **78.01%**。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球形氧化铝、氧化铝、氢氧化铝和氧化锌等，因此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04%、11.94%和 **9.78%**，整体占比较低，费用控制情况良好。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5.14%、95.21%和 **92.9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经常性项目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费用等，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3.10%、86.16%和 **83.63%**。

研发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研发投入直接相关，具体来看，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研发项目的开展及实施情况直接影响研发费用的规模大小，公司研发人员和研发材料费增加，因此研发费用金额有所增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变动主要受毛利及期间费用影响。公司利润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1、利润变动情况”。

（二）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核心意义的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5.28%、24.24%和 **22.36%**。发行人 202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当期市场价格上升所致，2025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受 2024 年四季度采购的单价较高的原材料在 2025 年一季度结转以及**发行人下游客户对低价产品需求增加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29.46 万元、4,738.91 万元和 **5,748.27** 万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1.53 万元、2,447.50 万元和 **6,567.40** 万元。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2、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公司的研发成果、专利技术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产出了大量研发成果，满足了用户不断增长的需求，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6** 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987,014.55	36,396,422.02	26,204,221.13
商业承兑汇票	1,187,081.05	-	237,136.15

合计	37,174,095.60	36,396,422.02	26,441,357.28
----	---------------	---------------	---------------

注：上表中商业承兑汇票包括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1,333,438.23
商业承兑汇票	-	1,249,559.00
合计	-	32,582,997.23

注：上表中商业承兑汇票包括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711,552.4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0,711,552.46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2,201,632.9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2,201,632.97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7,236,573.55	100.00	62,477.95	0.17	37,174,095.6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5,987,014.55	96.64	-	-	35,987,014.55
商业承兑汇票	1,061,025.28	2.85	53,051.26	5.00	1,007,974.02
财务公司承兑	188,533.72	0.51	9,426.69	5.00	179,107.03

合计	37,236,573.55	100.00	62,477.95	0.17	37,174,095.60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6,396,422.02	100.00	-	-	36,396,422.0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396,422.02	100.00	-	-	36,396,422.02
合计	36,396,422.02	100.00	-	-	36,396,422.02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453,838.13	100.00	12,480.85	0.05	26,441,357.2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204,221.13	99.06			26,204,221.13
商业承兑汇票	249,617.00	0.94	12,480.85	5.00	237,136.15
合计	26,453,838.13	100.00	12,480.85	0.05	26,441,357.2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5,987,014.55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61,025.28	53,051.26	5.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188,533.72	9,426.69	5.00
合计	37,236,573.55	62,477.95	0.1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6,396,422.02		
合计	36,396,422.02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6,204,221.1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49,617.00	12,480.85	5.00
合计	26,453,838.13	12,480.85	0.0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按照对应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2,477.95	-	-	62,477.95
合计	-	62,477.95	-	-	62,477.95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80.85	-12,480.85	-	-	-
合计	12,480.85	-12,480.85	-	-	-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2,480.85	-	-	12,480.85
合计	-	12,480.85	-	-	12,480.8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均为有业务实质的客户支付货款形成。

2、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760,038.02	18,567,598.10	20,549,434.26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463,176.79	27,851.91	455,335.00
合计	17,223,214.81	18,595,450.01	21,004,769.2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银行承兑汇票系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这部分票据均为1年内到期，承兑人信用较高，未出现违约拒付风险，预计未来现金流回收等于其账面价值，故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测试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对于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指收到本公司客户转出的在时代融单平台上开立的到期付款的电子债权凭证“融单”，公司取得融单后主要用于背书转让或贴现，公司将融单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客户支付货款形成。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已背书或者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由于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的应收票据全部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虽然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附追索权，但是被追偿的风险很小，故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全部终止确认。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分类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期 末终止确认金额	2024年12月31日期 末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12月31日期 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2,418,655.40	98,568,128.28	54,021,268.6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 凭证	4,562,218.89	2,402,456.78	1,873,390.00
合计	126,980,874.29	100,970,585.06	55,894,658.60

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4,046,850.80	140,639,273.09	89,583,474.16
1至2年	868,341.97	71,501.06	379,833.45
2至3年	8,867.50	129,583.39	16,2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	6,200.00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34,924,060.27	140,846,557.54	89,979,507.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87.50	0.03	38,487.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885,572.77	99.97	6,872,747.22	5.10	128,012,825.55
合计	134,924,060.27	100.00	6,911,234.72	5.12	128,012,825.55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846,557.54	100.00	7,117,255.63	5.05	133,729,301.91
合计	140,846,557.54	100.00	7,117,255.63	5.05	133,729,301.91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979,507.61	100.00	4,563,240.40	5.07	85,416,267.21
合计	89,979,507.61	100.00	4,563,240.40	5.07	85,416,267.2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垠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487.50	38,487.50	100.00	客户已无持续履约能力及还款意愿
合计	38,487.50	38,487.5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发行人已对广州市垠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催收程序，但款项仍未收回。基于对广州市垠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缺乏清偿能力，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判断，2025年发行人对广州市垠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予以单项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046,850.80	6,702,342.57	5.00
1-2年	829,854.47	165,970.90	20.00
2-3年	8,867.50	4,433.75	50.00
合计	134,885,572.77	6,872,747.22	5.1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0,639,273.09	7,031,963.71	5.00
1-2年	71,501.06	14,300.22	20.00
2-3年	129,583.39	64,791.70	50.00
3-4年	6,200.00	6,200.00	100.00
合计	140,846,557.54	7,117,255.63	5.0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583,474.16	4,479,173.71	5.00
1-2年	379,833.45	75,966.69	20.00
2-3年	16,200.00	8,100.00	50.00
合计	89,979,507.61	4,563,240.40	5.0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5%，1-2年应收账款计提20%，2-3年应收账款计提50%，3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1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8,487.50	-	-	38,487.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17,255.63	-121,725.02	-	122,783.39	6,872,747.22
合计	7,117,255.63	-83,237.52	-	122,783.39	6,911,234.72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3,240.40	2,554,015.23	-	-	7,117,255.63
合计	4,563,240.40	2,554,015.23	-	-	7,117,255.63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0,415.17	-	205,415.17	225,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6,731.81	-1,133,491.41	-	-	4,563,240.40

合计	6,127,146.98	-1,133,491.41	205,415.17	225,000.00	4,563,240.40
----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吉安市木林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双方业务往来已停滞。管理层虽已实施催收程序，但款项仍未收回。基于客户已无持续履约能力及还款意愿的判断，故公司 2025 年对 12.28 万元予以全额核销。

江门市科本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且根据已生效的裁判文书判决，江门市科本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执行，故公司 2023 年对 22.50 万元予以全额核销。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2,783.39	-	225,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51,962.50	9.67	652,598.13
深圳市安品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9,538,890.00	7.07	476,944.50
深圳市丰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5,712,376.25	4.23	285,618.81
力索兰特（苏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5,244,959.81	3.89	262,247.99
深圳市博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03,780.00	3.41	230,189.00
合计	38,151,968.56	28.28	1,907,598.4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05,979.00	12.36	870,298.95
深圳市安品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5,042,248.18	3.58	252,112.41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8,257.50	3.24	227,912.88
深圳市傲川科技有限公司	4,471,535.00	3.17	223,576.75
力索兰特（苏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4,300,800.00	3.05	215,040.00
合计	35,778,819.68	25.40	1,788,940.9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74,412.00	9.75	438,720.60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5,910.50	5.91	265,795.53
力索兰特（苏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5,043,200.00	5.60	252,160.0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13,230.83	3.90	175,661.5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5,720.00	3.30	148,286.00
合计	25,612,473.33	28.46	1,280,623.67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85,227,080.21	63.17%	77,189,476.54	54.80	56,878,196.86	63.2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9,696,980.06	36.83%	63,657,081.00	45.20	33,101,310.75	36.7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34,924,060.27	100.00	140,846,557.54	100.00	89,979,507.61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4,924,060.27	-	140,846,557.54	-	89,979,507.61	-
期后回款	45,084,171.86	33.41	139,899,650.90	99.33	89,847,856.72	99.85

注：统计日期截至2026年1月31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3,492.41	14,084.66	8,997.95
营业收入	53,364.74	46,749.24	38,459.11
占比	25.28%	30.13%	23.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997.95 万元、14,084.66 万元和 13,492.4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0%、30.13%和 25.28%。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56%、99.85%和 99.3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整体应收账款账期合理。

公司客户多为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客户信誉及实力情况良好，具有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等特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经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公司	壹石通	天马新材	联瑞新材	万盛股份
1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5%	0.5%	5%
1-2年	20%	10%	10%	20%	20%
2-3年	50%	40%	2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80%	100%

注：联瑞新材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壹石通、天马新材、万盛股份数据来源于2024年年度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更为谨慎，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91,763.08	116,801.00	26,674,962.08
库存商品	17,475,477.27	1,309,314.80	16,166,162.47
发出商品	503,345.68	161.89	503,183.79
合同履约成本	46,164.34	-	46,164.34
半成品	43,518,076.49	1,736,252.30	41,781,824.19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88,334,826.86	3,162,529.99	85,172,296.87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802,800.04	778,196.87	35,024,603.17
库存商品	17,947,701.34	1,503,049.67	16,444,651.67
发出商品	2,339,747.91	88,894.61	2,250,853.30
合同履约成本	220,311.10	-	220,311.10
半成品	19,794,944.48	319,592.70	19,475,351.78
委托加工物资	626,956.23	0.00	626,956.23
合计	76,732,461.10	2,689,733.85	74,042,727.25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82,747.46	289,188.96	30,793,558.50
库存商品	14,725,037.94	493,253.40	14,231,784.54
发出商品	1,805,074.73	8,819.84	1,796,254.89
合同履约成本	153,767.14	-	153,767.14
半成品	15,485,608.88	955,759.67	14,529,849.21
委托加工物资	233,668.06	0.00	233,668.06
合计	63,485,904.21	1,747,021.87	61,738,882.3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78,196.87	123,804.43	-	785,200.30	-	116,801.00
库存商品	1,503,049.67	414,514.85	-	608,249.72	-	1,309,314.80
半成品	319,592.70	1,759,838.51	-	343,178.91	-	1,736,252.30
发出商品	88,894.61	161.89	-	88,894.61	-	161.89
合计	2,689,733.85	2,298,319.68	-	1,825,523.54	-	3,162,529.99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9,188.96	778,196.87	-	289,188.96	-	778,196.87
库存商品	493,253.40	1,104,119.21	-	94,322.94	-	1,503,049.67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半成品	955,759.67	319,592.70	-	955,759.67	-	319,592.70
发出商品	8,819.84	88,894.61	-	8,819.84	-	88,894.61
合计	1,747,021.87	2,290,803.39	-	1,348,091.41	-	2,689,733.85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1,317.82	289,188.69	-	241,317.55	-	289,188.96
库存商品	184,796.67	362,397.32	-	53,940.59	-	493,253.40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半成品	424,108.43	955,759.58	-	424,108.34	-	955,759.67
发出商品		8,819.84	-	-	-	8,819.84
合计	850,222.92	1,616,165.43	-	719,366.48	-	1,747,021.8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74.70万元、268.97万元和**316.25**万元，公司对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根据存货跌价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173.89万元、7,404.27万元和**8,517.23**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3,079.36万元、3,502.46万元和**2,667.50**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49.88%、47.30%和**31.32%**。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受下游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安排等因素影响。

2) 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452.98万元、1,947.54万元和**4,178.18**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23.53%、26.30%和**49.06%**。报告期内公司半成品主要受到生产计划安排、交货进度等因素影响。**2025**年期末半成品账面价值大幅增加

主要系公司把部分供应商工序转为自产工序和下半年订单数量增加所致。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3.18 万元、1,644.47 万元和 1,616.6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3.05%、22.21%和 18.98%。报告期内公司综合销售情况、产品类型、库存情况等因素编制生产计划。在满足销售订单的情况下，公司也会基于自身对市场趋势的判断适当备货。

4) 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总计	库龄1年以内占比
202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557.65	111.41	9.63	0.49	2,679.18	95.46%
	库存商品	1,472.23	184.61	59.18	31.52	1,747.55	84.25%
	发出商品	50.33	0.00	0.00	0.00	50.33	100.00%
	半成品	4,128.76	204.89	15.82	2.35	4,351.81	94.87%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4.62	0.00	0.00	0.00	4.62	100.00%
	总计	8,213.59	500.91	84.63	34.36	8,833.48	92.98%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559.34	12.63	7.80	0.51	3,580.28	99.42%
	库存商品	1,573.55	170.19	34.94	16.09	1,794.77	87.67%
	发出商品	233.97	-	-	-	233.97	100.00%
	半成品	1,936.22	37.09	6.18	-	1,979.49	97.81%
	委托加工物资	62.70	-	-	-	62.70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22.03	-	-	-	22.03	100.00%
	总计	7,387.82	219.91	48.92	16.60	7,673.25	96.28%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837.18	214.83	49.66	6.60	3,108.27	91.28%
	库存商品	1,313.42	121.35	26.57	11.16	1,472.50	89.20%
	发出商品	180.51	-	-	-	180.51	100.00%
	半成品	1,449.16	68.03	0.79	30.58	1,548.56	93.58%
	委托加工物资	23.37	-	-	-	23.37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15.38	-	-	-	15.38	100.00%
	总计	5,819.02	404.21	77.02	48.34	6,348.59	91.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819.02 万元、7,387.82 万元和 **8,213.59** 万元，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1.66%、96.28%和 **92.98%**，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主要存货不同库龄的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类别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2 年		库龄 2-3 年		库龄 3 年以上		合计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2025 年末	原材料	11.46	0.45%	0.01	0.01%	0.00	0.03%	0.21	42.25%	11.68	0.44%
	库存商品	23.80	1.62%	60.85	32.96%	27.36	46.23%	18.92	60.03%	130.93	7.49%
	发出商品	0.02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3%
	半成品	158.28	3.83%	15.35	7.49%	0.00	0.00%	0.00	0.00%	173.63	3.99%
	合计	193.55	2.36%	76.21	15.21%	27.37	32.34%	19.13	55.68%	316.25	3.58%
2024 年末	原材料	77.61	2.18%	0.10	0.81%	0.00	0.05%	0.10	19.57%	77.82	2.17%
	库存商品	51.07	3.25%	75.88	44.59%	17.05	48.79%	6.30	39.18%	150.30	8.37%
	发出商品	8.89	3.80%	-	-	-	-	-	-	8.89	3.80%
	半成品	31.34	1.62%	0.62	1.67%	-	-	-	-	31.96	1.61%
	合计	168.91	2.29%	76.61	34.84%	17.05	34.86%	6.40	38.58%	268.97	3.51%
2023 年末	原材料	13.50	0.48%	1.38	0.64%	13.95	28.09%	0.09	1.32%	28.92	0.93%
	库存商品	6.73	0.51%	24.84	20.47%	14.64	55.09%	3.12	27.90%	49.33	3.35%
	发出商品	0.88	0.49%	-	-	-	-	-	-	0.88	0.49%
	半成品	83.16	5.74%	2.50	3.68%	-	-	9.92	32.43%	95.58	6.17%
	合计	104.27	1.79%	28.73	7.11%	28.59	37.12%	13.12	27.14%	174.71	2.75%

注：金额显示 0.00 系保留小数尾差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2.75%、3.51%和 **3.58%**。此外，公司各期末存货主要为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公司在评价存货减值迹象时，充分考虑了库龄对于存货状态的影响，对于库龄 1 年以上且无市场对价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保证存货账面价值能够真实反映存货状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减值计提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壹石通	未披露	2.48%	2.31%
万盛股份	未披露	2.88%	2.18%
天马新材	未披露	0.61%	1.87%

联瑞新材	未披露	0.17%	0.11%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1.22%	1.62%
金戈新材	3.58%	3.51%	2.75%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5 年数据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均值。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较可比公司整体更为谨慎，具有一定合理性。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40,657,173.62	126,652,638.46	112,780,263.4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40,657,173.62	126,652,638.46	112,780,263.43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484,123.40	58,408,051.73	3,954,056.02	8,410,462.11	174,256,693.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6,795.28	27,261,668.07	138,053.10	172,571.69	28,909,088.14
（1）购置	736,466.65	4,353,676.97	138,053.10	157,084.96	5,385,281.68
（2）在建工程转入	600,328.63	22,907,991.10		15,486.73	23,523,806.46

(3)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260,693.52	1,160,765.47		14,806.90	1,436,265.89
(1)处置或报废	260,693.52	603,243.35		14,806.90	878,743.77
(2)转入在建工程		557,522.12			557,522.12
4. 期末余额	104,560,225.16	84,508,954.33	4,092,109.12	8,568,226.90	201,729,515.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761,379.18	15,207,436.97	1,961,497.19	4,673,741.46	47,604,05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5,768,456.62	6,609,518.00	641,775.51	1,303,149.45	14,322,899.58
(1) 计提	5,768,456.62	6,609,518.00	641,775.51	1,303,149.45	14,322,899.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029.85	677,516.09		14,066.55	854,612.49
(1)处置或报废	163,029.85	545,104.49		14,066.55	722,200.89
4. 期末余额	31,366,805.95	21,139,438.88	2,603,272.70	5,962,824.36	61,072,341.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2)转入在建工程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193,419.21	63,369,515.45	1,488,836.42	2,605,402.54	140,657,173.62
2. 期初账面价值	77,722,744.22	43,200,614.76	1,992,558.83	3,736,720.65	126,652,638.46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780,773.09	45,775,871.44	4,075,952.57	7,915,418.13	149,548,01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03,350.31	12,735,599.09	954,336.30	598,462.78	25,991,748.48
（1）购置	5,376,976.22	7,620,748.37	954,336.30	598,462.78	14,550,523.67
（2）在建工程转入	6,326,374.09	5,114,850.72			11,441,224.81
（3）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418.80	1,076,232.85	103,418.80	1,283,070.45
（1）处置或报废		103,418.80	1,076,232.85	103,418.80	1,283,070.45
4. 期末余额	103,484,123.40	58,408,051.73	3,954,056.02	8,410,462.11	174,256,693.2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227,297.82	10,648,844.25	2,426,312.89	3,465,296.84	36,767,751.80
2. 本期增加金额	5,534,081.36	4,656,840.58	554,222.45	1,306,692.48	12,051,836.87
（1）计提	5,534,081.36	4,656,840.58	554,222.45	1,306,692.48	12,051,836.87
3. 本期减少金额		98,247.86	1,019,038.15	98,247.86	1,215,533.87
（1）处置或报废		98,247.86	1,019,038.15	98,247.86	1,215,533.87
4. 期末余额	25,761,379.18	15,207,436.97	1,961,497.19	4,673,741.46	47,604,054.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722,744.22	43,200,614.76	1,992,558.83	3,736,720.65	126,652,638.46
2. 期初账面价值	71,553,475.27	35,127,027.19	1,649,639.68	4,450,121.29	112,780,263.43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292,985.76	37,483,738.13	3,688,410.29	5,624,448.47	129,089,582.65
2. 本期增加金额	9,487,787.33	9,402,564.31	455,203.55	2,290,969.66	21,636,524.85
（1）购置	2,896,563.07	776,701.47	455,203.55	2,290,969.66	6,419,437.75
（2）在建工程转入	6,591,224.26	8,625,862.84			15,217,087.10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0,431.00			1,110,431.00
（1）处置或报废		1,110,431.00			1,110,431.00
4. 期末余额	91,780,773.09	45,775,871.44	4,143,613.84	7,915,418.13	149,615,676.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754,802.31	7,754,779.71	2,039,332.43	2,377,180.45	27,926,09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2,495.51	3,797,977.77	454,641.73	1,088,116.39	9,813,231.40
（1）计提	4,472,495.51	3,797,977.77	454,641.73	1,088,116.39	9,813,231.40
3. 本期减少金额		903,913.23			903,913.23
（1）处置或报废		903,913.23			903,913.23
4. 期末余额	20,227,297.82	10,648,844.25	2,493,974.16	3,465,296.84	36,835,413.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553,475.27	35,127,027.19	1,649,639.68	4,450,121.29	112,780,263.43
2. 期初账面价值	66,538,183.45	29,728,958.42	1,649,077.86	3,247,268.02	101,163,487.7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保安室-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	22,140.00	因不满足规划要求、无法办理
员工休息室-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32号F1	15,303.55	因不满足规划要求、无法办理
保安室-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银路32号F1	40,158.56	因不满足规划要求、无法办理

经测算，公司上述建筑物合计账面价值约 7.76 万元，建筑面积为 68.80 平方米，占公司已建成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上述建筑物为保安室、员工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房产单体规模较小，符合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

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现逐步上升趋势，具体金额分别为11,278.03万元、12,665.26万元和**14,065.72**万元，资产构成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归因于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产能扩张需求，将新厂房的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新购入机器设备。

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553,293.87	12,922,294.91	8,053,237.62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553,293.87	12,922,294.91	8,053,237.62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粉体节能隧道窑生产线	-	-	-
机器设备改造工程	1,553,293.87	-	1,553,293.87
合计	1,553,293.87	-	1,553,293.87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粉体节能隧道窑生产线	11,507,064.82	-	11,507,064.82
机器设备改造工程	1,415,230.09	-	1,415,230.09
合计	12,922,294.91	-	12,922,294.91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粉体节能隧道窑生产线	3,859,399.06	-	3,859,399.06
机器设备改造工程	934,139.84	-	934,139.84
一车间建设工程	3,259,698.72	-	3,259,698.72
合计	8,053,237.62	-	8,053,237.62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粉体节能隧道窑生产线	1,326.16	1,150.71	175.45	1,326.16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326.16	1,150.71	175.45	1,326.16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粉体节能隧道窑生产线	1,199.98	385.94	764.77	-	-	1,150.71	95.89	95.89%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199.98	385.94	764.77	-	-	1,150.71	-	-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宿舍楼改扩建工程	580.94	25.1	555.84	580.94	-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粉体节能隧道窑生	550.11	-	385.94	-	-	385.94	70.16	-	-	-	-	自有资金

产线												
一车间建设工程	400.67	-	325.97	-	-	325.97	81.36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531.72	25.1	1,267.75	580.94	-	711.91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805.32 万元、1,292.23 万元和 **155.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4%、2.64%和 **0.29%**，2024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源于粉体节能隧道窑生产线在建工程项目投入持续增加，且该项目尚未完成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均及时结转。在建工程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930,368.00	3,587,997.39	32,518,365.39
2.本期增加金额	-	178,000.00	178,000.00
（1）购置	-	178,000.00	178,000.00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8,930,368.00	3,765,997.39	32,696,365.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65,049.64	579,857.33	5,144,906.97
2.本期增加金额	578,607.36	369,259.03	947,866.39
（1）计提	578,607.36	369,259.03	947,866.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143,657.00	949,116.36	6,092,773.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786,711.00	2,816,881.03	26,603,592.03
2.期初账面价值	24,365,318.36	3,008,140.06	27,373,458.42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930,368.00	3,076,285.99	32,006,653.99
2.本期增加金额	-	511,711.40	511,711.40
（1）购置	-	511,711.40	511,711.40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8,930,368.00	3,587,997.39	32,518,365.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86,442.28	248,151.64	4,234,593.92
2.本期增加金额	578,607.36	331,705.69	910,313.05
（1）计提	578,607.36	331,705.69	910,313.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565,049.64	579,857.33	5,144,906.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365,318.36	3,008,140.06	27,373,458.42
2.期初账面价值	24,943,925.72	2,828,134.35	27,772,060.07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930,368.00	314,003.27	29,244,371.27
2.本期增加金额	-	2,762,282.72	2,762,282.72
(1) 购置	-	2,762,282.72	2,762,282.72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8,930,368.00	3,076,285.99	32,006,653.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07,834.92	86,350.77	3,494,185.69
2.本期增加金额	578,607.36	161,800.87	740,408.23
(1) 计提	578,607.36	161,800.87	740,408.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986,442.28	248,151.64	4,234,593.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943,925.72	2,828,134.35	27,772,060.07
2.期初账面价值	25,522,533.08	227,652.50	25,750,185.58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7.21 万元、2,737.35 万元和 2,660.36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票据已贴现未到期款项	1,242,312.10
应计利息	-
合计	1,242,312.1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 124.23 万元，主要系票据已贴现未到期款项。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票据已贴现 未到期款项	124.23	75.93	309.33
抵押借款	-	-	1,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
应计利息	-	-	1.04
合计	124.23	75.93	1,310.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10.37 万元、75.93 万元和 124.23 万元，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明显下降，主要系归还抵押借款所致。

公司依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动态调整借款规模，维持良好资金流动性。此外，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未偿还或拖欠利息情形。

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款	605,945.90
合计	605,945.9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60.59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6,171,844.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64,078.00
合计	8,307,766.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主要为抵押借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830.78**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830.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23%**，均为抵押借款。

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7,821.16
合计	27,821.1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78**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4.11	3.65	4.12
速动比率	3.08	2.79	3.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63%	21.62%	23.0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95.15	47.41	26.29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12、3.65 和 4.11，速动比率分别为 3.19、2.79 和 3.0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好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3)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06%、21.62%和 18.6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资产规模随经营规模的扩张而不断增加，且公司于 2023 年进行了股权融资。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29、47.41 和 95.15，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意味着公司在长期内对债务利息的偿付能力不断提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八) 股东权益**1、股本**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952,105.00	-	-	-	-	-	66,952,105.00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952,105.00	-	-	-	-	-	66,952,105.0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303,684.00	3,648,421.00	-	-	-	-	66,952,10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6,695.2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总额为6,695.21万元，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均为增发股份。

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6,183,918.34	-	-	126,183,918.3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26,183,918.34	-	-	126,183,918.34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6,183,918.34	-	-	126,183,918.3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26,183,918.34	-	-	126,183,918.34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144,402.57	48,039,515.77	-	126,183,918.34
其他资本公积	1,115,954.41	431,982.36	1,547,936.77	-
合计	79,260,356.98	48,471,498.13	1,547,936.77	126,183,918.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粤财投资、创盈健科与公司、黄超亮签订《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将粤财投资股份认购款5,000.00万元其中的363.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认购款4,636.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创盈健科股份认购款14.00万元其中

的 1.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认购款 12.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3 号）。

2023 年，公司剩余股权激励对象自入职日起已连续服务满 7 年，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54.79 万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315,374.25	5,546,859.85		23,862,234.1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315,374.25	5,546,859.85		23,862,234.10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665,436.04	4,649,938.21	-	18,315,374.2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3,665,436.04	4,649,938.21	-	18,315,374.25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745,214.47	3,920,221.57	-	13,665,436.0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745,214.47	3,920,221.57	-	13,665,436.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各期，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2.02 万元、464.99 万元和 **554.69** 万元。

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099,306.49	129,360,162.41	91,985,792.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2,099,306.49	129,360,162.41	91,985,792.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82,733.06	47,389,082.29	41,294,591.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46,859.85	4,649,938.21	3,920,221.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035,179.70	172,099,306.49	129,360,162.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为当年盈利变化及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33,616.16 万元、38,355.07 万元和 **44,103.34** 万元，股东权益的变动主要为报告期内股本与资本公积增加及公司实现盈利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93,300,726.53	54,636,677.72	87,964,936.5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93,300,726.53	54,636,677.72	87,964,936.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259,584.22	100.00	683,216.62	100.00	2,365,080.61	99.64
1至2年	-	-	-	-	8,460.00	0.36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259,584.22	100.00	683,216.62	100.00	2,373,540.6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3,719.61	54.1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323,635.48	14.32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136,267.08	6.03
山东铭特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110,720.00	4.90
佛山市瀚岚科技有限公司	107,470.00	4.76
合计	1,901,812.17	84.1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汝州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73,628.04	25.41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1,646.72	17.81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113,855.00	16.6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72,202.40	10.57
贵州恒成贸易有限公司	54,114.84	7.92
合计	535,447.00	78.3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3,064.83	63.75
广西朗琨科技有限公司	181,535.12	7.65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00,000.00	4.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95,408.75	4.0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86,076.58	3.63
合计	1,976,085.28	83.25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37.35万元、68.32万元和**225.96**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3、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68,333.34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62,047.15	482,577.85	523,251.09
合计	862,047.15	550,911.19	523,251.09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6,526.61	100.00	184,479.46	17.63	862,047.15
其中：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6,526.61	100.00	184,479.46	17.63	862,047.15
合计	1,046,526.61	100.00	184,479.46	17.63	862,047.15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0,479.99	94.44	677,902.14	58.42	482,577.85
其中：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0,479.99	94.44	677,902.14	58.42	482,577.85
应收利息	68,333.34	5.56	-	-	68,333.34
合计	1,228,813.33	100.00	677,902.14	55.17	550,911.19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2,388.65	100.00	619,137.56	54.20	523,251.09
其中：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2,388.65	100.00	619,137.56	54.20	523,251.09
合计	1,142,388.65	100.00	619,137.56	54.20	523,251.0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6,526.61	184,479.46	17.63
合计	1,046,526.61	184,479.46	17.6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0,479.99	677,902.14	58.42
合计	1,160,479.99	677,902.14	58.4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2,388.65	619,137.56	54.20
合计	1,142,388.65	619,137.56	54.2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从而确定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3,693.58	0.00	654,208.56	677,902.1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1,677.32	-	-515,100.00	-493,422.6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5,370.90	-	139,108.56	184,479.46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68,333.34	-
委托贷款	-	-	-
债券投资	-	-	-
合计	-	68,333.34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16,386.56	511,264.71	512,208.56
备用金	-	-	-
往来款	423,900.00	178,900.00	241,900.00
员工个人承担部分社 保及公积金	506,240.05	470,315.28	388,280.09
其他	-	-	-
账面余额小计	1,046,526.61	1,160,479.99	1,142,388.65
减：坏账准备	184,479.46	677,902.14	619,137.56
合计	862,047.15	482,577.85	523,251.0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07,418.05	473,871.43	392,780.09
1至2年	-	-	97,200.00
2至3年	-	64,800.00	144,700.00
3至4年	57,200.00	114,100.00	-
4至5年	74,200.00	-	-
5年以上	7,708.56	507,708.56	507,708.56
账面余额小计	1,046,526.61	1,160,479.99	1,142,388.65
减：坏账准备	184,479.46	677,902.14	619,137.56

合计	862,047.15	482,577.85	523,251.09
----	------------	------------	------------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代缴社保公积金	506,240.05	1年以内	48.37	25,312.00
何翡翠	员工借支	195,000.00	1年以内	18.63	9,750.00
佛山市汇能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608.00	1年以内	9.61	5,030.40
吴尧坤	员工借支	57,200.00	3-4年	5.47	57,200.00
戴福鹏	员工借支	56,700.00	4-5年	5.42	56,700.00
合计	-	915,748.05	-	87.50	153,992.4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5年以上	43.09	500,000.00
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代缴社保公积金	470,315.28	1年以内	40.53	23,515.76
戴福鹏	员工借支	66,600.00	3-4年	5.74	66,600.00
吴尧坤	员工借支	64,800.00	2-3年	5.58	32,400.00
李燕清	员工借支	47,500.00	3-4年	4.09	47,500.00
合计	-	1,149,215.28	-	99.03	670,015.7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5年以上	43.77	500,000.00
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代缴社保公积金	388,280.09	1年以内	33.99	19,414.00
戴福鹏	员工借支	74,700.00	2-3年	6.54	37,350.00
吴尧坤	员工借支	71,200.00	1-2年	6.23	14,240.00
李燕清	员工借支	70,000.00	2-3年	6.13	35,000.00
合计	-	1,104,180.09	-	96.66	606,004.0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员工个人承担部分社保及公积金、员工借支款、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3 万元、55.09 万元和 **86.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8%、0.17%和 **0.23%**，占比较小。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货款	60,643,413.38
长期资产采购款	1,259,409.09
费用采购款	563,001.85
合计	62,465,824.32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联瑞新材	2,017.51	32.30%	采购货款
泽希新材	780.52	12.50%	采购货款
河南省资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589.80	9.44%	采购货款
盛日集团	552.69	8.85%	采购货款
陆昌化工	420.70	6.73%	采购货款
合计	4,361.22	69.82%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1.78 万元、6,763.89 万元和 **6,246.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4%、63.93%和 **61.84%**。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清的材料款、长期资产采购款等。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1,485,066.94	77,948,722.70	76,600,405.08	12,833,384.5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808.60	5,408,416.89	5,487,225.49	-
3、辞退福利	-	226,557.07	226,557.0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563,875.54	83,583,696.66	82,314,187.64	12,833,384.56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554,187.70	69,604,319.94	67,673,440.70	11,485,066.9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39,589.16	4,060,780.56	78,808.60
3、辞退福利	-	233,999.29	233,999.29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554,187.70	73,977,908.39	71,968,220.55	11,563,875.54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497,843.79	62,885,423.95	63,829,080.04	9,554,187.7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37,845.42	3,337,845.42	-
3、辞退福利	-	66,000.00	66,0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497,843.79	66,289,269.37	67,232,925.46	9,554,187.7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81,840.67	66,219,048.33	64,869,712.46	12,731,176.54
2、职工福利费	2,352.50	4,855,327.64	4,854,676.74	3,003.40
3、社会保险费	-	1,847,114.75	1,847,114.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14,038.46	1,514,038.46	-
工伤保险费	-	333,076.29	333,076.2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591,400.00	2,591,4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873.77	1,261,400.08	1,263,069.23	99,204.6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劳务派遣	-	1,174,431.90	1,174,431.90	-
合计	11,485,066.94	77,948,722.70	76,600,405.08	12,833,384.56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63,294.99	58,604,609.47	56,686,063.79	11,381,840.67
2、职工福利费	2,962.00	5,191,866.49	5,192,475.99	2,352.50
3、社会保险费	-	1,465,238.08	1,465,238.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84,663.40	1,284,663.40	-
工伤保险费	-	180,574.68	180,574.6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256,000.00	2,256,0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930.71	1,098,062.40	1,085,119.34	100,873.7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劳务派遣	-	988,543.50	988,543.50	-
合计	9,554,187.70	69,604,319.94	67,673,440.70	11,485,066.94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24,078.88	53,049,400.05	54,010,183.94	9,463,294.99
2、职工福利费	-	4,854,370.99	4,851,408.99	2,962.00
3、社会保险费	-	1,365,241.18	1,365,241.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14,595.02	1,314,595.02	-
工伤保险费	-	50,646.16	50,646.1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078,600.00	2,078,6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764.91	1,022,146.43	1,007,980.63	87,930.7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劳务派遣	-	515,665.30	515,665.30	-
合计	10,497,843.79	62,885,423.95	63,829,080.04	9,554,187.7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8,808.60	5,151,981.09	5,230,789.69	-

2、失业保险费	-	256,435.80	256,435.8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78,808.60	5,408,416.89	5,487,225.49	-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003,058.76	3,924,250.16	78,808.60
2、失业保险费	-	136,530.40	136,530.4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139,589.16	4,060,780.56	78,808.60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263,379.00	3,263,379.00	-
2、失业保险费	-	74,466.42	74,466.4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337,845.42	3,337,845.42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55.42 万元、1,156.39 万元和 1,283.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10.93%和 12.71%。

9、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417.07	18,545.70	59,911.65
合计	25,417.07	18,545.70	59,911.65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暂收款	-	-	-
其他	25,417.07	18,545.70	59,911.65
合计	25,417.07	18,545.70	59,911.65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71.37	60.87	9,587.70	51.70	50,953.65	85.05
1-2年	-	-	-	-	-	-
2-3年	-	-	-	-	3,000.00	5.01
3年以上	9,945.70	39.13	8,958.00	48.30	5,958.00	9.94
合计	25,417.07	100.00	18,545.70	100.00	59,911.65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党建活动费	无关联关系	专项经费	16,821.70	1年以内 3年以上	66.18%
李燕清	员工	应付未付报销款	5,257.77	1年以内	20.69%
叶芷君	员工	应付未付报销款	3,337.60	1年以内	13.13%
合计	-	-	25,417.07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党建活动费	无关联关系	专项经费	9,945.70	1年以内 3年以上	53.63
黄毅	技术顾问	顾问费	8,600.00	1年以内	46.37
合计	-	-	18,545.70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郑飞飞	员工	应付未付报销款	28,359.39	1年以内	47.34
计提员工费用	无关联关系	预提费用	11,769.11	1年以内	19.64
卢强	员工	应付未付报销款	9,853.84	1年以内	16.45
党建经费	无关联关系	专项经费	8,958.00	2-3年、3年以上	14.95
曾锦文	员工	应付未付报销款	716.00	1年以内	1.20
合计	-	-	59,656.34	-	99.5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款项，应付农业银行三水支行暂收款及应付佛山市金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付工资社保等，整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99 万元、1.85 万元和 **2.5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0.06%、0.02% 和 **0.03%**。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款	605,945.90	194,873.79	410,467.31
合计	605,945.90	194,873.79	410,467.3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630,516.85	1,720,759.61	1,268,292.36
合计	1,630,516.85	1,720,759.61	1,268,292.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递延收益系尚未确认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26.83万元、172.08万元和**163.05**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26%、1.63%和**1.6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45,099.85	1,600,660.82	10,486,357.51	1,629,352.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7.34	20.60	17,329.77	2,599.46
可抵扣亏损	-	-	526,886.10	79,032.91
递延收益	1,630,516.85	244,577.53	1,720,759.61	258,113.94
租赁负债	1,217,852.58	182,677.89	-	-
合计	13,193,606.62	2,027,936.84	12,751,332.99	1,969,098.6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65,845.68	1,088,051.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334.75	2,750.21
可抵扣亏损	-	-
租赁负债	1,268,292.36	190,243.85
合计	8,252,472.79	1,281,045.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952,030.72	442,804.61	3,381,066.72	507,160.01
使用权资产	1,211,735.58	181,760.34	-	-

合计	4,163,766.30	624,564.95	3,381,066.72	507,160.01
----	--------------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810,102.72	571,515.41
合计	3,810,102.72	571,515.41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抵扣亏损	-	-	6,569,891.91
合计	-	-	6,569,891.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	-	-	-	-
2024年	-	-	1,394,525.27	-
2025年	-	-	2,015,891.18	-
2026年	-	-	2,307,556.00	-
2027年	-	-	398,864.70	-
2028年	-	-	453,054.76	-
2029年	-	-	-	-
合计	-	-	6,569,891.91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8.10 万元、196.91 万元和 **202.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9%、0.40%和 **0.37%**，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可抵扣亏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7.15 万元、50.72 万元和 **62.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7%、0.48%和 **0.62%**，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费	5,235,849.07	518,867.92	-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8,062.84	12,911.28	340,772.16
预缴所得税	25,733.86	10,877.32	16,291.76
合计	5,269,645.77	542,656.52	357,063.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5.71 万元、54.27 万元和 **526.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0.12%、0.17%和 **1.43%**，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 IPO 上市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等。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709,970.00	-	709,970.00	1,260,607.56	-	1,260,607.56
合计	709,970.00	-	709,970.00	1,260,607.56	-	1,260,607.5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222,053.01		1,222,053.01
合计	1,222,053.01	-	1,222,053.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2.21 万元、126.06 万元和 **71.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8%、0.26%和 **0.13%**，均为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一） 营业收入分析****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33,609,161.39	99.99	467,472,488.62	100.00	384,574,093.5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8,215.69	0.01	19,891.24	0.00	16,988.59	0.00
合计	533,647,377.08	100.00	467,492,379.86	100.00	384,591,082.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57.41 万元、46,747.25 万元和 **53,360.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出售及自建光伏发电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导热粉体材料	358,853,877.31	67.25	319,780,846.30	68.41	268,612,822.38	69.85
阻燃粉体材料	143,668,517.91	26.92	129,451,851.39	27.69	108,464,039.35	28.20
吸波粉体材料	30,643,001.75	5.74	17,814,239.14	3.81	6,513,380.87	1.69
其他	443,764.42	0.08	425,551.79	0.09	983,850.91	0.26
合计	533,609,161.39	100.00	467,472,488.62	100.00	384,574,093.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发行人导热粉体材料产品收入下降，主要系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相关导热粉体材料产品收入下滑所致。2023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增长不达预期，产业链企业存在去库存压力，且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下游企业盈利和成本压力较大，相关影响进一步传导至上游材料供应商，导致发行人 2023 年下半年导热粉体材料产品收入下降。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导热粉体材料产品收入金额同比上升，主要系产品主要应用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受益于行业竞争改善和国家促消费等政策支持，呈现回暖趋势，产品下游需求有所增长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国境内	528,594,922.62	99.06	460,625,530.77	98.54	374,641,908.01	97.42
其中：华南地区	305,045,188.81	57.17	285,115,503.46	60.99	221,017,308.01	57.47
华东地区	168,716,904.72	31.62	133,683,303.81	28.60	119,489,862.90	31.07
其他地区	54,832,829.09	10.28	41,826,723.50	8.95	34,134,737.10	8.88
中国境外	5,014,238.77	0.94	6,846,957.85	1.46	9,932,185.50	2.58
合计	533,609,161.39	100.00	467,472,488.62	100.00	384,574,093.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主要以内销为主，并主要以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为主，两地区各期收入占比合计均在 85% 以上，主要系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 通信等行业在上述地区发展成熟且规模较大。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销售	530,870,069.19	99.49	464,701,810.02	99.41	380,823,673.10	99.02
贸易商销售	2,739,092.20	0.51	2,770,678.60	0.59	3,750,420.41	0.98
合计	533,609,161.39	100.00	467,472,488.62	100.00	384,574,093.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直接销售，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99.02%、99.41% 和 **99.49%**，公司主要客户均通过直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同时，公司存在少部分销售收入通过贸易商实现，主要原因系（1）行业内的功能性材料贸易商通过采购公司产品，以更好地满足其客户多元化的需求；（2）部分下游客户基于其自身部分配方原料来源保密的需求，避免直接向上游厂商购买原料而泄露供应商名称等信息，而选择向中间贸易商采购。2024 年和 2025 年，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进一步降低主要系公司一方面加强销售力度，开拓新的直销客户，另一方面部分贸易商的终端客户转向公司直接采购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第一季度	116,778,242.91	21.88	85,919,446.41	18.38	79,633,862.60	20.71
第二季度	129,417,643.20	24.25	108,488,419.52	23.21	91,170,197.71	23.71
第三季度	141,914,113.95	26.60	124,694,404.08	26.67	107,504,003.21	27.95
第四季度	145,499,161.33	27.27	148,370,218.61	31.74	106,266,029.99	27.63
合计	533,609,161.39	100.00	467,472,488.62	100.00	384,574,093.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目前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集中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其中汽车和消费电子类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上半年为产品销售淡季，下半年为产品销售旺季。由于公司处于产业链中上游，其主营业务收入也相应呈现下半年销售占比高于上半年的特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季节性特征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季节性特征
壹石通	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主要是受春节节假日影响，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但下半年度一般为公司销售旺季，销售收入略高于上半年。
万盛股份	根据万盛股份2024年年报，各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22.57%、24.22%、24.87%和28.34%，呈现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的特征。
天马新材	公司各个季度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四季度收入占比总体略高。公司四季度收入略高于前三季度，主要系下游客户“春节”提前备货影响以及四季度销售需求上升影响。
联瑞新材	根据联瑞新材2024年年报，各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21.06%、25.10%、26.07%和27.77%，呈现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的特征。

注：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披露的销售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下半年销售占比高于上半年的特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与下游应用行业的需求变化情况相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5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回天新材	47,634,310.26	8.93	否
2	博恩新材	22,696,506.37	4.25	否
3	优邦科技	17,304,419.97	3.24	否
4	安品新材	17,150,016.44	3.21	否
5	腾威电子	16,389,045.92	3.07	否
	合计	121,174,298.96	22.71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回天新材	37,800,401.52	8.09	否
2	优邦科技	18,736,257.58	4.01	否
3	博恩新材	18,697,440.42	4.00	否
4	德邦科技	16,586,402.70	3.55	否
5	德砺智能	14,682,955.74	3.14	否
	合计	106,503,457.96	22.78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回天新材	25,084,434.50	6.52	否
2	优邦科技	22,987,988.16	5.98	否
3	德邦科技	16,316,362.81	4.24	否
4	力索兰特	12,930,265.47	3.36	否
5	博恩新材	9,938,997.77	2.58	否
	合计	87,258,048.71	22.6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25.80 万元、10,650.35 万元和 12,117.4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9%、22.78%和 22.71%，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6、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69.88 万元、156.21 万元和 539.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0.33%和 1.01%。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为 Henkel Global Supply Chain B.V 通过集团总公司 Henkel AG Co. KGAA 回款、DOW EUROPE GMBH 通过集团内关联公司 DOW INTERNATIONAL FINANCE S. A. R. L.，付款，以及广州市垠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委托持股 50%的关联公司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付款。上述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情况。

7、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59.11 万元、46,749.24 万元和 **53,364.74**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90%以上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导热粉体材料和阻燃粉体材料，主营业务突出。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的主要工序为形貌整理、精密粒径切割和分级、改性和复配等。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成本归集与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材料

在整个生产环节中，公司按照每笔生产工单对应的产品 BOM 物料清单领用材料并归集材料成本；产成品和半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按照生产工单对应的产品 BOM 物料清单领用金额得出。

（2）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按照产成品和半成品当月生产人员的薪酬进行归集，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和社保公积金，公司按照产品生产的单位产量标准人工工时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产成品和半成品当月实际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进行归集，主要包括水电费用、辅材、折旧摊销、辅助人工等。对于电费，公司按照产成品和半成品生产的单位产量标准耗电量进行分配。对于制造费用中的辅助人工，公司按照产成品和半成品生产的单位产量标准人工工时进行分配。对于辅助人工以外的制造费用，公司按照产成品和半成品生产的单位产量标准设备工时进行分配。

（3）委托加工费

根据实际发生的委托加工费用直接归集入对应半成品成本中。公司委托加工具体流程为：公司将部分半成品的特定工序委托外部加工，发出原材料时将其转入委托加工物

资，委托加工发生的加工费归集到相应委托外部加工的半成品中。委托加工物资完工并经验收后入库时，将发出原材料价值及其对应的加工费结转至对应半成品中。

因公司产品的各项生产流程较快，因此期末没有在产品，当期投入的材料，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计入产成品和半成品的成本。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14,335,243.61	100.00	354,183,156.38	100.00	287,353,775.7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414,335,243.61	100.00	354,183,156.38	100.00	287,353,775.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28,735.38 万元、35,418.32 万元和 **41,433.5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废品出售及自建光伏发电销售，无对应成本产生。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23,232,077.10	78.01	272,420,298.40	76.92	214,448,393.00	74.63
直接人工	29,228,787.80	7.05	23,521,406.05	6.64	20,901,991.56	7.27
制造费用	39,256,251.55	9.47	36,136,370.34	10.20	34,663,098.79	12.06
运费	22,618,127.16	5.46	22,105,081.59	6.24	17,340,292.41	6.03
合计	414,335,243.61	100.00	354,183,156.38	100.00	287,353,775.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较多所致。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导热粉体材料	261,801,696.73	63.19	222,203,763.00	62.74	182,974,355.48	63.68
阻燃粉体材料	131,067,496.44	31.63	120,710,392.26	34.08	99,737,301.78	34.71
吸波粉体材料	21,327,650.58	5.15	11,135,468.31	3.14	4,282,898.80	1.49
其他	138,399.86	0.03	133,532.81	0.04	359,219.70	0.13
合计	414,335,243.61	100.00	354,183,156.38	100.00	287,353,775.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导热粉体材料和阻燃粉体材料两类业务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5、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铝新材	103,364,990.07	25.66	否
2	联瑞新材	51,799,948.22	12.86	否
3	陆昌化工	21,561,946.88	5.35	否
4	盛日集团	17,452,654.85	4.33	否
5	泽希新材	13,997,179.27	3.48	否
	合计	208,176,719.29	51.69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铝新材	83,386,685.85	22.54	否
2	联瑞新材	54,964,493.38	14.86	否
3	陆昌化工	18,903,539.80	5.11	否
4	玉发集团	18,647,752.13	5.04	否
5	泽希新材	15,794,588.09	4.27	否
	合计	191,697,059.25	51.83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铝新材	60,831,034.88	22.25	否
2	联瑞新材	26,703,610.59	9.77	否
3	陆昌化工	15,228,312.35	5.57	否
4	玉发集团	13,457,349.51	4.92	否
5	泽希新材	11,618,716.94	4.25	否

合计	127,839,024.27	46.77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经营所需的球形氧化铝、氧化铝和氢氧化铝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7%、51.83% 和 51.69%，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28,735.38 万元、35,418.32 万元和 41,433.52 万元，无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19,273,917.78	99.97	113,289,332.24	99.98	97,220,317.75	99.98
其中：导热粉体材料	97,052,180.57	81.34	97,577,083.30	86.12	85,638,466.90	88.07
阻燃粉体材料	12,601,021.47	10.56	8,741,459.12	7.71	8,726,737.57	8.97
吸波粉体材料	9,315,351.17	7.81	6,678,770.83	5.89	2,230,482.07	2.29
其他	305,364.56	0.26	292,018.98	0.26	624,631.21	0.64
其他业务毛利	38,215.69	0.03	19,891.24	0.02	16,988.59	0.02
合计	119,312,133.47	100.00	113,309,223.48	100.00	97,237,306.3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99.98%、99.98%和 99.97%，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其他业务毛利额较低，对公司整体毛利的贡献较小。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导热粉体材料	27.05	67.25	30.51	68.41	31.88	69.85
阻燃粉体材料	8.77	26.92	6.75	27.69	8.05	28.20
吸波粉体材料	30.40	5.74	37.49	3.81	34.24	1.69
其他	68.81	0.08	68.62	0.09	63.49	0.26
合计	22.35	100.00	24.23	100.00	25.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28%、24.23%和 22.35%，其中，发行人导热粉体材料与阻燃粉体材料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贡献在 90%以上。2024 年，公司导热粉体材料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1）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下游客户面临材料成本压力，对高性价比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一方面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降低单一粉体材料单位售价，另一方面通过管控自身材料采购成本、供应商多元化等方式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出于开拓市场和导入新客户需要，即通过回天新材等行业知名客户使用公司新产品带动新产品销量增长和提升新产品影响力，公司在相关新产品推出初期定价较低，拉低了相关产品毛利率；阻燃粉体材料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对高性价比产品的需求增加，同时公司低阶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所致。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025 年，发行人持续增加对低成本、性价比较高的原材料的采购，但受 2024 年四季度氧化铝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发行人在当期采购的单价较高的氧化铝在 2025 年一季度结转，一定程度对冲了导热粉体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幅度，同时，由于国内外经济和贸易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下游客户经营相对谨慎，对产品价格敏感度提高，对发行人低价产品需求增加，导致导热粉体材料的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小于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因此全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发行人吸波粉体材料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较小。**2024年**，发行人相关产品多为高性能产品，前期客户产品验证情况较好，市场上同类竞品较少，产品的可替代性较低，同时，公司基于成本优化，持续增加对价格较低原材料的采购比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较多，**导致发行人吸波粉体材料的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上升。****2025年**以来，一方面，国内外经济和贸易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下游客户经营相对谨慎，对产品价格敏感度提高，对发行人低价产品需求增加，发行人相应调整原材料采购，对较低成本原材料的使用增加，因此产品的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为开拓市场，推出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新产品，综合影响下全年吸波粉体材料的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中国境内	22.38	99.06	24.34	98.54	25.28	97.42
中国境外	19.87	0.94	16.99	1.46	25.37	2.58
总计	22.35	100.00	24.23	100.00	25.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年和2025年，中国境外客户毛利率较**2023年**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中国境外客户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及终端行业需求变化影响，对发行人性价比较高的产品采购占比增加所致。

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接销售	22.29%	99.49	24.17	99.41	25.18	99.02
贸易商销售	33.61%	0.51	34.49	0.59	34.94	0.98
合计	22.35%	100.00	24.23	100.00	25.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1）该等客户并非

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量较小，因此公司对其议价能力较强；（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中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比重较大。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

5、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壹石通（%）	-	22.68	26.18
万盛股份（%）	-	18.48	18.98
天马新材（%）	-	24.21	26.23
联瑞新材（%）	-	40.38	39.26
平均数（%）	-	26.44	27.66
发行人（%）	22.36	24.24	25.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时，主要考虑把主营业务产品和业务模式与公司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将其与发行人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上述可比公司在产品大类、客户大类等方面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可比性。但是，由于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参数、产品特性、重点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且面向的具体客户不同，因此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2023 年度，壹石通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锂电池涂覆材料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以及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部分产线转固导致制造费用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与壹石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3-2024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万盛股份，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和吸波粉体材料等，而万盛股份除销售阻燃剂外，还销售三氯化磷、三氯氧磷、五氯化磷原料及中间体产品等，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2023-2024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低于联瑞新材，主要系联瑞新材主要产品除氧化铝铝外，还包括硅微粉，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根据联瑞新材公开披露信息，其收入占比最大的硅微粉产品主要为电子级熔融硅微粉，大部分应用于覆铜板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与天马新材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8%、24.24%和 **22.36%**，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和行业整体环境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均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毛利率高于万盛股份，主要是产品结构差异及万盛股份下游行业变化影响所致；销售毛利率低于联瑞新材，主要系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差异所致。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4,422,184.35	2.70	14,826,557.56	3.17	13,524,807.35	3.52
管理费用	15,630,935.06	2.93	19,646,896.89	4.20	16,276,139.70	4.23
研发费用	21,606,709.96	4.05	20,449,231.23	4.37	18,643,075.27	4.85
财务费用	521,981.14	0.10	896,594.44	0.19	1,713,363.60	0.45
合计	52,181,810.51	9.78	55,819,280.12	11.94	50,157,385.92	13.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04%、11.94%和 **9.78%**，整体占比较低，费用控制情况良好。

2024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由于下游主要应用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多，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2025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销售人员奖金减少，销售费用减少；（2）支付的中介费用减少，导致管理费用减少。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2,579,719.26	87.22	13,065,266.07	88.12	12,279,972.82	90.80
差旅费	642,067.64	4.45	741,338.69	5.00	326,401.45	2.41
业务招待费	177,845.76	1.23	310,400.22	2.09	260,741.06	1.93
样品费	629,722.98	4.37	215,580.16	1.45	185,432.84	1.37
广告宣传费	137,577.72	0.95	313,463.45	2.11	153,905.39	1.14
快件费	78,821.41	0.55	73,928.34	0.50	133,741.68	0.99
办公费	7,266.26	0.05	14,100.03	0.10	31,514.32	0.23
其他	169,163.32	1.17	92,480.60	0.62	153,097.79	1.13
合计	14,422,184.35	100.00	14,826,557.56	100.00	13,524,807.35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壹石通 (%)	-	2.53	3.46
万盛股份 (%)	-	1.38	1.13
天马新材 (%)	-	1.04	1.21
联瑞新材 (%)	-	1.14	1.50
平均数 (%)	-	1.52	1.83
发行人 (%)	2.70	3.17	3.52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52%、3.17%和 2.70%，2023-2024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为快速增加市场份额，重视销售人才团队的建设工作，销售人员数量快速增加，且为保证销售人员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较好的福利待遇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p> <p>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万盛股份、天马新材和联瑞新材，主要系： （1）万盛股份的收入规模远高于公司，与公司相比，万盛股份的规模效应相对显著，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2）虽然天马新材、联瑞新材销售费用构成与公司较为相似，主要由人员薪酬构成，但天马新材、联瑞新材销售人员人数及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均低于公司水平，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p> <p>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52.48 万元、1,482.66 万元和 **1,442.2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24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增加销售人员，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有所减少，主要系调整销售人员奖金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935,085.70	63.56	9,643,442.66	49.08	9,219,098.18	56.64
折旧与摊销	2,082,072.08	13.32	2,299,716.06	11.71	2,103,372.90	12.92
中介费用	1,054,678.42	6.75	4,985,073.18	25.37	2,203,632.57	13.54
差旅费	242,834.71	1.55	241,812.86	1.23	428,028.73	2.63
办公费	407,601.14	2.61	355,335.31	1.81	558,423.86	3.43
业务招待费	570,829.04	3.65	577,477.00	2.94	164,613.65	1.01
保险费	270,437.83	1.73	352,795.56	1.80	321,978.12	1.98
软件使用费	161,988.87	1.04	188,134.42	0.96	118,235.34	0.73
股权激励费	-	-	-	-	431,982.36	2.65
其他	905,407.27	5.79	1,003,109.84	5.11	726,773.99	4.47
合计	15,630,935.06	100.00	19,646,896.89	100.00	16,276,139.7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壹石通 (%)	-	12.63	12.71
万盛股份 (%)	-	6.52	5.45
天马新材 (%)	-	4.56	4.90
联瑞新材 (%)	-	5.93	6.92
平均数 (%)	-	7.41	7.50
发行人 (%)	2.93	4.20	4.23
原因、匹配性分析	<p>2023-2024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p> <p>(1)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壹石通，主要系壹石通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占比较大，导致壹石通管理费用率较高。</p>		

	<p>(2)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万盛股份和联瑞新材，主要系万盛股份和联瑞新材管理人员人数较多，且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大幅高于发行人，因此管理费用率较高。</p> <p>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p>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627.61 万元、1,964.69 万元和 **1,563.09 万元**，经常性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费用等。2024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以及公司支付的尽调审计费、增资评估费等中介费用上升所致。2025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同比有所减少，主要系支付的中介费用减少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研发人工费	13,697,353.81	63.39	12,806,791.38	62.63	11,410,927.60	61.21
研发材料费	4,897,424.09	22.67	5,316,427.32	26.00	4,979,923.13	26.71
折旧费	1,347,897.38	6.24	1,344,241.21	6.57	1,208,356.17	6.48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	854,368.93	3.95	100,000.00	0.49		-
其他	809,665.75	3.75	881,771.32	4.31	1,043,868.37	5.60
合计	21,606,709.96	100.00	20,449,231.23	100.00	18,643,075.27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壹石通 (%)	-	9.57	12.13
万盛股份 (%)	-	3.69	4.15
天马新材 (%)	-	4.32	4.73
联瑞新材 (%)	-	6.29	6.66
平均数 (%)	-	5.97	6.92
发行人 (%)	4.05	4.37	4.8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2023-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壹石通和联瑞新材研发费用率较高。其中，壹石通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壹石通收入规模与发行人相似，但研发人员人数大幅高于发行人，且 2023 年度计入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联瑞新材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联瑞新材研发人员人数较多，且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大幅高于发行人所致。发行人与万盛股份和天马新材的研发费用率不存在较大差异。</p>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64.31 万元、2,044.92 万元和 **2,160.67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研发项目，相应研发人员和研发材料费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678,785.50	1,124,412.69	1,787,051.46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64,905.25	186,533.22	82,304.00
汇兑损益	-18,944.50	-76,049.54	-49,871.76
银行手续费	27,045.39	34,764.51	58,487.90
其他	-	-	-
合计	521,981.14	896,594.44	1,713,363.60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壹石通 (%)	-	1.84	1.17
万盛股份 (%)	-	-0.25	-0.87
天马新材 (%)	-	0.48	-0.36
联瑞新材 (%)	-	-0.40	-0.35
平均数 (%)	-	0.42	-0.10
发行人 (%)	0.10	0.19	0.4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2023 年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产线建设和购置设备等导致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所致。2024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低</p>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股权融资资金到位和现金流改善，银行借款逐步缩减，财务费用率有所下降，而壹石通和天马新材当期长期借款大幅增加，导致可比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整体上升较多。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1.34 万元、89.66 万元和 **52.2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变动与对应期间的借款余额变动基本一致。整体而言，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财务压力较小。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015.74 万元、5,581.93 万元和 5,21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4%、11.94%和 **9.78%**。202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由于下游主要应用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多，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2025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奖金减少**，并且支付的中介费用减少，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减少，因此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五）利润情况分析

1、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64,901,663.93	12.16	53,341,780.88	11.41	45,701,533.28	11.88
营业外收入	93,022.37	0.02	118,577.73	0.03	1,914.15	0.00
营业外支出	1,089,835.78	0.20	1,275,352.04	0.27	503,833.38	0.13
利润总额	63,904,850.52	11.98	52,185,006.57	11.16	45,199,614.05	11.75
所得税费用	6,422,117.46	1.20	4,795,924.28	1.03	3,905,022.65	1.02
净利润	57,482,733.06	10.77	47,389,082.29	10.14	41,294,591.40	10.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129.46 万元、4,738.91 万元和 **5,748.27** 万元，主要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得的营业利润。发行人净利润、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受益于行业竞争改善和国家促消费等政策支持，呈现回暖趋势，产品下游需求有所增长，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提升。

2、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25,283.13	115,644.99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11.08	304.81	
其他	67,028.16	2,627.93	1,914.15
合计	93,022.37	118,577.73	1,914.15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19 万元、11.86 万元和 **9.30** 万元，主要为盘盈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收到赔偿款等，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93,400.00	632,661.00	72,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4,829.17	4,230.77	176,306.26
赞助费支出	14,000.00	86,000.00	180,000.00
其他	847,606.61	552,460.27	75,027.12
合计	1,089,835.78	1,275,352.04	503,833.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0.38 万元、127.54 万元和 **108.98**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赞助费支出、**税款及滞纳金**和存货报废损失等，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所得税费用情况**(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63,550.76	5,548,332.93	3,962,452.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566.70	-752,408.65	-57,430.00
合计	6,422,117.46	4,795,924.28	3,905,022.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63,904,850.52	52,185,006.57	45,199,614.05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85,727.58	7,827,750.98	6,779,942.1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7,119.99	-213,885.35	-349,797.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3,175,713.23	-3,046,297.76	-2,807,588.73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9,223.10	205,570.44	169,203.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79,032.92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01,818.89	113,263.69
所得税费用	6,422,117.46	4,795,924.28	3,905,022.6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90.50 万元、479.59 万元和 **642.21** 万元，与各期利润总额实现情况相匹配。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29.46 万元、4,738.91 万元和 **5,748.27** 万元。

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受益于行业竞争改善和国家促消费等政策支持，呈现回暖趋势，产品下游需求有所增长，因此发行人净利润金额有所提升。由于发行人当期毛利率同比小幅下降，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六）研发投入分析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人工费	13,697,353.81	12,806,791.38	11,410,927.60
研发材料费	4,897,424.09	5,316,427.32	4,979,923.13
折旧费	1,347,897.38	1,344,241.21	1,208,356.1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	854,368.93	100,000.00	
其他	809,665.75	881,771.32	1,043,868.37
合计	21,606,709.96	20,449,231.23	18,643,075.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5	4.37	4.8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5%、4.37% 和 4.05%，公司研发投入绝对金额持续上升。</p> <p>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持续攀升。与此同时，发行人导热粉体材料产品收入也有所增长，主要得益于其产品应用的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电子行业，在行业竞争环境改善以及国家促消费政策支持下，呈回暖之势，带动产品下游需求增加。因收入上升幅度超过研发投入上升幅度，所以公司研发费用率略有下降。</p>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工费、研发材料费、折旧费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等构成，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低吸油值导热氧化锌微球的形貌整理和表面改性技术研究、用于导热阻燃填料的特种有机硅大分子助剂的制备及其在导热硅橡胶中改善老化的应用研究等多个产品和技术项目研发，随着研发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和研发进程持续推进，研发人员和材料投入等相关费用增加，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长。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用于热敏电阻传感器的耐高温型硅橡胶用导热阻燃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
适用于摄影器材的低挥发导热垫片用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
动力电池中高粘结聚氨酯胶用导热阻燃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
高导热氮化铝填料在有机硅体系中的改性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1,471,460.33
防止 ETC 系统电磁干扰的 10MHz-6GHz 低频段硅胶吸波片用导热吸波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
用于车载充电机灌封的抗沉降流动型有机硅灌封胶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
光纤通讯系统中具有优异挤出性的高导热有机硅橡胶用导热阻燃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
低比重高导热阻燃粉体在绝缘高压电器用环氧胶粘剂中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
氢氧化铝及其切割技术在聚氨酯导热阻燃挤出胶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	-
应用在建筑门窗的高温硫化硅橡胶用阻燃抑烟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
用于低热阻 LED 光源模块散热的耐高温硅脂用导热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61,828.29
除杂技术对无机非金属粉体在高分子材料中的性能	自主研发	1,648,394.83	1,561,762.34	1,569,496.53

影响研究				
适用于 BMS 电池管理系统的软性导热硅厚片用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1,567,735.18
用于电子元器件的耐温型 100MHz-6GHz 低频段导热吸波材料用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为主	-	960,940.05	1,217,828.82
常规非金属材料制备的超低热阻硅脂母胶在 CPU 散热器中的应用及研究	自主研发	-	-	1,503,511.78
用于 5G 无线基站基带处理单元热传导的耐候型高导热单组份凝胶用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1,707,109.90
低钠氧化铝和氢氧化铝导热阻燃粉体的处理技术及其在聚氨酯胶粘剂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	1,686,243.03
应用于丝网印刷的细腻型高导热环氧粘接胶用导热阻燃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1,705,192.26
可长途运输无沉降的 1-3W/(m*K) 双组分加成型有机硅灌封胶用导热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844,776.36
适用于室内建筑电缆的氢氧化镁基复合阻燃抑烟材料的合成与改性研究	自主研发	-	208,668.41	1,510,487.18
类球型高导热非金属粉体材料在有机硅导热界面材料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661,801.68	1,530,018.15	1,637,586.21
电子产品中散热型低介电有机硅导热吸波材料用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为主		2,199,554.07	1,657,613.89
适用于电子电器设备的抗老化耐温型有机硅导热垫片用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869,429.78	502,205.51
提高动力电池包安全的陶瓷化硅胶泡棉用陶瓷化阻燃功能粉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363,202.73	-
适用于印制电路板的高可靠性环氧覆铜板用导热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674,946.49	-
适用于高功率芯片散热的超高导热吸波粉体材料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519,952.15	-
储能模组中高强度高回弹有机硅导热垫片用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081,189.61	-

延长聚氨酯异氰酸酯组分可操作时间的 0.6-2.0w/(m*K)导热阻燃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619,884.73	-
适用于自动化点胶施工的高挤出高导热单组分凝胶用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661,925.44	-
助力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低比重导热灌封胶粉胶及其用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89,057.26	1,541,446.19	-
可适应户外极端环境的耐候型氧化镁导热填料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109,378.01	1,241,914.98	-
低吸油值导热氧化锌微球的形貌整理和表面改性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819,867.28	782,087.57	-
用于导热阻燃填料的特种有机硅大分子助剂的制备及其在导热硅橡胶中改善老化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976,118.79	632,308.54	-
适用于微缝隙填充的流淌型高导热有机硅灌封胶粉胶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161,209.35		
防火耐火抗开裂的高阻燃陶瓷化硅橡胶材料及其用粉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997,737.26		
提升 AI 算力运行的高导热垫片用氮化物导热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646,725.79		
高能量密度设备中低比重高挤出聚氨酯结构胶用导热阻燃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766,688.41		
粘接固定应用中绝缘型超高导热环氧结构胶用导热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624,795.33		
防电子污染的高挤出低渗油单组分凝胶用导热阻燃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655,208.40		
温差低于 8°C 的有机硅导热硅脂用高性能硅脂粉胶的开发和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623,250.47		
基于碳材料与铁氧体复合的宽频导热吸波材料的制备和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1,500,423.37		
热界面材料用高绝缘高分散特种氧化锌导热粉体的制备研发	自主研发	663,541.54		
适用于电子封装领域的高性能氮化硼粉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75,264.91		

功能化粉体在硅橡胶防火及电性能等提升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26,084.61		
低钠类球形 α -氧化铝粉体研发及其产业化应用研究	委外研发	854,368.93		
高效导热吸波材料的设计与性能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332,172.82		
适用于半导体材料的高纯高密氧化铝的制备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474,620.92		
合计	-	21,606,709.96	20,449,231.23	18,643,075.2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05%	4.37%	4.85%

注 1：用于电子元器件的耐温型 100MHz-6GHz 低频段导热吸波材料用粉体的研究开发项目包含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合作的项目——软磁铁氧体低频吸波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注 2：电子产品中散热型低介电有机硅导热吸波材料用粉体的研究开发项目包含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合作的项目——氮化硼表面功能改性及其导热性能研究。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壹石通（%）	-	9.57	12.13
万盛股份（%）	-	3.69	4.15
天马新材（%）	-	4.32	4.73
联瑞新材（%）	-	6.29	6.66
平均数（%）	-	5.97	6.92
发行人（%）	4.05	4.37	4.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壹石通和联瑞新材研发费用率较高。其中，壹石通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壹石通收入规模与发行人相似，但研发人员人数大幅高于发行人，且 2023 年度计入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联瑞新材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联瑞新材研发人员人数较多，且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大幅高于发行人所致。发行人与万盛股份和天马新材的研发费用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研发以及研发团队建设，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核心竞争力，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认证和荣誉。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864.31 万元、2,044.92 万元和 **2,160.67**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项目增多，导致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领料增加，研发人工费和研发材料费相应增加。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	-	-	-

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09,589.16	-72,688.78	-274,860.40
处置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96,123.30	253,403.73	
合计	-213,465.86	180,714.95	-274,860.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投资，投资收益分别为-27.49 万元、18.07 万元和**-21.35** 万元，全部为处置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和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2,389,578.15	1,999,787.83	1,431,633.3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5,834.58	98,009.60	83,854.1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7,132.69	1,357,542.75	708,726.1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0,242.76	88,382.75	45,693.88
合计	3,252,788.18	3,543,722.93	2,269,907.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26.99 万元、354.37 万元和 **325.28**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加计抵减和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5.44 万元、144.59 万元和 **72.74** 万元。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237.52	-2,554,015.23	1,338,906.5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2,477.95	12,480.85	-12,480.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3,422.68	-58,764.58	-56,048.3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2,911.84	22,499.11	-23,965.0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491,270.41	-2,577,799.85	1,246,412.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24.64 万元、-257.78 万元和 **49.1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2,222,074.54	-2,290,803.39	-1,616,165.43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计	-2,222,074.54	-2,290,803.39	-1,616,165.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1.62 万元、-229.08 万元和**-222.21** 万元，全部为存货跌价损失。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87,623.0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87,623.01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	87,623.0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8.76 万元和 0.0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771,059.14	253,917,408.16	267,670,91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325.96	130,939.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706.09	2,124,992.23	1,430,03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159,091.19	256,173,340.17	269,100,95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035,887.91	124,269,031.83	135,217,05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55,678.27	71,989,111.25	66,903,43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55,193.14	24,357,875.18	24,903,45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8,320.76	11,082,304.17	7,961,75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485,080.08	231,698,322.43	234,985,70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4,011.11	24,475,017.74	34,115,250.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1.53 万元、2,447.50 万

元和 **6,567.40** 万元。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3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票据结算占比提升导致现金回款减少、新增员工薪酬支出增加及 IPO 中介服务费集中支付所致。

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4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5 年公司收入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637,132.69	1,900,642.75	1,249,576.18
利息收入	70,124.01	105,699.88	82,304.00
经营性往来款项	191,586.65	18,012.07	12,390.00
其他	202,862.74	100,637.53	85,768.31
合计	1,101,706.09	2,124,992.23	1,430,038.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43.00 万元、212.50 万元和 **110.17** 万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等。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费用	6,706,525.28	10,236,039.24	7,381,345.56
经营性往来款项	70,761.90	41,445.22	194,397.72
手续费	27,045.39	34,764.51	58,487.90
其他	833,988.19	770,055.20	327,527.12
合计	7,638,320.76	11,082,304.17	7,961,758.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796.18 万元、1,108.23 万元和 **763.83** 万元，主要为日常经营中产生的付现费用以及往来款等。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57,482,733.06	47,389,082.29	41,294,591.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22,074.54	2,290,803.39	1,616,165.43
信用减值损失	-491,270.41	2,577,799.85	-1,246,412.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557,895.18	12,051,836.87	9,813,231.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947,866.39	910,313.05	740,408.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7,623.0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118.09	3,925.96	176,306.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5,059.76	967,529.81	1,737,179.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123.30	-253,403.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38.24	-688,053.25	6,92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404.94	-64,355.40	-64,355.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51,644.16	-14,594,648.30	15,778,149.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0,725.88	-59,494,806.60	18,709,388.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2,990.96	32,965,550.74	-54,878,310.28
其他	121,018.42	501,066.07	431,98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4,011.11	24,475,017.74	34,115,250.11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1.53 万元、2,447.50 万元和 **6,567.4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10,1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123.30	253,403.7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57.95	171,049.99	30,211.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63,114.58	30,012,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84,595.83	140,536,953.72	30,21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25,045.81	33,017,307.82	25,716,66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10,1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25,045.81	173,117,307.82	25,716,66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0,449.98	-32,580,354.10	-25,686,449.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8.64 万元、-3,258.04 万元和**-2,064.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收回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定期存款的本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定期存款及利息	55,163,114.58	30,012,500.00	-
合计	55,163,114.58	30,012,5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001.25 万元和**5,516.31** 万元，全部为收回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定期存款	55,000,000.00	30,000,000.00	-
合计	55,000,000.00	30,000,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5,500.00 万元，全部为存入定期存款的金额。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8.64 万元、-3,258.04 万元和-2,064.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的影响，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1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4,049.70	758,528.26	7,895,59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4,049.70	758,528.26	102,935,59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64,078.00	24,364,078.00	38,79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540.52	1,143,422.29	1,745,854.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5,888.00	5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2,506.52	26,057,500.29	40,538,85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8,456.82	-25,298,972.03	62,396,736.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39.67 万元、-2,529.90 万元和-638.85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 5,014 万元和新增银行借款 4,490 万元。2024 年、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转负主要系当期未进行增资且无新增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款项	3,894,049.70	758,528.26	7,895,591.75
合计	3,894,049.70	758,528.26	7,895,591.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789.56 万元、75.85 万元和 389.40 万元，全部为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流入。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费用	5,000,000.00	550,000.00	-
支付的租金	265,888.00	-	-
合计	5,265,888.00	550,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55.00 万元和 526.59 万元，主要为本次发行支付的费用。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39.67 万元、-2,529.90 万元和-638.8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以及向银行取得的借款金额使得现金流入增加。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发行费用导致现金流出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71.67 万元、3,301.73 万元和 2,092.5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设备以及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所致。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	13%、0%	13%、0%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减除 30% 的 1.2% 计缴	1.2%	1.2%	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佛山市维科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佛山市三水铠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企业可在月度申报增值税时即享受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63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6032，有效期三年。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004816，有效期三年。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维科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铠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计程序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4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计程序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公布之日起施行；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31.74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比
1	年产 3 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7,535.03	7,535.03	36.76%
2	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5,641.20	5,641.20	27.52%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3,819.44	3,819.44	18.64%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17.08%
合计		20,495.67	20,495.67	1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3 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3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总投资金额为7,535.03万元，建设期为30个月。

项目资金将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验及客户资源，通过引进性能优异的软硬件设备来扩大公司功能性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经营中将会产生少量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抓住行业机遇，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和网络通信等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行业规范不断完善，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电池技术的不断革新升级，促使电池导热散热和防火阻燃的要求也大大提升，为中高端导热和阻燃材料市场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持续助力。在网络通信领域，5G通信的快速普及，使得信号传输量和发射频率较4G时代均有大幅提升，高频高速的传输能力大大提升了信息传输效率，推动了手机、平板、无人机等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发展，终端电子设备的种类不断丰富，数量持续增加，设备用电负荷和使用频率也不断提升，为导热、阻燃、吸波等功能性材料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耕耘功能性材料多年，所生产的产品已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

功能性材料在应用过程中需要与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技术壁垒较高，对功能性材料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有着较高要求，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5G通信等下游应用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终端客户对导热、阻燃、吸波等功能的需求更加丰富，技术指标要求也持续提高。因此，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持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现有厂区闲置生产区域进行合理利用，通过引进专业、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搭建智能化生产线，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保证公司供货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一致性。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对公司现有厂房资源进行合理的优化配置，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环节

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

（3）提升产品生产能力，缓解产能压力

导热、阻燃、吸波等功能性材料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实现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基础，在国家对新材料产业及其下游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通信等应用领域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客户需求与日俱增。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现有生产能力已经得到充分利用，仅通过优化管理等手段难以实现更大规模的产能提升，现有设备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大生产能力，缓解产能压力。本项目的落地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供货能力，扩大规模效应，另一方面新生产线的搭建还将有利于加快公司未来新产品的产业化速度，为公司抢占市场份额提供支持。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导热、阻燃、吸波等功能性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5G通信等战略新兴产业的上游重要原材料之一，对我国新兴产业的发展壮大以及传统产业的升级换代有着至关重要的支撑作用，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新材料产业，在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将高纯氧化铝及球形氧化铝粉、高性能氧化铝纤维等材料明确纳入其中。此外，在5G、新能源等下游重点应用领域，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以支持和规范其发展，在推动下游相关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也为功能性材料的推广应用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出台，对新能源汽车用电系统的安全性提出了更加明确、严格的要求，从政策层面为导热、阻燃等功能性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需求增长提供了动力。综上，发展功能性材料在制造强国的建设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行业本身和其下游应用领域均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2）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方案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开拓创新，目前已在生产工艺、技术配方等方面形成了深厚的经验积累，掌握了填料几何形貌整理技术、精密粒径分布

切割技术、粉体表面改性技术、复合填料复配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完备的工艺技术体系，具备丰富的不同行业功能性材料解决方案经验，拥有完善且成熟的产品体系，能够精准的响应下游客户需求。此外，公司还拥有广东省导热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华南理工大学、佛山大学等高校建立起了密切的技术交流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发明专利 36 项，所生产销售的电子电器用高性能导热填料经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粉体技术分会认证达到了领先水平。综上，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3）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深耕功能性材料行业多年，先后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多项荣誉，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能力，公司得到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所生产产品目前已进入了德国汉高、回天新材、硅宝科技等世界 500 强公司及国内龙头上市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的供应体系，与多家重点客户建立起了长效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了一支高素质营销团队，拥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交流与合作，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通过主动拜访、参加行业展会、合作伙伴推介等多种渠道积极开拓新客户，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客戶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535.03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6,408.95	85.06%
1.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103.76	81.01%
1.2	预备费	305.19	4.05%
2	铺底流动资金	1,126.08	14.94%
	合计	7,535.03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本项目建设期变更为 30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4	一批次投产					*	*	*	*	*	*
5	二批次投产							*	*	*	*

“年产3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于2025年11月进行了一期自主验收，竣工环保验收公示时间是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8日，新增功能性粉体产能每年10,000吨。

6、项目备案及审批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7日取得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颁发的“年产3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公司已于2025年5月27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及年产3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5】99号）。公司正在办理建设期变更后的“年产3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年产3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需重新取得审批意见。

7、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初步估算，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平均营业收入37,579.01万元，内部收益率29.72%（税后），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6.26年（税后，含建设期），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总投资金额为5,641.20万元，建设期为3年。

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装修改造，根据研发需求购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及软件系统。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强化自身研发实力，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

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更新，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市场对高性能新材料的需求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工业的发展，各个行业对于高性能、多功能的新材料需求日益增长。在 5G 通信设备中，为了保证信号传输的稳定性和高效性，需要使用具有高导热性的填充材料来提高散热效率；在电动汽车领域，由于车身内存在大量电子设备，且该类电子设备内部的功率密度呈现不断上升的发展态势，因此电动汽车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更多的热量与电磁辐射量，对内部电子设备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构成了严峻考验。公司面对下游快速变化且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并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亟需通过升级建设研发试验基地，持续投入资源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通过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利用外部资源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形成“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良好生态。

（2）培养高素质研发人才，建立可持续发展能力

拥有一个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不仅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实现长远发展目标的关键因素。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有限，对高水平专业人才的吸引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研发试验基地的建设不仅能够提供先进的科研平台，还可通过项目实践、学术合作、人才培养等机制，打造一支具备材料设计、工艺开发、应用研究能力的复合型团队，为企业长期发展储备核心智力资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对人才进行系统性培养，可逐步形成“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业化”的梯队化团队。实现研发试验基地技术牵头人专注前瞻性技术布局，不同研发团队聚焦工艺优化与量产落地，技术转化小组负责客户需求对接与产品迭代的稳定研发结构，最终形成“人才驱动创新、创新反哺人才”的良性循环。

（3）改善研发基础条件，满足新产品开发需求

公司专注于生产多种型号与批次的功能性粉体材料，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了确保产品的创新性和适用性，公司需要拥有强大的实验验证、材料开发能力，以解决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目前公司的研发空间有限，小试和中试实验室尚不完善，缺乏更先进的研发设备，例如材料基础性研究的高端研发设备等，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研发效率，不利于公司进行更深层次的研究。

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现有研发资源（如场地、设备）的局限性日益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品技术优势，拓宽产品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导热、阻燃、吸波等功能性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5G 通信等战略新兴产业的上游重要原材料之一，对我国新兴产业的发展壮大以及传统产业的换代升级有着至关重要的支撑作用，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新材料产业，在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将高纯氧化铝及球形氧化铝粉、高性能氧化铝纤维等材料明确纳入其中；工信部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也提到功能性填料制造：电子级硅微粉功能填料；芯片级硅微粉功能填料；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中提到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契合，项目的实施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拥有适应于行业发展的研发创新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在遵循自身战略规划的同时紧密关注市场需求变化，构建了一套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又适应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高度重视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动态以及下游市场的反馈信息，以此作为制定研发创新计划的重要依据。通过密切关注行业内的最新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公司能够准确把握未来发展方向，并据此调整研发策略和重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确保了公司所开发的产品和技术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和实用性，从而提高了研发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的可能性。此外，公司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和创新流程，对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流程及员工内部创新等方面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规范指导。有效的研发管理制度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带来了更高的研发工作效率，构建了良好的研发环境。综上，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和高效的研发创新流程帮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层面的保障。

（3）公司拥有行业技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在功能性粉体领域的专注研究不仅带来了众多创新成果，还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专长。公司研发团队对功能性粉体材料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使其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将客户需求转化为功能性粉体具体的技术参数和设计方案。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坚守在研发一线，对行业内最新的技术趋势保持高度敏感，同时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和实践经验，多次引领团队攻克关键技术难题，实现了多项技术创新突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方面形成了36项发明专利。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所研发的产品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综上，公司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5,641.20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5,418.61	96.05%
1.1	建筑工程费	165.88	2.94%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286.00	75.98%
1.3	研发投入	966.73	17.14%
2	预备费	222.59	3.95%
合计		5,641.2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课题研究等，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装修改造工程		*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5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6、项目备案及审批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取得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及年产 3 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5】99 号）。

（三）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 2 号，总投资金额为 3,819.44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

项目拟在一厂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新建智能化成品仓，在二厂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 2 号）将现有仓库合并改造为智能化原料仓，以解决公司现有仓储场地不足、仓储用工人数较多、运输环节繁杂且效率较低的问题。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下游市场的发展需求

下游行业的技术升级与市场格局变化对功能性材料的品质、交付效率以及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仓储模式不仅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甚至逐渐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在新能源汽车、半导体、5G 通信等领域，下游客户要求导热材料的导热系数保持稳定，且批次间粒度分布标准差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传统仓储依赖人工管理，环境温湿度波动易造成粉体吸湿结块或氧化，影响产品一致性。下游行业的激烈竞争出现部分客户将交货周期缩短的情况，极个别头部企业要求“即时响应（JIT 模式）”，传统仓储因人工分拣效率低，库存信息滞后等问题，难以支撑快速交付需求。在高端应用场景领域（如芯片封装、医疗设备）则要求企业提供定制化产品（如特定粒径配比、表面改性粉体），且需要提供全生命周期追溯数据（如原料来源、工艺参数、存储条件等），传统仓储因分区相对僵化等问题，多品类灵活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发展需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亟需实施本项目实现对仓储环境的实时监测，确保材料、成品从入库到出库的全程稳定性；通过自动化立体库、智

能货架以及 WMS 系统实现库存可视化，缩短订单响应时间，满足客户对供应链敏捷性的需求；通过布置模块化货架、RFID 技术以及溯源系统，记录并管理多种定制化产品，自动生成满足行业标准的追溯报告，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信任程度。

（2）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实力

仓储作为企业经营的重要一环，在运营成本中占有一定比例。传统仓储空间利用率低，依赖大量人工进行搬运、盘点以及环境监控，受不断上升的人力成本，以及人工搬运条件下仓储空间长期处于粉尘环境等问题的影响，公司在仓储运输环节人力成本持续上涨而效率并未大幅改善。此外，传统仓库大量利用人工及货车进行转运使得包装破损、物料污染等问题难以解决。

因此，公司亟需实施本项目，通过智能化仓储设备减少人工参与的环节，提高分拣效率；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库，提升仓储空间利用率，动态调节照明降低仓储过程中产生的能耗；通过防静电容器、自动除尘设备等减少损耗率，降低粉尘爆炸、环境失控等风险事故概率。

（3）提升智能化水平，满足长远发展的需要

智能化仓储不仅是仓储环节的技术升级，更是企业构建核心竞争力、适应行业变化的重要基础。智能化仓储系统可实时采集库存周转率、设备利用率、环境参数等数据，通过 AI 算法预测需求波动、优化采购计划。例如，基于历史数据分析，企业可缩短安全库存天数，释放流动资金，同时，数据反馈可反向指导生产工艺改进，形成“生产-仓储-客户”闭环优化。此外，智能化仓库的分区动态调整能力与 AGV 动态路径规划可增强公司定制化生产能力，帮助公司获取更多高端客户的订单。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化水平，还将为公司的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智能仓储建设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响应国家政策指导的重要举措，对企业改善自身经营水平，提高自身自动化程度、智能化程度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国家发改委等十四部门发布的《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提出，鼓励制造业企业适应智能制造发展需要，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提高生产物流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在科技部发布的

《科技部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中提到，针对智能仓储、智能配送、冷链运输等关键环节，运用人机交互、物流机械臂控制、反向定制、需求预测与售后追踪等关键技术，优化场景驱动的智能供应链算法，构建智能、高效、协同的供应链体系，推进智能物流与供应链技术规模化落地应用，提升产品库存周转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在工信部等三部门发布的《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中提到，基于数字化平台开展订单全流程跟踪，基于数据优化仓储布局和出入库管理，基于模型算法设计优化供应物流网络，实现订单精准配送和准时交付。综上，国家不断鼓励制造业企业结合新型技术改善仓储物流能力，发布的多项产业政策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2）我国完善的智能仓储产业链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可行性

我国仓储物流的发展经历了依赖人工、机械化、自动化再到智能化的不同阶段。近年来，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逐步应用于仓储物流各环节，使得仓储物流场景数字化、供应链内的元素相互连接、供应链决策更加智能，为推动仓储物流的智能化升级和迭代提升奠定技术基础。例如，物流设备通过传感器等技术手段接入互联网，实现信息互联和设施互联，进而推动整体系统的互联。物流在线化为企业带来丰富的业务数据，使得物流大数据从理念变为现实，显著提高生产效率。在线物流和数据化业务为云计算的应用提供可能，依托物流云平台，可收集和整理行业订单信息，计算出最优路径，大幅提高物流效率。综上，我国完善的智能仓储物流产业链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拥有技术落地的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819.44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3,637.57	95.24%
1.1	建筑工程费	1,387.83	36.34%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249.73	58.90%
2	预备费	181.88	4.76%
合计		3,819.44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等，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5	人员培训					*	*	*	*	*	*	*	*

6、项目备案及审批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5日取得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颁发的“智能成品仓库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已于2025年3月15日取得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颁发的“智能原料仓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四）补充流动资金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的压力，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主要用途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基于过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相关财务指标，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5%，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发行人2026年至2028年营业收入；

（2）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23-2025年均值保持一致。

发行人2026年至2028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营业收入	53,375.28	-	57,378.42	61,681.80	66,307.94
应收账款	12,812.62	24.94%	14,310.19	15,383.46	16,537.22
应收票据	3,717.41	7.21%	4,136.09	4,446.29	4,779.77
存货	8,508.37	15.94%	9,148.43	9,834.56	10,572.15
预付款项	225.96	0.40%	226.96	243.98	262.28
应收款项融资	1,722.32	4.22%	2,422.54	2,604.23	2,799.54
其他应收款	86.20	0.14%	79.45	85.41	91.8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27,072.88	52.85%	30,323.65	32,597.93	35,042.77
应付账款	6,246.58	11.92%	6,841.58	7,354.70	7,906.30
应付票据	-	0.00%	-	-	-
合同负债	60.59	0.09%	50.10	53.86	57.90
预收款项	-	0.00%	-	-	-
其他应付款	2.54	0.01%	4.65	5.00	5.3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6,309.72	12.02%	6,896.33	7,413.55	7,969.57
流动资金占用额 A-B	20,763.17	-	23,427.33	25,184.38	27,073.21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6,310.04				

注：上表所取各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23-2025 年各科目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以上测算不构成发行人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经测算，发行人 2026 年至 2028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6,310.04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500.00 万元，是公司对未来营运资金的适当补充，未超过测算的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物料采购、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支付员工薪酬所需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和人员规模增长，公司的各项日常运营资金不断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运营资金支撑日常的原材料采购及人员支出等，公司对于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显著扩张，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前提下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 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管理和实施、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和相关流程，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股东会；（3）路演和分析师会议；（4）业绩说明会；（5）投资者说明会；（6）公司网站；（7）一对一沟通；（8）现场参观；（9）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10）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1）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2）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3）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

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4）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5）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6）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7）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8）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四）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五）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的管理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并持续完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及《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红总额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

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 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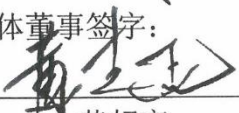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前不得转让所持股份。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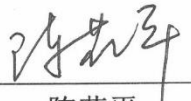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超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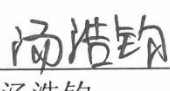

刘振


田丽权


陈苑平


周颂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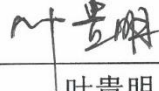

冯健


汤浩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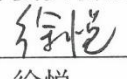

李治全


黄泽涛


徐悦


叶贵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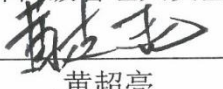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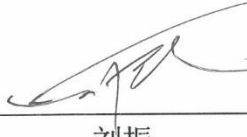

徐悦


李治全


周颂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超亮


刘振


田丽权


杨国桢


薛妮娜


陈泽光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超亮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黄超亮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黄超亮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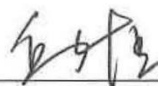


杜 书



潘 晨

项目协办人：



丘力恒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曙光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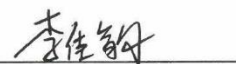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 忠

经办律师（签字）：


赵 涯


李佳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88号、天健审〔2025〕7-554号、天健审〔2026〕7-2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2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伟秋 

王伟秋

陈健锋 

陈健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联系电话：0757-87572711

传真：0757-87572709

联系人：薛妮娜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